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受近几年行业景气度下降和公司营销策略调整失误双重因素影响, 公司 2012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下滑, 同时受人工上涨和汇率波动影响,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00.05 万元、-4,291.37 万元和-1,987.72 万元。

为稳定并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合理控制生产、采购流程, 降低制造成本; 2、积极调整营销策略, 开发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珑”)、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文科技”)等国内知名手机制造企业客户, 积极开辟国内市场, 减小对海外市场及单一大客户依赖程度; 3、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适时进行提价, 抵消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对公司业绩影响。通过上述措施, 仍然不能排除由于未来市场因素不可预见性和管理决策失误导致公司未来继续亏损风险。

(二) 偿债风险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3%、54.77%、54.94%。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77、0.79; 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66、0.6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稳定, 但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表现较弱。参考公司 2005 年至今相关偿债能力指标, 由于公司现金流管理能力良好, 公司从 2005 年至今负债结构维持稳定, 且公司从未在银行体系中有逾期偿还的记录, 从未出现过债权人追债或债务违约现象, 亦从未出现过财务风险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据此可认为公司短期借款偿债能力稳定。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覆铜板、铜箔和胶片是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 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营业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8.64%、48.16%和 47.80%。其中覆铜板、铜箔、胶片成本约占原材料成本的 35%到 45%左右。

2010 年随着国际铜价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攀升，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波动。2012 年，国际铜价总体而言较为稳定，较 2011 年小幅下滑，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2013 年，国际铜价持续走低，带动期间原材料价格下滑。

近年来，由于铜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原材料波动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会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平均单价	2013年度 平均单价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覆铜板(元/M ²)	82.39	74.82	93.84
胶片(元/M ²)	13.50	12.69	16.06
铜箔(元/千克)	77.69	74.41	78.88
金盐(元/克)	156.90	141.37	204.60

公司具有较强成本管理能力和通过严格控制成本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侵蚀，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不利影响。

（四）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属印制电路板行业，该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及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年度，印制电路板行业景气程度也较高，反之，在宏观经济衰退时期，印制电路板行业亦会陷入萧条。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主要生产基地，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日趋明显，近年全球经济形势恶化，公司相应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但海外市场仍占较高比例，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产品出口比例分别为 88.20%、87.80%及 77.04%。若未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包括公司在内印制电路板厂商造成消极影响。

（五）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产品出口、外汇借款以及设备进口均涉及外汇

收支,其中主要为美元收支,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以外币结算外销收入分别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88.20%、87.80%及77.04%,公司毛利率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敏感。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值表示)分别为102.65万元、-94.66万元及25.07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绝对值的4.72%、2.40%及1.28%。

(六) 产品下游市场风险

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数据通讯、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在过去几年里,这些行业均处于增长期。但随着技术升级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不断有新兴企业出现,老牌企业没落。而大部分下游客户选择印制电路板供应商时认证周期长,因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对产品市场的转换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及管理层对下游市场战略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长期业务发展。

因此,对于处于上游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商而言,极有可能随其下游客户兴衰而出现不同程度业绩波动。此外,因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压缩产能难度较大,常不可避免发生价格竞争,因而该行业竞争形势较为严峻。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在大力拓展现有产品市场基础上坚持研发先行战略,发展多样化产品类型,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市场应变能力以降低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七) 火灾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原料或产品为易燃物质,并使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发生火灾的风险隐患。

2013年3月13日,在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该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983万元;2012年12月,柏承惠阳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该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200余万。根据国务院2007年9月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柏承科技火灾属于一般事故。

自火灾发生之后,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目前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若未来出现火灾方面意外事件，则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调查.....	77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02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6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4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5
四、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2
五、 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67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87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7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98
十、 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1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204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5
十四、 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20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1
第六节 附件.....	21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柏承科技、公司	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柏承有限	指	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柏承昆山	指	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母公司
柏承台湾	指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法人
柏承 BVI	指	柏承科技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法人之全资子公司
柏承开曼	指	柏承科技开曼有限公司，柏承 BVI 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PACIFICA 公司	指	PACIFIC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康福公司	指	萨摩亚康福企业有限公司，原公司股东
HAMMURABI 公司	指	毛里求斯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原公司股东
德智公司	指	昆山市德智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德仁公司	指	昆山市德仁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德勇公司	指	昆山市德勇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柏承惠阳	指	柏承电子（惠阳）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柏承	指	苏州柏承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柏承香港	指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FGI 公司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TD，柏承 BVI 之全资子公司
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其它地区
印制电路板/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ed，印制电路板技术的一种，即高密度互连技术
HDI 板	指	采用高密度互连技术制造的印制电路板，PCB 高端产品
传统 PCB	指	低于 HDI 板技术规格的印制电路板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英文简称，即企业资源规划，是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共享与利用的系统
CPCA	指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oz	指	盎司 (ounce)，是重量单位又是长度单位，长度单位时 1oz 代表 PCB 的铜箔厚度约为 36um。
股东大会	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太平洋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文德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
M ²	指	平方米
um	指	微米
元	指	人民币元
新台币	指	台湾地区所使用的货币单位, 1 元人民币约折合 4.80 元新台币
美元	指	美国官方货币, 1 元人民币约折合 0.16 元美元
欧元	指	欧盟中 18 个国家的货币, 1 元人民币约折合 0.12 元欧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LOTECH TECHNOLOGY (KUNSH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齐良

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30,100万元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28号

邮编：215331

信息披露人：黄坤雄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9）

主要业务：各类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以下简称 PCB），包括各类柔性电路板、高密度互连（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以下简称 HDI）积层板、硬质线路板等的生产和销售，各类柔性电路板、HDI 线路板、硬质线路板，以及其他新型电子、电力元器件之生产、组立、焊接和测试，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72226001-5

电话：0512-57876868

传真：0512-57877660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1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的股票数量如下：

表 1-1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柏承开曼 ¹	300,702,010	99.901	100,234,003
2	德智公司 ²	99,330	0.033	99,330
3	德仁公司 ³	99,330	0.033	99,330
4	德勇公司 ⁴	99,330	0.033	99,330
合计		301,000,000	100	100,531,993

注 1：柏承开曼即柏承科技开曼有限公司，柏承 BVI 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注 2：德智公司即昆山市德智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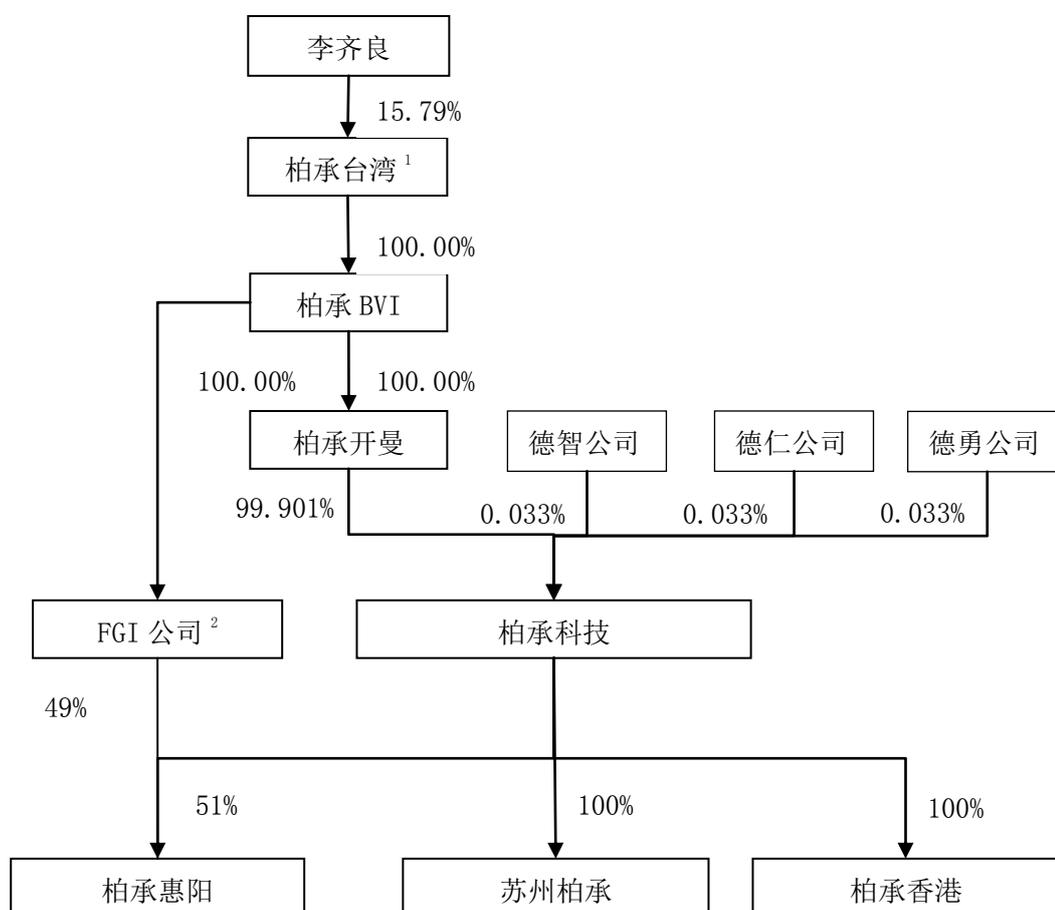
注 3：德仁公司即昆山市德仁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注 4：德勇公司即昆山市德勇咨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图 1-1 股权结构图



注 1：柏承台湾即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公司实际控制法人。李齐良先生是柏承台湾第一大股东，也是柏承台湾实际控制自然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李齐良先生及其关系人（配偶与未成年子女）合计持有柏承台湾有表决权股份 21,011,023 股，占柏承台湾总股本 15.79%。其中李齐良先生以本人名义持有柏承台湾有表决权股份 14,839,718 股；关系人（配偶与未成年子女）持有 6,171,305 股。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董事长配偶颜秀玲女士去世，颜秀玲女士名下柏承台湾股份将根据台湾相关法律进行继承，预计六个月内将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登记。经与公司董事长确认，颜秀玲女士名下的股份将会由其配偶及女儿继承，柏承台湾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注 2：FGI 公司即英属维尔京群岛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TD，柏承 BVI 之全资子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承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为柏承科技开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承开曼”），直接持有公司 99.901%股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柏承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6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李齐良

注册资金：3,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企业类型：对外投资之控股公司

股东构成：柏承 BVI 持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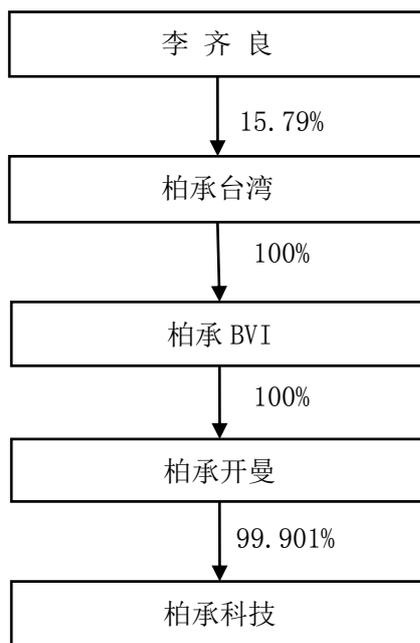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事业、转投资事业、控股公司

柏承开曼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目前除控股公司以外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图 1-2 实际控制人关系图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柏承台湾”）。柏承台湾设立于1990年5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李齐良，注册资本17亿元新台币，该公司股票于2003年10月22日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141。柏承台湾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电子零件等的制造、加工及销售业务与印制电路板及底片的设计业务。

柏承台湾通过柏承科技英属维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承BVI”）和柏承开曼间接持有公司99.901%股权。

李齐良先生是柏承台湾第一大股东，也是柏承台湾实际控制自然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李齐良先生及其关系人（配偶与未成年子女）合计持有柏承台湾有表决权股份21,011,023股，占柏承台湾总股本15.79%。其中李齐良先生以本人名义持有柏承台湾有表决权股份14,839,718股；关系人（配偶与未成年子女）持有6,171,305股。

李齐良先生，中国台湾省籍，身份证号码V120265640，住所为中国台湾省桃园县芦竹乡羊稠村3邻仁爱路三段127号，现任柏承台湾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目前控股股东除控制柏承科技外，未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三) 股东情况

表 1-2 公司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柏承开曼	300,702,010	99.901	境外法人
2	德智公司	99,330	0.0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德仁公司	99,330	0.0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德勇公司	99,330	0.0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301,000,000	100	-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柏承科技开曼有限公司

柏承开曼直接持有公司 300,702,01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901%，为公司控股股东。柏承开曼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昆山市德智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李荣才

注册资本：1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 元

住所：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169492

股东构成：李荣才持 100% 股权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企业管理咨询

3、昆山市德仁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黄宝华

注册资本：1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 元

住所：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169468

股东构成：黄宝华持 50%股权、胡小兵持 50%股权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企业管理咨询

4、昆山市德勇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0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吕仙丽

注册资本：100,000 元

实收资本：100,000 元

住所：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3000169417

股东构成：吕仙丽持 100%股权

经营范围：经济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市场调研及企业管理咨询。

表 1-3 德智公司、德仁公司、德勇公司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所任职务
德智公司	李荣才	100,000	100	业务部生管课副理
德仁公司	黄宝华	50,000	50	管理部主任
	胡小兵	50,000	50	业务部经理
德勇公司	吕仙丽	100,000	100	财务部会计课主任

主办券商经过访谈，并经德智公司股东李荣才、德仁公司股东黄宝华与胡小兵、德勇公司股东吕仙丽确认，该四名自然人均以个人自有资金投资取得上述三家公司股份，是该等股权的名义及实益所有人，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或第三者权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柏承科技之外的公司、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德智公司、德仁公

司、德勇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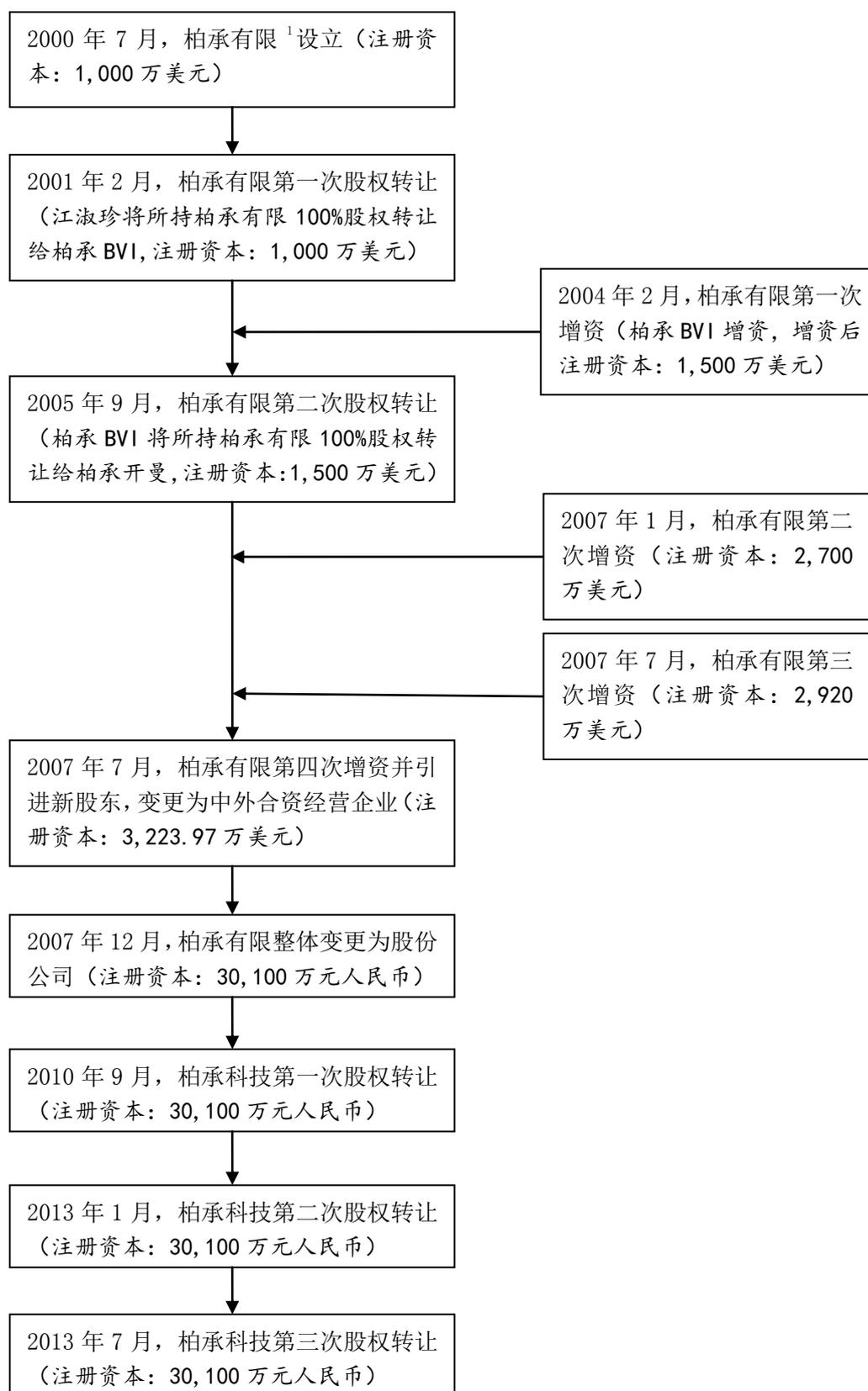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权变动及历次增资示意图

图 1-3 公司股权变动及历次增资示意图



注 1: 柏承有限即柏承电子 (昆山) 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

(二) 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1、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 柏承有限设立概况

公司前身为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承有限”）。该公司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3 日《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昆经开资[2000]字第 294 号）与江苏省人民政府 2000 年 7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934 号）批准，由中国台湾籍自然人江淑珍女士独资设立，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登记注册，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苏苏总字第 0090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柏承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2,500.00 万美元。

上述出资情况，业经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昆瑞资验[2000]第 25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 柏承有限设立时唯一股东基本情况

江淑珍，女，中国台湾省籍，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现年 46 岁，毕业于静修女中，高中学历。1989 年-1990 年任扬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0 年至今任柏承台湾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期间曾任公司前身柏承有限董事长。

江淑珍女士是柏承台湾的创始人之一，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江淑珍女士持有柏承台湾 0.03% 股权。

2、柏承有限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1) 200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概况为 2000 年 9 月 22 日，柏承有限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江淑珍女士将其持有的柏承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柏承 BVI。同日，江淑珍与柏承 BVI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1 年 2 月 1 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的批复》（昆经开资[2001]字第 43 号）批准。

2001 年 2 月 20 日，柏承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后，柏承 BVI 持有柏承有限 100% 股权。

②江淑珍女士设立公司前身柏承有限及转让柏承有限 100%股权予柏承 BVI 的背景和原因

1999 年，包括李齐良、赵永毅、江淑珍等人在内的柏承台湾创始人看到中国大陆经济的迅猛发展前景，决定赴大陆投资。由于对两岸政策，包括台湾赴大陆投资政策及大陆方面政策不熟，出于谨慎性原则，柏承台湾创始人经协商决定，由江淑珍女士以其自有资金先行赴大陆投资设厂，以作实践评估。

江淑珍女士于 1999 年开始赴大陆筹办柏承有限投资设厂事宜，经过一年左右的考察、谈判与申报，2000 年 7 月，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昆经开资(2000)字第 294 号)与江苏省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字〔2000〕33934 号)批准，同意江淑珍女士独资设立柏承有限。柏承有限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 2,500 万美元。

基于江淑珍女士对两岸投资政策与大陆投资环境的经验，柏承台湾创始人增强了正式赴大陆投资的决心，经柏承台湾董事会决议并报经台湾经济部投资审核委员会通过，柏承台湾决议通过第三地英属维尔京群岛转投资大陆。2000 年 9 月 22 日，柏承有限第一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江淑珍女士将其持有的柏承有限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柏承 BVI。同日，江淑珍与柏承 BVI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1 年 2 月 1 日，该次股权转让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的批复》(昆经开资(2001)字第 43 号)批准。2001 年 2 月 20 日，柏承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后，柏承 BVI 持有柏承有限 100%股权。

综上，公司前身柏承有限由江淑珍女士出资设立并于 2000 年 9 月转让予柏承台湾全资子公司柏承 BVI，系与当时历史背景有关。柏承有限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系股权转让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该次股权转让符合当时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2004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情况

经柏承有限 2004 年 1 月 2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4 年 1 月 5 日《关于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

[2004]56号)批准,柏承BVI对柏承有限实施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1,50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2,999.00万美元。

2004年2月2日,柏承有限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情况,业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华外验[2004]第124号、苏华外验[2006]第411号验资报告验证。

(3) 200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5年4月20日,经柏承有限董事会决议,柏承BVI将其持有的柏承有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柏承开曼。同日,柏承BVI与柏承开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5年8月19日,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昆经开资[2005]1011号)批准。

2005年9月20日,柏承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转让后,柏承开曼持有公司100%股权。

(4) 2007年1月第二次增资情况

经柏承有限2006年5月17日董事会决议,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6年12月25日《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05472号)批准,柏承开曼对柏承有限实施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2,700.00万美元,投资总额增至5,989.00万美元。

2007年1月4日,柏承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情况,业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华外验[2006]第474号及苏华外验[2007]第245号验资报告验证。

(5) 2007年7月第三次增资情况

经柏承有限2007年3月1日董事会决议,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7年6月18日《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并增资及

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5275 号)批准,柏承开曼对柏承有限实施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920.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不变。

2007 年 7 月 17 日,柏承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情况,业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华外验[2007]第 2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6) 2007 年 7 月第四次增资并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情况

经柏承有限 2007 年 7 月 7 日董事会决议,并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7 年 7 月 27 日《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地址、新增投资者增资并转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5363 号)批准,柏承有限实施增资扩股,由萨摩亚康福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福公司”)、毛里求斯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简称“HAMMURABI 公司”)、德智公司、德仁公司、德勇公司共五位新投资方对柏承有限进行增资,其中,康福公司出资 334.96 万美元(其中 268.55 万美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66.41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HAMMURABI 公司出资 40.21 万美元(其中 32.24 万美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7.97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德智公司出资 1.32 万美元(其中 1.06 万美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0.26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德仁公司出资 1.32 万美元(其中 1.06 万美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0.26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德勇公司出资 1.32 万美元(其中 1.06 万美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0.26 万美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柏承有限注册资本由 2,920.00 万美元增至 3,223.97.00 万美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柏承有限在江苏省人民政府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0]33934 号)。

2007 年 7 月 31 日,柏承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柏承有限的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取得注册号为企合苏昆总字第 0004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各出资方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表:

表 1-4 柏承有限各股东出资金额及股权结构 (2007 年 7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美元)	股权比例 (%)
柏承开曼	2,920.00	90.570
康福公司	268.55	8.331
HAMMURABI 公司	32.24	1.000
德智公司	1.06	0.033
德仁公司	1.06	0.033
德勇公司	1.06	0.033
合计	3,223.97	100

上述出资情况,业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华外验[2007]第 2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3、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5 日,柏承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柏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柏承科技,柏承有限股东柏承开曼、康福公司、HAMMURABI 公司、德智公司、德仁公司、德勇公司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同意将柏承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301,078,647.61 元(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按 1:1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01,000,000 股(其余 78,647.6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同日,柏承有限股东柏承开曼、康福公司、HAMMURABI 公司、德智公司、德仁公司、德勇公司签订了《投资者决议书》,同意柏承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6 日,柏承有限股东柏承开曼、康福公司、HAMMURABI 公司、德智公司、德仁公司、德勇公司共同签署了《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0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经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44 号)批准,由柏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月,商务部向公司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7]0431 号)。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企股苏苏总字第 017552 号。

2007 年 11 月 29 日,天健华证中洲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 字第 010027

号验资报告，对柏承有限整体变更为柏承科技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9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0,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系以净资产出资。

2007年12月11日，公司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股苏苏总字第01755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100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1-5 公司股权结构表（2007 年 12 月 11 日）

出资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柏承开曼	272,615,700	90.570
康福公司	25,076,310	8.331
HAMMURABI 公司	3,010,000	1.000
德智公司	99,330	0.033
德仁公司	99,330	0.033
德勇公司	99,330	0.033
合计	301,000,000	100

4、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10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公司股东康福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331%股份转让予GREEN VALUE LIMITED（以下简称“GREEN公司”）和柏承开曼。其中：康福公司向GREEN公司转让股份18,430,000股，占总股本的6.123%，转让价格为2,961,500美元，转让价格依据公司2009年9月30日净资产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康福公司向柏承开曼转让股份6,646,310股，占总股本的2.208%，转让价格为1,068,000美元，转让价格依据我公司2009年10月31日净资产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2010年9月1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2010]912号），同意柏承科技该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后，柏承科技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 1-6 公司股权结构表（2010 年 9 月 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	------	---------	---------

1	柏承开曼	279,262,010	92.778
2	GREEN 公司	18,430,000	6.123
3	HAMMURABI 公司	3,010,000	1.00
4	德智公司	99,330	0.033
5	德仁公司	99,330	0.033
6	德勇公司	99,330	0.033
合计		301,000,000	100

(2) 2013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公司股东 HAMMURABI 公司向柏承开曼转让股份 3,0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0%，转让价格为 50.27 万美元。

2013 年 1 月 29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昆开资[2013]45 号，同意柏承科技该次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后，柏承科技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 1-7 公司股权结构表（2013 年 1 月 29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柏承开曼	282,272,010	99.901
2	GREEN 公司	18,430,000	6.123
3	德智公司	99,330	0.033
4	德仁公司	99,330	0.033
5	德勇公司	99,330	0.033
合计		301,000,000	100

(3) 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公司股东 GREEN 公司将向柏承开曼转让股份 18,430,000 股，占总股本的 6.123%，转让价格为 307.80 万美元。

2013 年 7 月 8 日，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转股的批复》昆开资[2013]212 号，同意柏承科技该次股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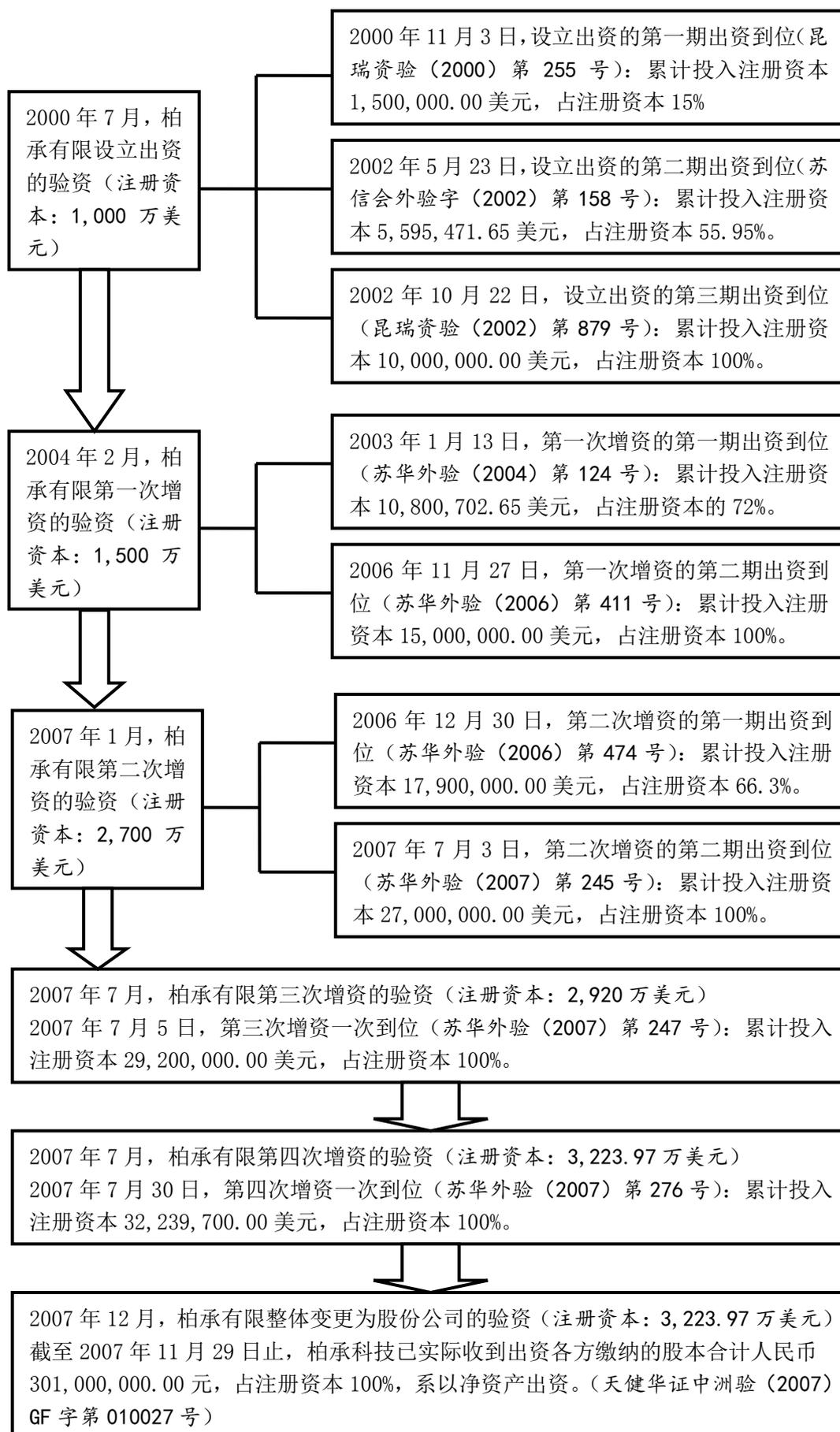
股份转让后，柏承科技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表 1-8 公司股权结构表（2013 年 7 月 8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柏承开曼	300,702,010	99.901
2	德智公司	99,330	0.033
3	德仁公司	99,330	0.033
4	德勇公司	99,330	0.033
合计		301,000,000	100

（三）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公司历次验资示意图



2、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1) 公司前身柏承有限设立出资的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3 日《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昆经开资（2000）字第 294 号），柏承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应以设备和美元现汇形式分二期投入：第一期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5%，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九十日内投入；第二期出资 8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85%，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投入。

① 2000 年 11 月 3 日，设立出资的第一期出资到位

根据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柏承有限设立时投资方第一期出资情况出具的昆瑞资验（2000）第 2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0 年 11 月 3 日，柏承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额已缴足，投资方江淑珍女士以货币出资 15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5%。

柏承有限设立出资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出资时间超出批复文件中“第一期注册资本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九十日内投入”的规定，存在出资延迟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柏承有限设立时的延期出资问题引致行政处罚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对其合法存续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② 2002 年 5 月 23 日，设立出资的第二期出资到位

根据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信会外验字（2002）第 15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5 月 23 日，柏承有限已收到柏承 BVI 新投入的注册资本 4,095,471.65 美元，其中现金 2,389,931.65 美元，设备 1,705,540.00 美元，累计已投入注册资本 5,595,471.65 美元，占注册资本 55.95%，柏承有限投资方由江淑珍变更为柏承 BVI。

其中，设备出资根据苏州信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字 2002 第 158 号），2001 年 9 月 13 日至 2002 年 5 月 15 日期间柏承科技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 CMA 工程电脑主机、变电站高低压设备、剥磨蚀刻剥锡铅线等设备一批投入公司，报关价值合计 1,705,54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4,116,984.33 元。

③ 2002 年 10 月 22 日，设立出资的第三期出资到位

根据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昆瑞资验(2002)第8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0月22日,柏承有限已收到柏承BVI缴纳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合计4,404,528.35美元,其中货币出资839,975.00美元,实物出资3,564,553.35美元,具体如下:A、2002年6月10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美元资本资金账户299,995.00美元;B、2002年9月11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美元资本资金账户300,000.00美元;C、2002年10月22日缴存中国农业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美元资本资金账户239,980.00美元;D、2002年5月8日至2002年8月27日投入进口设备一批,价值3,851,070.00美元,其中3,564,553.35美元作为对柏承有限的投资,多出的286,516.65美元作为其他应付款。因此,截至2002年10月22日,连同前二期出资,柏承有限共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

设备出资根据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昆瑞资验2002第879号),2002年5月8日至2002年8月27日,柏承科技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印制电路板钻孔机等一批进口设备投入公司,价值3,851,070.00美元,折合人民币31,874,957.98元。

(2) 公司第一次增资的出资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04年1月5日《关于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昆经开资(2004)56号),公司第一次增资净增的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全部由柏承BVI以美元现汇(150万美元)和机器设备(350万美元)形式在营业执照重新签发之日起3年内分两期投入,其中第一期出资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5%,在营业执照重新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投入,其余在三年内投入。

① 2003年1月13日,第一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到位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华外验(2004)第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月13日,柏承有限投资方柏承BVI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800,702.65美元,作为柏承有限第一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具体如下:A、柏承BVI于2002年10月30日至2003年1月13日投入进口设备一批,作价522,186.00美元;B、公司设立出资的第三期出资验资中柏承BVI多投入美元中的278,516.65美元计入本次验资额。因此,截至2003年1月13日,柏承有限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

为 10,800,702.65 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2%。

其中,设备出资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外验 2004 第 124 号) 200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03 年 1 月 13 日,柏承科技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投入万用型印刷电器板测试机等一批进口设备,作价 522,186.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4,322,140.47 元。

②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到位

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到位前,公司出资方式经历了两次变更:

A、经 2004 年 7 月 23 日柏承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04 年 9 月 1 日《关于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昆经开资[2004]1001 号)批准,柏承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将其于 2004 年 1 月获准以美元现汇 150 万美元和机器设备 35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由股东全部以机器设备形式分期投入。

B、经 2006 年 3 月 30 日柏承有限董事会决议,并经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7 月 3 日备案审核,柏承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将其于 2004 年 9 月获准以机器设备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由股东以美元现汇 271 万美元和机器设备 229 万美元的形式分期投入。

2006 年 7 月 6 日,柏承有限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出资方式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独苏昆总字第 00045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华外验(2006)第 4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27 日,柏承有限投资方柏承 BVI 已投入第一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4,199,297.35 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2,710,000.00 美元,实物出资 1,489,297.35 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00%。

其中设备出资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华外验 2006 第 411 号) 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柏承科技开曼有限公司投入镭射钻孔机等一批机器设备作为出资,该批设备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根据苏公会评报字[2006]第 220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批设备评估价值为 1,520,548.82 美元,股东确认价值为 1,489,297.35 美元,超过部分不作为入账依据。

(3) 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出资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6 年 12 月 25 日《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6〕05472 号), 柏承有限第二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由柏承开曼以 700 万美元现汇、360 万美元设备和公司 2005 年度税后可分配利润 140 万美元投入, 并在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注册资本的 20%, 余额自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① 2006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增资的第一期出资到位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华外验(2006)第 47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柏承有限投资方柏承开曼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90 万美元, 其中货币出资 150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出资 140 万美元,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9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66.3%。

② 2007 年 7 月 3 日, 第二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到位

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并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5275 号), 柏承有限 2006 年 12 月 25 日获批的增加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的出资方式, 由原“以美元现汇出资 700 万美元, 以设备出资 360 万美元, 以 2005 年度税后可分配利润出资 140 万美元”投入变更为“以美元现汇出资 591 万美元, 以 2005 年度税后可分配利润出资 140 万美元, 以 2006 年度税后可分配利润出资 469 万美元”投入。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华外验(2007)第 24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07 年 7 月 3 日, 柏承有限投资方柏承开曼已缴纳第二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910 万美元, 其中货币出资 441 万美元, 未分配利润出资 469 万美元, 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700 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 100%。

(4) 公司第三次增资的出资验资情况

根据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并增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 05275 号)批准, 公司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220 万美元, 由柏承开曼以美元现汇投入, 并应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付新增资本的

20%，余额自此次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清。

2007年7月5日，公司第三次增资一次性到位。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苏华外验（2007）第24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5日，柏承有限投资方柏承开曼已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0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220万美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9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

（5）公司第四次增资的出资验资情况

根据公司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7年7月27日《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地址、新增投资者增资并转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5363号）批准签订的新《公司章程》，康福公司、HAMMURABI公司、德智公司、德仁公司、德勇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成为公司新股东，五方共出资303.97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一期出资60.80万美元，占应出资额20%，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前缴清；第二期出资243.17万美元，占应出资额80%，最长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90日内缴清。

2007年7月30日，公司第四次增资一次性到位。

根据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柏承有限增资扩股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的苏华外验（2007）第2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30日，柏承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为3,223.97万美元，占注册资本100%。

（6）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11月20日，经商务部2007年11月20日《商务部关于同意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1944号）批准，柏承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10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9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30,1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系以净资产出资。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其中非独立董事为：李齐良(董事长)、赖荣祥、游济宾；独立董事为：高圣平、任世明。

李齐良，男，中国台湾省籍，51 岁，1963 年生，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联合工业专科学校；1984 到 1986 年，服兵役；1986 到 1987 年，任台湾全录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专员；1987 到 1988 年，任联合报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专员；1988 到 1990 年，任扬艺科技(股)公司经理；1990 年至今，任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到 2007 年，任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另有兼任：柏承 BVI 董事；FGI 公司董事；柏承开曼董事；柏承香港董事。

赖荣祥，男，中国台湾省籍，48 岁，1966 年生，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1987 年，国立联合工专电机科毕业；1987 到 1989 年服兵役；1989 年至 1991 年，任扬艺科技(股)公司工程师；1991 年至 2002 年，任柏承台湾工程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柏承科技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9 年，任柏承科技董事长特助；2009 年至今，任柏承科技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 24 日至今，任柏承科技董事。

游济宾，男，中国台湾省籍，42 岁，1972 年生，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1994 年，辅仁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毕业；1994 年至 1996 年，服兵役；1996 年至 2000 年，任台湾资诚会计师事务所(PWC)高级审计员；2001 年至 2006 年，任柏承有限财务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兼任柏承惠阳财务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柏承台湾稽核经理；2007 年 7 月，任柏承有限财务长；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长。

高圣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6 岁，1968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专职顾问。1991 年 6 月，华中师范大学生物学系毕业；1996 年 7 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硕士毕业；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法务部副经理；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博士学位；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

后研究；2004年6月至今，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法学院；2013年1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世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3岁，1971年生。1994年7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毕业；1994年8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湖北省政府驻上海办事处；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1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富兰德林会计事务所会计师、合伙人、副主任会计师；2012年12月至今，任上海创诚会计事务所所长兼主任会计师；2013年1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共有三名成员，分别是张美龄、洪玉芬、季春笋。

张美龄，女，中国台湾省籍，46岁，1968年生，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台北商业技术学院；1990年至2000年，任柏承台湾会计；2000年至2002年，任柏承台湾副理；2002年至2003年，任柏承台湾经理；2003年至今，任柏承台湾总经理特助；2007年1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洪玉芬，女，中国台湾省籍，46岁，1968年生，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1993年，国立台湾大学会计学研究所毕业；1993年7月至1996年9月，在安侯协和会计师事务所任查账员；1996年10月至2002年7月，任资诚会计师事务所并晋升至协理；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任柏承台湾总经理特助；2003年11月至今，任柏承台湾财会部经理；2007年1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季春笋，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36岁，1978年生。2001年7月，淮海工学院毕业；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长诚浪板（昆山）有限公司企业税务会计；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柏承有限财务课长；2006年7月2009年7月，任柏承科技财务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昆山现代企业咨询管理事务所有限公司欧美客户咨询服务主管及审计专员；2012年至今，任柏承科技财务经理；2013年11月24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齐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赖荣祥，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游济宾，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黄坤雄，董事会秘书，男，中国台湾省籍，50岁，1964年生，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1985年，龙华工业专科学校毕业；1985年至1987年，服兵役；1988年至1993年，任学丰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4年至1999年，任铠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项目经理、分公司主管；2000年至2007年，任柏承有限业务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柏承科技业务协理；2007年至2013年，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2008年至2013年，任公司管理部协理；2013年10月至今，转任公司业务协理；2007年11月2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苏文德，业务协理，男，中国台湾省籍，40岁，1974年生，在中国台湾拥有永久居留权。1995年，四海工商专科机械工程科毕业；1995至1996年，服兵役；1996年至1997年，任碁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专员；1997至1998年，任碁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主任；1998年至2000年，任碁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理；2000年至2002年，任碁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经理；2002年至2005年，任柏承科技业务副理；2005年至2009年，任柏承科技业务经理；2009至今，任柏承科技业务协理。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表 1-9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3,002.58	86,985.61	91,056.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403.46	39,339.33	43,32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986.81	31,957.15	36,283.28
每股净资产(元)	1.24	1.31	1.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1.06	1.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2	52.02	45.65

流动比率 (倍)	0.79	0.78	0.87
速动比率 (倍)	0.69	0.66	0.72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1,277.65	47,897.10	56,793.59
净利润 (万元)	-1,953.34	-3,945.98	-2,175.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987.82	-4,291.37	-2,30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836.84	-3,947.25	-2,357.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1,872.14	-4,299.86	-2,515.37
毛利率 (%)	9.55	6.95	10.60
净资产收益率 (%)	-5.22	-10.03	-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4.91	-10.03	-5.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4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14	-0.08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30	2.99	3.35
存货周转率 (次)	4.33	9.00	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4,145.27	4,325.97	8,58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4	0.14	0.29

注：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21-61376566

传真：021-61376550

项目负责人：廖晓靖

主办券商成员：戴皓宇、周沫、严国辉、秦康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林威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969 号 606D 室

联系电话：021-31338388

传真：021-31338399

经办律师：张迅雷、张忠钢、陈武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1166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伟、王俊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邹晓俊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89 号凤凰国际大厦 12 楼

电话：025-52315977

传真：025-52636677

经办评估师：邹晓俊、颜俊新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邮编：100033

传真：010-59378888

（六）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PCB板),包括柔性电路板、高密度互连(HDI)积层板、硬质线路板等的生产和销售,各类柔性电路板、HDI线路板、硬质线路板,以及其他新型电子、电力元器件之生产、组立、焊接和测试,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PCB是电子产品的“母板”,在电子系统中起到连通器件、通导电性及支撑之作用,是电子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组件之一,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不同的应用范围对PCB的技术规格、品质要求不一。

表 2-1 PCB 应用范围分类表

技术层次低 → 技术层次高					
传统 PCB					HDI 板
1-2 层板	4-6 层板	6-8 层板	8-10 层板	10 层板以上	
电话	电脑外设	绘图卡	基地台	笔记本电脑	笔记本电脑
音响	游戏机	储存媒体	笔记本电脑	通讯器材	手机
遥控器	电脑主板	笔记本电脑	服务器	基地台	IC 载板
汽车用板	汽车用板	汽车用板	手机	服务器	便携产品
计算器	光电板	光电板	军事、航天	航天	航天

公司根据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层次的高低,将产品分为传统 PCB 板和 HDI 板。具体分类见下表:

表 2-2 公司主要产品构成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途简介
1	传统型印制电	传统型双面板	印制电路板(PCB)是以内层核心绝缘体(如玻纤布)辅以外层导体线路所形成的结构性

	路板	传统型多层板	电子原件。其在电子系统中起到连通器件、通导电性及支撑之作用，是所有电子产品的“母板”，因此 PCB 是电子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零组件之一。
2	HDI 线路板	HDI 一阶线路板	HDI 板为同时满足以下技术规格的 PCB 板：导电层厚度小于 0.025mm、绝缘层厚度小于 0.075mm、线宽和线距不大于 0.1mm、通孔直径不大于 0.15mm。
		HDI 二阶线路板	
		HDI 三阶线路板	
		HDI 四阶线路板	HDI 板主要用于生产手机、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MP3、MP4 等便携式电子消费品及作为 IC 封装基板。
		HDI 任意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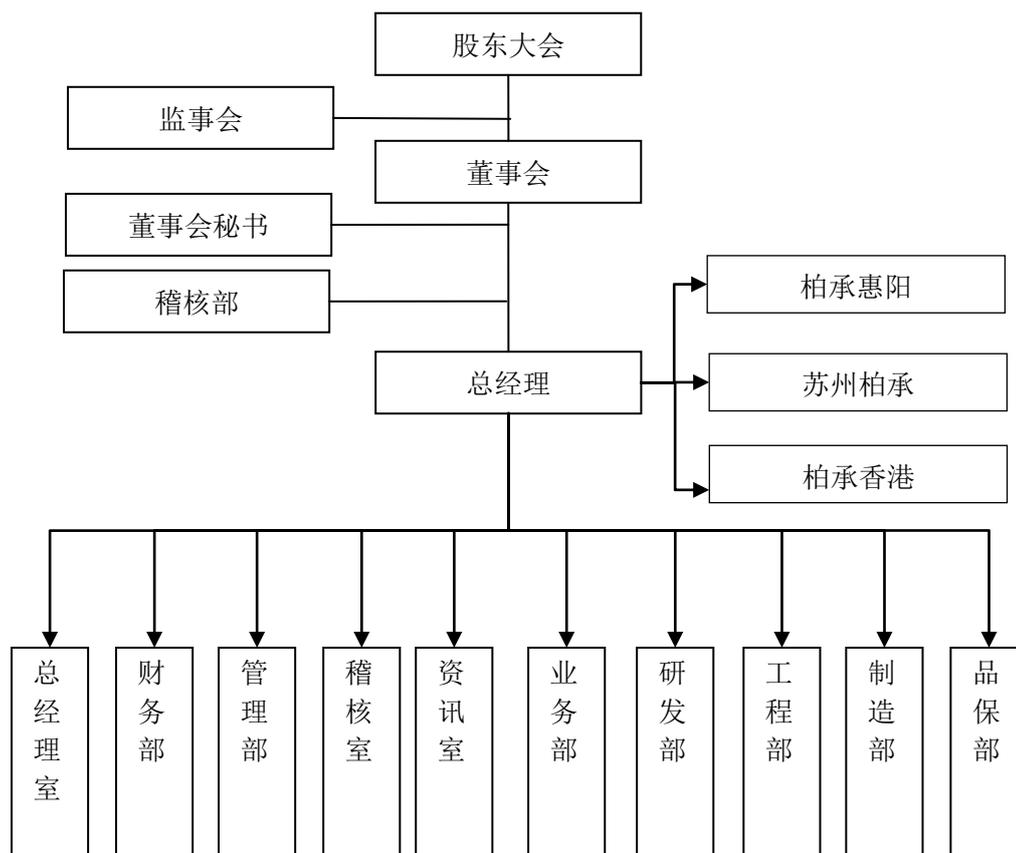
公司传统 PCB 产品的主要用于生产网络通信产品、光电产品、车载产品、安防监控产品，属于传统 PCB 中的高端领域，其中网络通信产品及光电产品约占 PCB 传统产品的 60%，主要客户有仁宝网络信息（昆山）有限公司、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公司 HDI 板产品主要用于手机，所占比例为 70%以上，余下部分主要应用于生产数码相机、GPS、3G、4G 路由器、网卡、PDA 等便携式个人电子消费品。客户中手机制造商主要有天珑、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KOREA CIRCUIT CO., LTD（三星代工企业，以下简称 KCC）、Pantech Co., Ltd.（以下简称“Pantech”）以及众多手机设计公司。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 2-1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

1、制造前工程设计

(1) 制作生产工程图纸

将客户提供的PCB设计图结合公司的生产制造参数制作出用于生产之工程图纸。

(2) 设计规划加工板

根据工程图纸设计规划最终产品的排列方式及加工板材大小，最大限度减小生产成本。

2、制造流程

印制电路板的制造过程由裁切覆铜板开始，主要制造过程介绍如下：

(1) 裁切覆铜板

制作的第一步是按照设计规划裁切出加工板。

(2) 影像转移

制造商通常将干膜贴在加工板材表面，将制作好的线路图底片放入曝光设备，通过曝光的方式在干膜上刻画出线路图。再将板材进行显影处理，溶去未曝光的干膜，露出经曝光后干膜覆盖的电子线路。

公司除使用干膜曝光影像转移技术外，还拥有先进的激光直接影像成型技术，即使用激光管将线路数码图像直接在干膜上成型，可避免制作底片及曝光过程的偏差。

（3）蚀刻、去膜

利用化学药水蚀刻裸露的非线路部分铜箔，清洗后剥去覆盖在线路上的干膜，露出加工好的线路。

（4）压合

制作多层印制电路板必须经历压合的过程，即在多块已经制作好的加工板材间插入胶片，由压合设备高温高压进行压合。

（5）钻孔、电镀

经压合后的加工板材需要进行钻孔与电镀，以使各层间的电子线路互相连接。

在根据钻孔需求对板材进行钻孔加工之后，对板材的孔壁内部进行电镀，在孔壁内部形成铜膜，以此连接内部各层线路。

（6）防焊处理、化学金和网版印刷

将防焊油墨覆盖在最外层，进行预烘烤后曝光以暴露出需要连接零件接点位置的铜箔。经再次烘烤后，在接点处镀上金面，以保证与未来安装的零件实现高品质的电流连接。最后在表面进行网版印刷，标示各零件的位置。

（7）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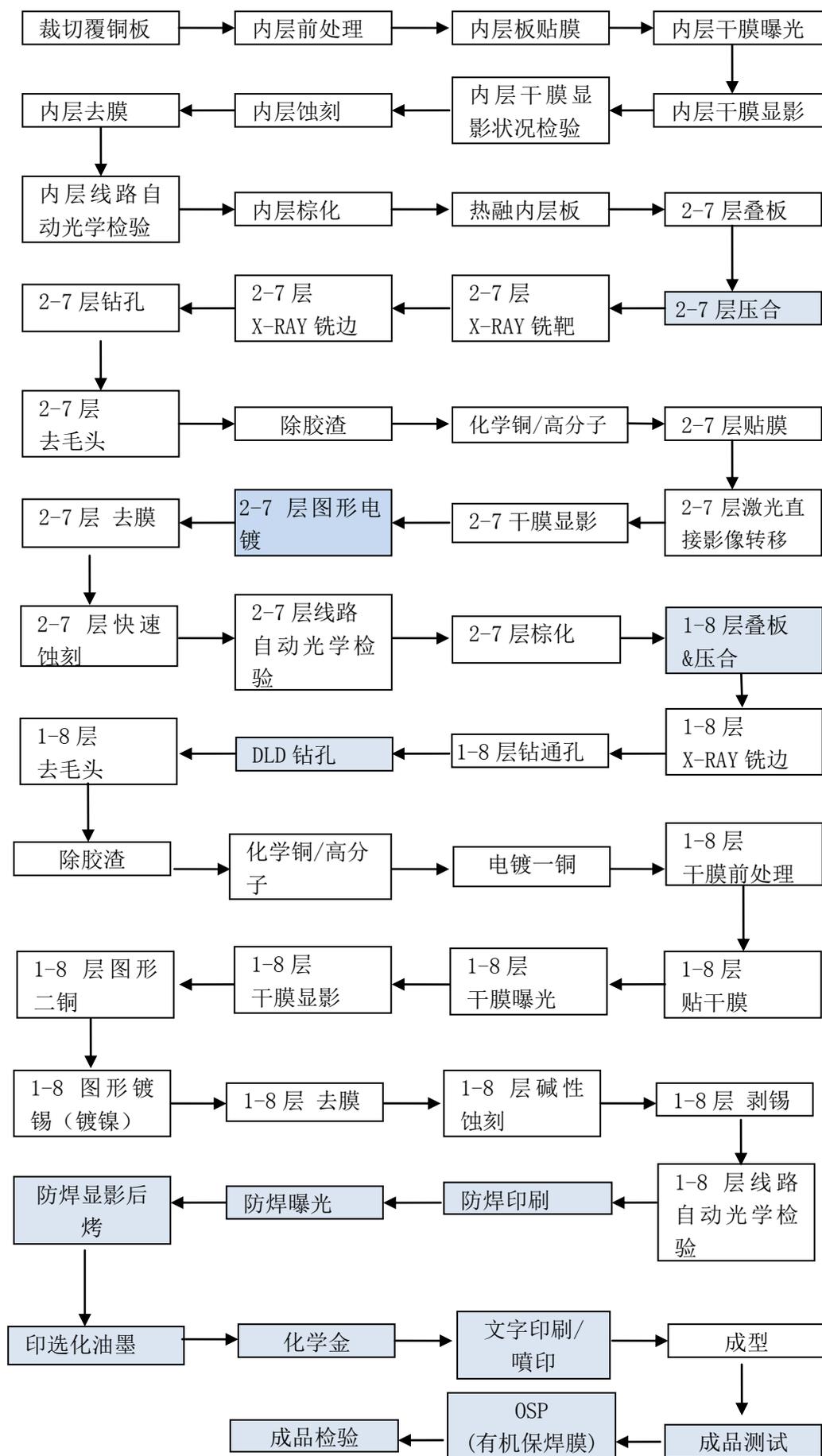
在每次蚀刻、去膜的工序后都需要对制作出的电路是否有短路或是断路的状况进行测试。测试印制电路板一般使用光学或电子方式测试。

公司采用自动光学检测仪对线路进行检测，具有精度高、速度快的特点。

3、制造流程图

仅以八层HDI板的Pattern工艺（公司最新HDI生产工艺模式）生产流程为例说明公司PCB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2-2 PCB 生产流程图



上图蓝底部分为 PCB 生产流程中决定产品品质及合格率的关键工序, 公司通过自身研发、引进先进设备等方式在上述关键工序中掌握并采用如下技术方法:

(1) DLD 钻孔环节-镭射钻孔技术

公司采购了三菱雷射钻孔机, 该设备可实现自动对位、自动计算涨缩; 同时可使用 skiving 对位方式(激光钻孔对位方式)生产, 进一步提高对位精准度, 从而提高工作效率。

(2) 电镀铜-高分子导电膜工艺

高分子导电膜可取代传统的 PTH 工艺 (Plated Through Hole, 沉铜, 指通过化学方法在孔内沉积上一层金属铜, 实现孔金属化, 便于后工序进一步加工), 该工艺通过有机物化学键变化实现导体化, 此类工艺中运用化学药品均为高分子有机物, 不同于传统 PTH 工艺会产生大量有毒物质, 实现环保需求, 给工作人员创造无毒且舒适的工作环境。

(3) 线路、防焊曝光环节-激光直接成像技术

公司采购线路/防焊 LDI (雷射自动对位曝光机), 该设备中激光直接成像技术能通过激光管将图像直接呈现在干膜或者油墨上, 无需使用底片, 从而节约了大量原物料成本。并且该工艺机器设备具有自动对位、自动计算涨缩功能, 可消除因涨缩差异造成的影像偏差, 提高了对位精准度, 降低产品不良率。

(4) 文字印刷环节-文字喷印技术

公司采用的文字喷印技术可取代传统的文字印刷技术, 该文字喷印的设备能实现自动对位, 提高对位精度, 并且喷印机喷印之文字线条不会有渗墨状况, 可大大提高文字生产品质。

(5) 成品测试-八倍密测试技术

由于现代电子产品演变的更加紧密, 版面上 BGA (Ball Grid Array, 球栅阵列结构的 PCB, 集成电路采用有机载板的一种封装法, BGA 技术封装的内存, 可以使内存在体积不变的情况下内存容量提高两到三倍)、PAD (PCB 板中的焊盘, 有插针焊盘和表贴焊盘之分; 插针焊盘有焊孔, 主要用于焊接插脚元件; 而表贴焊盘没有焊孔, 主要用于焊接表贴元件) 越来越小, 若测试仍旧使用传统测试机, 将无法满足不同需求, 产能也将无法提高, 而八倍密测试能够大大提高测试机

的对位精准度，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漏测率。

(6) 快速蚀刻工艺

普通的蚀刻工艺会因电镀和蚀刻均匀不一而受到影响，会造成线细和蚀刻不净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的快速蚀刻工艺能有效解决此类问题。不仅提高了蚀刻的效率，还能够降低产品的不良率，降低成本，使产品更加符合生产要求。

(7) 镀镍保护铜面技术

电镀镍运用在工艺流程中，图形电镀后镀镍成，可用于快速蚀刻流程，保护铜面不受蚀刻液的影响，能确保线宽、铜厚均符合生产需求。

(8) 精密线路制作（50um/50um）技术

公司的 Pattern 工艺（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最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可大大提高线路制作的制程能力，不受电镀均匀性、蚀刻均匀性影响，可保证 50um/50um，甚至 30um/30um 极细线路的品质，线宽、蚀刻因子等各项参数均符合要求。

(9) Any layer 料号制作技术

该技术有别于传统的发料内层线路技术，能直接镭射到线路中，并且线路层与层均需要雷射孔进行导通。该技术中的盲孔堆叠技术，对位精准度要求非常高。公司掌握该项技术，能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10) 阶梯槽料号制作技术

阶梯槽制作为 SMT 零件焊接提供卡槽，与传统焊接不同，此种方式可大大缩小焊接后电子产品的大小。而在 PCB 制作中，阶梯槽成型使用盲捞方式生产，难点在于捞槽深度的管控。该技术提高了 PCB 产品的合格率及稳定性。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1) 专利情况

公司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表 2-3 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获得日期	权利人
----	------	-----	------	------	-----

1	防焊架高定位撑脚	ZL200920283687.9	实用新型	2009.12.01	柏承科技
2	塞孔泛用治具	ZL200920235668.9	实用新型	2009.09.22	柏承科技
3	线路板测试机治具定位针	ZL200910233212.3	发明专利	2009.11.23	柏承科技
4	印刷电路板的盲孔架构	ZL201020129283.7	实用新型	2010.03.04	柏承科技
5	改善焊盘外形限制锡膏扩散的结构	ZL201120372515.6	实用新型	2011.09.28	柏承科技
6	高密度互联印刷电路板的结构	ZL201120564459.6	实用新型	2011.12.30	柏承科技

(2) 专有技术情况

公司专有技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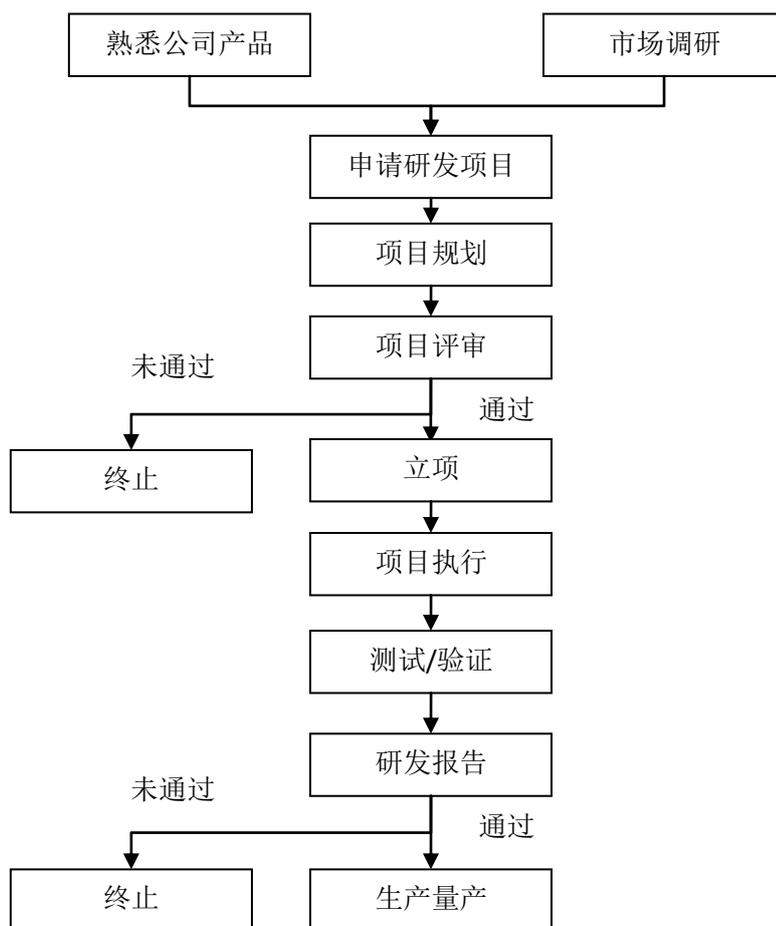
表 2-4 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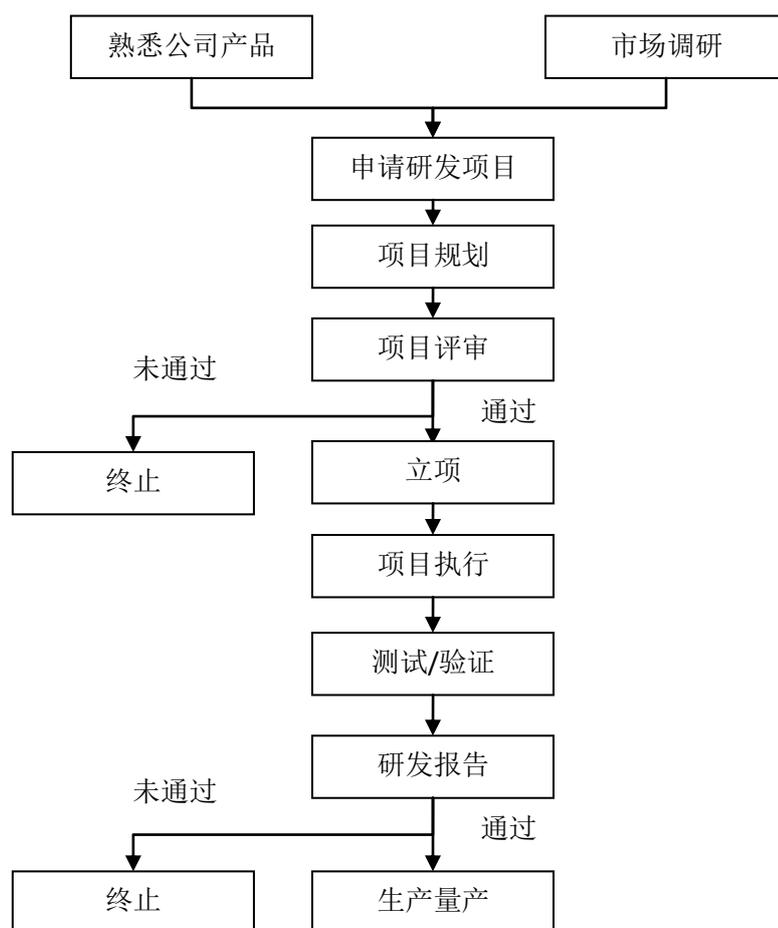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1	精密线路制作技术（达到 50um/50um）
2	中层 Pattern 快速蚀刻工艺
3	中层 Pattern 工艺镀镍保护铜面技术
4	Any layer 料号制作技术
5	阶梯槽料号制作技术
6	高分子导电膜工艺
7	线路/防焊 LDI (雷射自动对位曝光机)技术
8	三菱镭射钻孔机技术
9	文字喷印机技术
10	八倍密测试及技术

(3)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来源

为满足产品升级需求，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的来源以自主开发为主，以产学研合作开发为辅，对核心技术和专利掌握知识产权。在研发方面，公司从战略部署角度，结合生产过程中对技术研发的需求，或从市场客户调研方面反馈，撰写相关计划，实施研发过程，经过各类验证，最终形成相关专利上报或形成专有技术等。公司研发过程具体如下：

图 2-3 PCB 研发流程图





2、主要生产技术的取得情况

专利均为公司在生产实践中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其他专有技术及非专利研发项目为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总结创新后取得的，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表 2-5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柏承科技						
1	昆国用(2008)第12008110016号	6,379.40	工业	出让	昆山市陆家镇珠竹路北侧	2050.11.09
2	昆国用2008第Z01583号	82.6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55号青阳宝岛花园76幢101室	2070.09.14

3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2 号	82.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102 室	2070.09.14
4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1 号	84.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201 室	2070.09.14
5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5 号	84.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202 室	2070.09.14
6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4 号	84.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301 室	2070.09.14
7	昆国用 2008 第 Z01578 号	84.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302 室	2070.09.14
8	昆国用 2008 第 Z01579 号	84.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401 室	2070.09.14
9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0 号	88.1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402 室	2070.09.14
柏承惠阳						
10	惠阳府国用 2002 字第 13211600412 号	18,028.00	工业	出让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 龙湖 27 区	2052.07.30

2、专利及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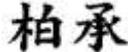
(1) 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 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2) 商标

公司注册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表 2-6 公司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样式	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号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PLOTECH 图文商标	6491151	第 9 类	2020.04.06
2		PLOTECH 图文商标	6491152	第 35 类	2020.07.06
3		柏承文字商标	6491153	第 9 类	2020.04.06

4	柏承	柏承文字商标	6491154	第 35 类	2020. 07. 06
---	-----------	--------	---------	--------	--------------

(三) 公司资质情况

(1) 生产经营许可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单位	排污种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柏承科技	废气、废水、噪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2. 09. 01	2014. 09. 01
2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柏承惠阳	废气、废水、噪音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 03. 12	2019. 03. 31

柏承科技母公司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为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管辖范围。自 2007 年公司成立，即获得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之后在 2010 年 9 月 8 日、2012 年 9 月 1 日获得延期批准。最近一期到期日为 2014 年 9 月 1 日。

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到期，已按照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要求开展到期资质的延续工作。

2014 年 7 月，公司按照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要求，提前 1 个月向其申请排污许可证延期，目前公司正在处于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市内电镀企业整治验收期间，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所有市内电镀企业已到期排污许可证的续延暂停至完成所有电镀企业验收。在此期间，不影响公司“三废”的正常排放。且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获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特别说明及批准，允许公司在排污许可证已到期情况下购买剧毒物原材料，预计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审核后能获得排污许可证的延续，排污许可证到期情况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2) 其他证书资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UL 证书(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认证)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每年年检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04. 17
3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 04. 17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03. 26
5	ISO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 03. 26
6	IECQ(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电子零件质量评估制度)合格证书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6. 03. 07

表 2-7 公司获得的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UL 证书(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认证)	美国安全检测实验室公司	每年年检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4.17
3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04.17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03.26
5	ISO 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5.03.26
6	IECQ(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电子零件质量评估制度)合格证书	华赛天成管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016.03.07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公司无生产经营方面特许经营权资格。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资产等。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表 2-8 201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7,682,205.42	80,703,329.71	186,978,875.71	69.85%
机器设备	719,825,329.71	428,384,331.81	291,440,997.90	40.49%
运输工具	2,320,615.09	1,605,369.04	715,246.05	30.82%
电子通用设备	12,375,908.17	10,037,567.65	2,338,340.52	18.89%
固定资产装修	21,181,822.18	12,046,626.85	9,135,195.33	43.13%
其他设备	275,636.56	183,887.85	91,748.71	33.29%
合计	1,023,661,517.13	532,961,112.91	490,700,404.22	47.94%

1、房屋建筑物

表 2-9 公司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昆山市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09420 号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3 号房	14,591.91	工业用房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4 号房	5,099.11	综合楼
2	昆山市房权证陆家字第 121012007 号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7 号房	6,968.58	宿舍
3	昆山市房权证陆家字第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	26,935.95	厂房

	1210100408 号	路 28 号 10 号楼		
4	昆山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90 号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101 室	130.75	住宅
5	昆山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91 号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102 室	130.31	住宅
6	昆山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93 号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201 室	134.25	住宅
7	昆山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89 号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202 室	134.25	住宅
8	昆山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86 号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301 室	134.25	住宅
9	昆山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92 号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302 室	134.25	住宅
10	昆山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87 号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401 室	134.25	住宅
11	昆山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88 号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402 室	139.44	住宅
12	粤房地证字第 C3427003 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湖 27 区	4,705.66	厂房、仓库
13	粤房地证字第 C0871520 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湖 27 区	7,235.38	宿舍
14	粤房地证字第 C0871521 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湖 27 区	9,424.46	厂房
15	粤房地证字第 C6434186 号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湖 27 区	4,053.2	厂房

2、主要设备

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表 2-10 公司主要设备情况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机器设备	719,825,329.71	291,440,997.90	40.49%
运输工具	2,320,615.09	715,246.05	30.82%
电子通用设备	12,375,908.17	2,338,340.52	18.89%
合计	734,521,852.97	294,494,584.47	40.09%

注 1：尽管电子通用设备成新率较低，但截至报告期电子通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1.21%，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 0.48%。公司电子通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小，即使未来需要更新电子通用设备，购置对等金额的电子通用设备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包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

表 2-11 公司人员专业结构情况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80	17.72%
财会人员	20	1.27%
技术人员	335	21.20%
销售人员	49	3.10%
生产人员	896	56.71%
合计	1580	1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表 2-12 公司人员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0	1.90%
大专	312	19.75%
专科以下	1238	78.35%
合计	1580	100%

3、按年龄结构分类

表 2-13 公司人员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9岁及以下	1069	67.66%
30-39岁	334	21.14%
40-49岁	147	9.30%
50岁以上	30	1.90%
合计	1580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李齐良，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赖荣祥，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无变化。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齐良和董事兼副总经理赖荣祥，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李齐良，董事长，总经理，所持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治理调查”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赖荣祥，董事、副总经理，所持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治理调查”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主要产品及收入的主要构成

表 2-14 按产品分类主营收入情况表

业务种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HDI 板	71,635,883.52	34.40%	119,984,600.69	25.53%	236,721,473.07	41.77%
传统 PCB 板	136,609,620.00	65.60%	349,934,261.48	74.47%	329,959,088.54	58.23%
合计	208,245,503.52	100.00%	469,918,862.17	100.00%	566,680,561.61	100.00%

(二) 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通讯产品、网络通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等行业的制造企业。

印刷线路板行业的发展与客户群体的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一方面，印刷线路板工艺技术的进步推动了客户群体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多元化；另一方面，客户群体的技术更新换代亦加速了印刷线路板的技术进步，使印刷线路板的品种日益丰富。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为手机、电脑周边产品生产企业，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表 2-15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6月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5,569.24	9.49
KOREA CIRCUIT CO.,LTD	15,625,266.39	7.34
仁宝网络信息（昆山）有限公司	14,459,361.34	6.80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7,017.10	6.66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3,671,336.07	6.43
合 计	78,108,550.14	36.71
2013年度		
KOREA CIRCUIT CO.,LTD	47,392,876.24	19.57
仁宝网络信息（昆山）有限公司	43,679,231.51	9.10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36,216,353.37	7.54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96,734.21	7.33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25,301,167.91	5.27
合 计	187,786,363.24	39.11
2012年度		
KOREA CIRCUIT CO.,LTD	120,888,960.52	21.10
仁宝网络信息（昆山）有限公司	49,938,587.16	8.72
PANTECH CO.,LTD	48,396,706.40	8.45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44,348,983.12	7.74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31,196,492.18	5.44
合 计	294,769,729.38	51.44

公司大客户群体较为稳定，KOREA CIRCUIT CO.,LTD、仁宝网络信息（昆山）有限公司和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在报告期内均位于公司前五大客户之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股东不存在于公司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无权益关系。

（三）报告期公司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占成本比重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覆铜板、铜箔、铜球、胶片、化学药水、干膜、油墨等，其中，覆铜板、铜箔、胶片为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成本构成有所差异，总体来说，原材料约占成本比例为50%，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约为10%左右，其他费用占成本比重为约为40%左右。

2、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辅助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2-16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8,445,910.10	19.98	93,955,664.78	21.08	86,487,714.75	17.04
辅助材料	53,528,716.14	27.82	120,681,081.18	27.08	160,413,453.07	31.60
直接人工	31,789,310.39	16.52	80,128,450.78	17.98	90,268,486.85	17.78
制造费用	68,637,890.46	35.67	150,917,657.54	33.86	170,470,439.32	33.58
合计	192,401,827.09	100.00	445,682,854.28	100.00	507,640,093.9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成本比例为 47%左右，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约为 17%左右，其他为制造费用。原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是影响对产品成本的主要因素。

3、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表 2-17 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比例(%)
2014 年度 1-6 月				
1	台耀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基材、胶片	17,480,728.81	19.01
2	泰州市欣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镀用活化剂	13,788,526.32	14.99
3	台耀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基材	7,768,516.66	8.45
4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磷铜球	4,776,146.25	5.19
5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基材、半固化片	4,305,528.14	4.68
合计			48,119,446.18	52.52
2013 年度				
1	泰州市欣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镀用活化剂	40,579,958.57	18.59

2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基材、胶片	30,063,517.78	13.77
3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 基材	23,090,896.59	10.58
4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基材、 半固化片	16,114,103.62	7.38
5	深圳捷士登科技有限公司	铜球	11,215,184.20	5.14
合计			121,063,660.76	55.46
2012 年度				
1	泰州市欣港电子材料厂	镀用活化剂	56,062,703.32	21.53
2	台燿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基材、胶片	25,186,932.73	9.67
3	台燿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半固化片、基材	23,880,990.26	9.17
4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磷铜球	12,855,458.10	4.94
5	斗山电子常熟有限公司	基材, 胶片	8,477,295.78	3.26
合计			126,463,380.19	48.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 股份股东不存在于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权益关系。

(三) 报告期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如下:

表 2-18 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订单对象	标的	订单金额 (美元)	订单编号	签署日期	履行 情况
1	KOREA CIRCUIT Co., Ltd.	印制电路板	791,400.00	KCC1209-P-001	2012.09.06	完毕
2	KOREA CIRCUIT Co., Ltd.	印制电路板	554,980.00	KCC1209-P-002	2012.09.13	完毕
3	KOREA CIRCUIT Co., Ltd.	印制电路板	573,750.00	KCC1209-P-003	2012.09.19	完毕
4	KOREA CIRCUIT Co., Ltd.	印制电路板	661,150.00	KCC1211-P-001	2012.11.01	完毕
5	KOREA CIRCUIT Co., Ltd.	印制电路板	736,350.00	KCC1302-P-003	2013.02.21	完毕
6	KOREA CIRCUIT Co., Ltd.	印制电路板	654,000.00	KCC1304-P-001	2013.04.17	完毕
7	KOREA CIRCUIT Co., Ltd.	印制电路板	872,000.00	KCC1305-P-002	2013.05.16	完毕
8	KOREA CIRCUIT Co., Ltd.	印制电路板	959,200.00	KCC1307-P-001	2013.07.04	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销售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如下：

表 2-19 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合同对象	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斗山(上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胶片	157,522.96 美元	POA1202407	2012.02.20	完毕
2	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126,000.00 美元	POA-1201177	2012.01.09	完毕
3	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126,000.00 美元	POA-1211083	2012.11.06	完毕
4	长春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铜箔	122,000.00 美元	POA1211600	2012.11.29	完毕
5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磷铜球	617,245.20元	POA1301012	2013.01.04	完毕
6	东又悦(苏州)电子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磷铜球	527,560.00 美元	POA1301042	2013.01.08	完毕
7	斗山(上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基材、胶片	89,677.41 美元	POA1304470	2013.04.19	完毕
8	达航电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204,400.00 万元	K12-010	2012.03.15	完毕
9	昆山辉宇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3,685,500.00	K12-26	2012.06.27	正在履行
10	东莞市聊策贸易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设备采购	1,008,000.00 万元	K12-45	2012.09.09	完毕
11	Atg Luther & Maelzer GmbH	设备采购	380,000.00 欧元	K12-60	2012.12.01	完毕
12	达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设备维修保养	1,263,600.00 元	K13-11	2012.12.01	正在履行
13	昆山辉宇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1,263,600.00 元	K13-38	2013.08.27	完毕
14	祁昌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250,000.00美 元	K13-20	2013.07.03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1)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 2-20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2014. 06. 30		
			利率 (%)	外币金额 (美元)	本币金额 (元)
华一银行	2012. 02. 20	2014. 11. 28	2. 80%	1, 000, 000. 00	6, 152, 800. 00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2008. 06. 05	2015. 06. 04	注 1	2, 250, 000. 00	13, 843, 800. 00
台湾国泰世华商业 银行	2014. 01. 31	2015. 01. 31	注 2	2, 500, 000. 00	15, 382, 000. 00
合计					35, 378, 600. 00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2013. 12. 31		
			利率 (%)	外币金额 (美元)	本币金额 (元)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8. 05. 14	2014. 04. 30	注 3	3, 000, 000. 00	18, 290, 700. 00
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2012. 12. 06	2014. 06. 05	6. 70%		18, 000, 000. 00
台湾国泰世华银行	2012. 12. 31	2014. 01. 31	2. 21%	2, 500, 000. 00	15, 242, 250. 00
华一银行	2012. 02. 20	2014. 11. 28	2. 80%	1, 000, 000. 00	6, 096, 900. 00
合计					57, 629, 850. 00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2012. 12. 31		
			利率 (%)	外币金额 (美元)	本币金额 (元)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 有限公司	2008. 08. 21	2013. 02. 20	注 4	1, 000, 000. 00	6, 285, 500. 00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8. 06. 08	2013. 06. 04	注 5	2, 250, 000. 00	14, 142, 375. 00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8. 05. 14	2013. 09. 30	注 3	3, 000, 000. 00	18, 856, 500. 00
合计					39, 284, 375. 00

注 1：六个月 LIBOR 利率+最高加码 1. 5%计算利息。

注 2：3 个月 LIBOR 与 TAIFX3 孰高加码年利率 2. 2%计算利息。

注 3：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三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2. 68%计算付息。

注 4：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一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2. 50%计算付息。

注 5：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三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1. 35%计算付息。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情况。

(2)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表 2-21 公司报告期内内长期借款余额

贷款单位	2014. 06. 30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外币金额 (万美元)	本币金额 (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行	2014. 02. 18	2016. 02. 18	一个月 LIBOR+3. 2%	200. 00	1, 230. 56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3. 13	2015. 12. 03	1. 70%	250. 00	1, 538. 20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3. 13	2015. 12. 03	1. 70%	200. 00	1, 230. 56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3. 13	2015. 12. 03	1. 60%	100. 00	615. 2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6. 09	2016. 06. 09	1. 70%	38. 80	238. 73
合计					4, 853. 33
贷款单位	2013. 12. 31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外币金额 (万美元)	本币金额 (万元)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2. 19	2015. 12. 03	注 6	200. 00	1, 219. 3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2. 19	2015. 12. 03	注 6	350. 00	2, 133. 92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08. 06. 05	2015. 06. 04	注 7	225. 00	1, 371. 80
合计					4, 725. 10
贷款单位	2012. 12. 31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外币金额 (万美元)	本币金额 (万元)
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2012. 05. 25	2014. 05. 24	7. 25	0. 00	2, 000. 00
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2012. 11. 30	2014. 05. 29	6. 7	0. 00	1, 500. 00
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2012. 12. 07	2014. 06. 05	6. 7	0. 00	2, 000. 00
华一银行	2011. 12. 28	2014. 12. 28	2. 8	84. 76	532. 73
华一银行	2012. 02. 20	2014. 11. 28	2. 8	79. 50	499. 70
华一银行	2012. 1. 10	2014. 11. 28	2. 8	100. 00	628. 55
台湾国泰世华银行	2012. 12. 31	2014. 01. 31	2. 21	250. 00	1, 571. 3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10. 17	2014. 08. 24	注 8	250. 00	1, 571. 3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10. 29	2014. 08. 24	注 8	100. 00	628. 55
合计					10, 932. 28

注 6: 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三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0.50% 计算付息。

注 7: 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六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1.50% 计算付息。

注 8: 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三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0.90% 计算付息。

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还款项。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向上游企业采购原材料后,通过自有生产工艺,生产出各类印制电路板,销售给下游企业,从而获取收益。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 采购模式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

对于覆铜板、铜箔和胶片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通过在公开市场进行采购的方式进行。由于原材料品种繁多且其品质对PCB成品的品质起重要作用,部分原材料采购需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为此,公司经过严格的认证程序选择了几家产量大、型号全、供应足的大型上游企业,不仅能保证原材料能获得客户的认可、保证产品质量,还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有利于公司控制产品质量和原材料成本。

(2) 辅助材料与配套材料的采购

由于所需主要辅助材料大多具有共性,不会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动发生变化。一般会根据当期需求向经过公司严格认证的供应商采购辅助材料,并将库存量维持在一定水平之上,其中进口材料库存量维持在能供应正常生产一个月所需的水平,国内采购材料库存量维持在能供应正常生产一周所需的水平。

(二) 生产模式

公司基本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与客户签订订单后,公司根据订单的内容安排生产。该生产模式有助于公司控制成本和提高资金运用效率。此外,为充分利用公司产能,公司根据以往的产品销售历史并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行少量备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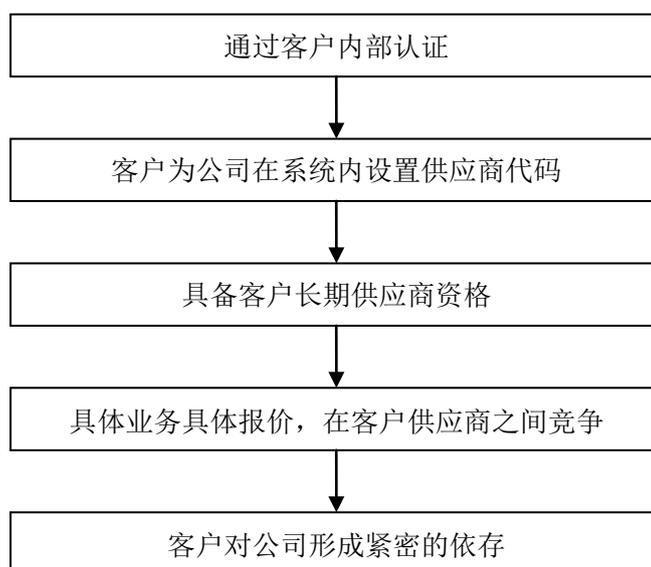
公司制订了《订单处理工作指示》,建立了一套快速有效处理客户订单的流程,保证按时生产、发货以满足客户需求。

(三) 销售模式

作为电子产品的“主板”，PCB 对电子产品性能起重要作用，下游企业选择供应商都需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进行内部认证。因此公司采取面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销售。

成为下游企业长期 PCB 供应商需经过下图所示步骤：

图 2-4 与客户合作关系达成步骤



公司销售模式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2-22 柏承科技销售模式流程表

步骤	内容	执行部门
1	定期分析最新市场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筛选潜在客户群 制订未来业务拓展计划	业务部
2	通过上门拜访或参加专业展览等方式拓展客户群体	
3	与客户洽谈获取订购意向	
4	取得客户 PCB 设计图纸	
5	分析 PCB 设计图纸 判断单位成本、制造难易程度、合格率控制难易度 出具特殊生产流程需求分析单	工程部
6	根据公司规定的定价原则确认初步价格区间	业务部
7	业务员综合市场及客户情况缩小价格区间报业务部主管审核	
8	向客户报价，就价格事宜进行洽谈	
9	确定价格报业务部主管批准	
10	打样交客户检验	制造部
11	接收客户订单	业务部

(三) 贸易模式

公司贸易模式包括内销与出口，出口又分直接出口、通过物流中心出口两种模式：

1、直接出口贸易模式

针对境外客户，公司采用直接报关出口的贸易模式。货物报关出境，交予客户后完成整套贸易模式。

2、通过物流中心出口贸易模式

针对部分以出口业务为主的境内客户，公司采用通过物流中心出口的贸易模式。公司将货物销售给物流中心内企业或境外企业后，物流中心内企业或境外企业将货物运入物流中心内仓储，再转销给下游客户。物流中心是指经海关总署批准，对多家物流企业实施保税仓储管理的封闭的海关监管区。

出口型企业通过物流中心从事保税贸易活动受国家外贸政策鼓励，因此与多数出口型企业做法相同，公司有一定比例的出口业务通过物流中心进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生产、销售各类印制电路板。印制电（线）路板，又称印刷电（线）路板。PCB 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刷元件的印刷板，其主要功能是使各种电子零组件形成预定电路的连接，起中继传输的作用，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有“电子产品之母”之称。

近年来，由于欧美发达地区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亚洲地区的成本优势，全球印刷线路板的制造已逐渐从欧美转移至亚洲，特别是中国内地。自上世纪 90 年代末以来，我国印刷线路板产值发展迅速，成为全球印刷线路板产值增长最快的地区。

1、行业类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印制电路板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代码 C）中的“计算机、通信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 C39）。公司主要产品印刷线路板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的第二十八大类信息产业中的第 21 小类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

2、行业产业链

印刷线路板的产业链比较长，玻纤纱、环氧树脂、玻纤布、铜箔、树脂片、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子设备整机装配是一条产业链上紧密相连的上下游产品。

(1) 上游行业

印刷线路板的主要上游行业为覆铜板、铜箔、玻纤布、油墨以及化学物料等行业。

覆铜板是以环氧树脂等为融合剂将玻纤布和铜箔压合在一起的产物，是PCB的直接原材料，也是最为主要的原材料。覆铜板在经过蚀刻、电镀、多层板压合之后制成印刷电路板。在上下游产业链结构中，覆铜板的议价能力较强，不但能在玻纤布、铜箔等原材料采购中拥有较强的话语权，而且可在下游需求旺盛的市场环境中将成本上涨的压力转嫁下游PCB厂商。据业界统计，覆铜板约占整个印刷线路板生产成本的20%—40%，对印刷线路板的成本影响最大。

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CPCA”)统计，2012年国内产量居前的覆铜板生产企业包括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亚覆铜板有限公司、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上市公司生益科技下属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此外，铜箔也是PCB企业生产四层及以上多层板的主要原材料，其产能、供应量及价格变化也会直接影响到PCB厂商的采购情况。

(2) 下游行业

印刷线路板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通讯产品、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电子消费品、汽车电子等行业，下游行业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印刷线路板的需求。

印刷线路板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相互促进。一方面，印刷线路板工艺技术的进步推动了下游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多元化；另一方面，下游行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亦加速了印刷线路板的技术进步，使印刷线路板的品种日益丰富。

3、行业基本特征

(1) 市场前景良好

近二十年来,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我国 PCB 产业的发展非常迅速。2002 年,我国 PCB 产值超过台湾,成为全球第三大 PCB 产出国;2003 年,我国 PCB 产值和进出口额均超过 60.00 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二大 PCB 产出国;2006 年,我国首次超过日本、一跃而成全球第一大 PCB 制造基地,并在其后连续成为全球最大的 PCB 生产地。2010 年中国 PCB 产值迅速增长至 185.00 亿美元,全球占比上升至 35.30%。2011 年全球 PCB 总产值达 554.09 亿美元,中国 PCB 产值增长保持稳定,全球占比上升至 39.80%。2012 年全球 PCB 产业受到全球经济疲软的影响,增幅有所下滑,中国 PCB 产值仍占据全球最高的市场份额。

表 2-23 2011-2012 年全球各国/地区 PCB 产值统计表

单位:亿美元

地区	2011 年		2012 年		2012 年较 2011 年 增长率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中国大陆	220.29	39.80%	216.36	39.80%	-1.78%
亚洲其他(除中国大陆和日本)	173.67	31.30%	177.03	32.60%	1.93%
日本	96.38	17.40%	90.34	16.60%	-6.27%
欧洲	25.50	4.60%	23.41	4.30%	-8.20%
美洲	38.25	6.90%	35.96	6.60%	-5.99%
合计	554.09	100%	543.1	100%	-1.98%

资料来源:Prismark 2013.2

Prismark(美国电子行业信息咨询公司)预计 2012 年至 2017 年五年内,中国大陆地区的 PCB 产值还将保持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0%;至 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 289.72 亿美元,占比将达 44.10%,近乎占到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一半。

表 2-24 2012-2017 年全球各地区 PCB 产值情况的统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地区	2012 年		2017 年		2012-2017 年年 复合增长率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中国大陆	216.36	39.80%	289.72	44.13%	6.00%
亚洲其他(除中国大陆和日本)	177.03	32.60%	241.97	36.86%	6.40%
日本	90.34	16.60%	68.91	10.50%	-5.30%
欧洲	23.41	4.30%	21.03	3.20%	-2.10%

美洲	35.96	6.60%	34.91	5.32%	-0.60%
合计	543.10	100%	656.54	100%	3.90%

资料来源：Prismark 2013.2

从产品结构来看，目前国内的高端 PCB 产品占比仍较低，特别表现在封装基板及刚挠结合板方面。相比于日本等国而言，国内的 PCB 厂家更多地生产低端、低附加值产品，技术水平方面仍存在差距。

表 2-25 中国大陆地区 PCB 产品结构

类别	2011E	2010E	2009	2008
封装基板	1.80%	1.70%	1.50%	2.00%
挠性板	17.00%	16.90%	16.80%	16.00%
刚挠结合板	1.40%	1.40%	1.40%	1.40%
HDI 板	23.50%	23.00%	22.50%	22.30%
多层板	46.10%	46.30%	46.30%	46.00%
双面板	7.20%	7.50%	8.00%	8.50%
单面板	3.00%	3.30%	3.50%	3.80%

数据来源：台湾工研院 2010 年 1 月发布的数据

(2) 市场集中度低

印刷线路板下游产品种类繁多，印刷线路板行业主要根据下游行业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及生产。由于下游目标市场可细分，不同的印刷线路板企业可针对不同的目标市场进行专业化生产，投资规模及经营运作均较为灵活，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

2013 年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PCB 企业 1,500 多家（全球约有 2,800 家），市场呈现出高度分散的竞争格局，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不存在绝对的龙头企业。根据 CPCA 的统计，2012 年我国前十大印刷线路板企业销售收入合计 298 亿元，约占国内行业总销售收入的 19.24%，排名第一的企业市场份额为 3.86%。

2012 年我国前十大印刷线路板企业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26 2012 年我国前十大印刷线路板企业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排名	企业	销售收入	国内市场份额	基本情况
1	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77	3.86%	全球最大软板企业日本 MEKTRON 的全资子公司

2	迅达科技亚太区	50.80	3.27%	北美最大的印刷电路板供应商之一
3	惠亚集团	39.97	2.58%	美国惠亚集团子公司
4	瀚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37.60	2.42%	台湾华新丽华集团下属子公司
5	名幸电子有限公司	33.24	2.14%	日本上市公司株式会社名幸电子境内子公司
6	依利安达国际有限公司	32.63	2.11%	新加坡上市公司依利安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44	2.03%	台资企业，企业总部设在江苏昆山
8	华通电脑（惠州）有限公司	29.76	1.92%	台湾PCB企业台湾华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境内子公司
9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	28.04	1.81%	台湾台塑集团下属南亚电路板的境内子公司
10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8	1.79%	大型的独立的港资企业

资料来源：GPCA、其他公开资料

（3）受上下游行业影响大

由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较小，在与原材料供应商议价方面难以占据主导地位，因此上游行业，特别是铜价市场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上涨会导致对公司利润的侵蚀。

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数据通讯、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在过去几年里，这些行业都在高速成长，产销量大幅增加。随着产能扩大、技术升级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不断有新兴企业出现，老牌企业没落。而大部分下游客户选择印制电路板供应商时认证周期长，因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对产品市场的转换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及管理层对下游市场战略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长期业务发展。

（4）行业竞争激烈

由于PCB行业生产企业众多，无市场主导者，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低，同行业公司之间的差异化较小，行业内竞争非常激烈。若企业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则很快会产生因市场竞争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或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

（5）技术要求高、更新快

印刷线路板行业主要根据下游行业产品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及生产,所以各产品的技术要求不同,对PCB板生产的技术有较高的要求。且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严格,各指标的容差率很小,而整个PCB板制作过程十分复杂,工序繁多,因此基于对整体质量的保证,PCB板企业需要不断提高生产技术,保证个性化产品的质量要求。

印刷线路板技术与下游行业主流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密切相关,而目前电子产品更新速度十分快,技术含量越来越高、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如手机消费者希望手机越来越轻薄。因此,下游客户对PCB板产品的技术要求也逐渐提升。PCB板制造商需要不断更新制造工艺和制造技术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不断提升的技术需求。

由于PCB板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各制造商之间抢占市场情况日益凸显,其中重要的竞争因素为企业的产能是否满足客户的需求。只有不断提高技术,改良工艺流程,才能更高效的生产更多的高质量产品,抢占市场份额。

(6) 行业重资产特点

PCB板行业是一个重资产的行业。PCB板生产工序繁多,各工序上都要配备相应的生产设备。且该行业对技术要求高,市场产品更新快,一方面需要研发人员不断开发新的技术,另一方面需要不断更新生产设备以配备更先进的技术来满足现在及未来的市场需求。

以下是PCB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与总资产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表 2-27 PCB 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与总资产比例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超声电子	32.12%	37.87%	40.54%
天津普林	42.66%	48.94%	51.68%
超华科技	26.23%	24.27%	38.08%
兴森科技	59.52%	32.34%	39.24%
沪电股份	28.63%	21.99%	25.12%
中京电子	18.76%	20.97%	22.79%
平均	36.79%	31.06%	36.24%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二) 行业政策情况

1、行业监管体系

印制线路板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电子信息司承担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系统装备、微电子等基础产品的开发与生产，组织协调国家有关重大工程项目所需配套装备、元器件、仪器和材料的国产化；促进电子信息技术推广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主管领导的全国性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进行指导，提供服务与咨询，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业管理，提供行业动态信息，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负责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等。

2、行业政策体系

PCB 是现代电子设备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组件，是各种电子整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子信息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对 PCB 行业进行扶持和鼓励，具体如下：

表 2-28 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推出的产业政策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概要
2006 年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国家信息产业部(现已并入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重点围绕计算机、网络和通信、数字化家电、汽车电子、环保节能设备及改造传统产业等的需求，发展相关的片式电子元器件、机电组件、印制电路板、敏感组件和传感器、频率器件，并将“多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制线路板技术”列为重点发展技术之一，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
2009 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对于促进社会就业、拉动经济增长、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和维护国家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规划指出电子信息产业要围绕九个重点领域，完成确保骨干产业稳定增长、战略性核心产业实现突破、通过新应用带动新增长三大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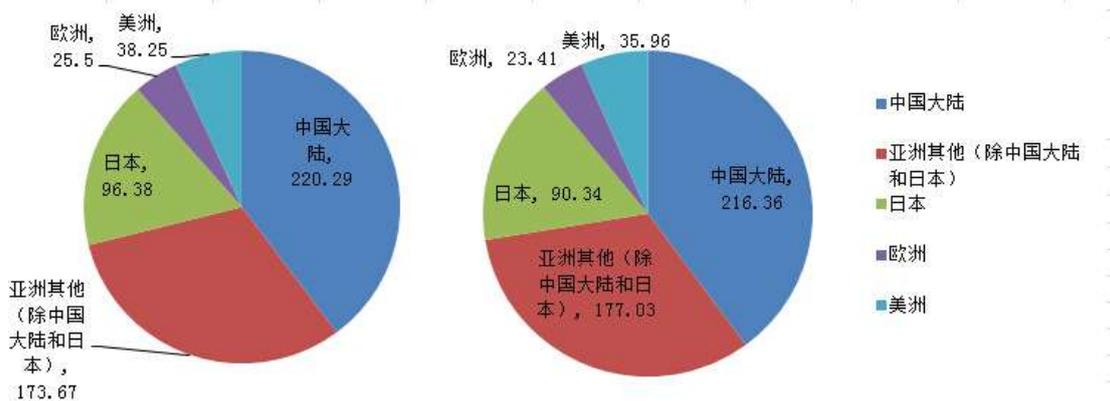
2010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明确了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主要聚焦在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三网融合、新型显示、高性能集成电路和高端软件等范畴。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	将高档片式元器件,高密度多层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列为当前重点优先发展的信息高技术产业化领域之一。
2011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组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组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组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等被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2011年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1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商务部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C27)列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2013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2013年修正)》	国家发改委	将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组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为信息产业行业鼓励类项目。 国家连续多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提出对该行业的鼓励和扶持。

综上,鉴于PCB是各种电子整机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PCB产业是关键的电子基础产业,在产业链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其生产技术的提高、新产品的开发,对电子制造企业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有重要意义,亦有助于提高电子制造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三) 市场规模

2010年中国PCB产值迅速增长至185亿美元,全球占比上升至35.30%。2011年全球PCB总产值达554.09亿美元,中国PCB产值增长保持稳定,全球占比上升至39.80%。2012年全球PCB产业受到全球经济疲软的影响,增幅有所下滑,中国PCB产值仍占据全球较高的市场份额。

图2-29 2011年、2012年全球各国/地区PCB产值统计表(单位:亿美元)



资料来源：Prismark2013.2

Prismark 预计 2012 年至 2017 年五年内，中国大陆地区的 PCB 产值还将保持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6.00%；至 2017 年，中国大陆 PCB 产值将达 289.72 亿美元，占比将达 44.10%，近乎占到全球 PCB 行业总产值的一半。

图 2-30 2012 年至 2017 年全球各地区 PCB 产值情况的统计及预测

地区	2012 年		2017 年		2012-2017 年复合增长率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中国大陆	216.36	39.80%	289.72	44.13%	6.00%
亚洲其他 (除中国大陆和日本)	177.03	32.60%	241.97	36.86%	6.40%
日本	90.34	16.60%	68.91	10.50%	-5.30%
欧洲	23.41	4.30%	21.03	3.20%	-2.10%
美洲	35.96	6.60%	34.91	5.32%	-0.60%
合计	543.10	100%	656.54	100%	3.90%

资料来源：Prismark2013.2

(四) 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覆铜板、铜箔和胶片是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营业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8.64%、48.16%和 47.80%。其中覆铜板、铜箔、胶片成本约占原材料成本的 35%到 45%左右。

2010 年随着国际铜价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攀升，公司主要原材料价

格均出现不同程度波动。2012年，国际铜价总体而言较为稳定，较2011年小幅下滑，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2013年，国际铜价持续走低，带动期间原材料价格下滑。

近年来，由于铜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原材料波动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会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具有较强成本管理能力和通过严格控制成本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侵蚀，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不利影响。

2、产品下游市场风险

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数据通讯、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在过去几年里，这些行业均处于增长期。但随着技术升级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不断有新兴企业出现，老牌企业没落。而大部分下游客户选择印制电路板供应商时认证周期长，因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对产品市场的转换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及管理层对下游市场战略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长期业务发展。

因此，对于处于上游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商而言，极有可能随其下游客户兴衰而出现不同程度业绩波动。此外，因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压缩产能难度较大，常不可避免发生价格竞争，因而该行业竞争形势较为严峻。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在大力拓展现有产品市场基础上坚持研发先行战略，发展多样化产品类型，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市场应变能力以降低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3、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产品出口、外汇借款以及设备进口均涉及外汇收支，其中主要为美元收支，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以外币结算外销收入分别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88.20%、87.80%及77.04%，公司毛利率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敏感。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值表示）分别为102.65万元、-94.66万元及25.07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绝对值的4.72%、2.40%及1.28%。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行业地位

2013年中国印制电路业协会（CPCA）公布的“十二届（2012）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共收录了销售收入占前93名的企业。将柏承科技的销售收入对比该排行榜中的数据测算，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为572,982,389.42元，在国内专业PCB生产企业中排列第37名左右，如下表所示：

表 2-31 公司在国内专业 PCB 生产企业中排列

单位：万元

排名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31	江苏苏杭电子有限公司	86,732.00
3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1,331.00
33	昆山万正电路板有限公司	73,500.00
34	高德（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71,560.00
3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286.00
36	上海展华电子有限公司	63,236.00
37	安捷利（番禺）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61,000.00
38	中山市达进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6,773.00
39	永捷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6,462.00
40	常州海弘/澳弘电子有限公司	55,200.00

2、公司最近两年市场占有率及其变化情况

表 2-32 公司最近两年市场占有率情况

单位：亿元

年份	公司营业收入	中国大陆 PCB 产值	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
2013 年	4.71	1,113.24	0.423%
2012 年	5.62	1,298.16	0.433%

数据来源：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报告

由于 PCB 板行业市场集中度低，2012 年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占有率为 1%-4%，销售收入为 25-50 亿元。公司的销售收入近两年为 4-6 亿元之间，市场占有率为 0.43%左右。公司在行业内处于较高的地位，但与行业销售收入前十的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根据公司近两年销售收入在中国大陆市场占有率变动情况来看，市场占有率变化不大。

3、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过去几年手机类产品客户主要针对韩国的 KCC、Pantech 等国外厂商，国内手机类产品客户较少。国外市场产品质量要求高、销售退回情况发生概率大，造成企业的生产成本越来越高，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严重影响。且 2013 年随着 KCC、Pantech 手机销售额的下滑，公司在国外的市场份额不断缩减。2012 年及 2013 年公司出现亏损情况。

然而，国内市场发展迅速，特别是网络、通讯行业，随着近几年 3G、4G 网络、触屏手机、平板电脑等的市场扩大，使国内 PCB 生产企业业绩不断上涨，部分细分产品的毛利率甚至高于海外市场的产品。而公司在过去几年并未发觉国内市场的巨大潜力，更多的专注于国外市场。因此在国内市场发展迅速的情况下未获得相应的利益，反而因为国外市场缩减受到损失。

近几年，公司逐步转变战略布局，侧重于争取国内市场。

根据 2013 年市场开发计划，公司将不再局限于以 HDI 为主的市场开发策略，而是采取市场占有率为主导的策略，尽可能多的与客户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增加接收客户的订单量，在公司的产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的情况下也可考虑将部分产品外包给其他生产商。通过这种商业模式，即使毛利率会相对降低，但能迅速提升企业销售收入，且将来市场份额不断增多产生的规模效应能抵消毛利率下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13 年销售计划，目前已建立与天珑、东方拓宇、正文科技等手机制造企业合作，目前部分产品已生产量化，部分产品处于测试阶段，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公司积极推进市场战略转型，并已取得一定效果。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比重正不断上升，预计 2014 年公司产品海外/国内产品销售比将从 2013 年的 9/1 降为 6/4。同时，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实现了当月盈亏平衡，公司利润率仍在不断提升，预计 2014 年业绩有大幅改善，未来若干年内可实现扭亏为盈。

第三节 公司治理调查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柏承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柏承科技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柏承科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柏承科技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后认为，公司目前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整体良好，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为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建立了独立董事等制度，以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备，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中已明确约定纠纷解决机制。

(二)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

2012年1月至今，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2年1月至今，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月至今，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为股东选举，未经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不符合《公司法》要求，目前公司已经在主办券商辅导下，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季春笋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充分保障职工监事履行职责。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所列：(1)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及股东身份核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2)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4)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股东还有权提出查阅公司有关信息和资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它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选举或变更董事或监事（职工监事除外）时，实行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获选董事、监事分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较高者确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每一普通股拥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1）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3）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会计核算制度实施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受行政处罚情况

1、税务行政处罚

（1）税务行政处罚情况

2013年12月30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据昆国税罚[2013]20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处以共计525,103.23元罚款。该罚款系2008年至2011年间，公司出售鞋套收入1,615.00元未计提销项税金、列支高尔夫球会员费4,700.00元无合法凭证、销售佣金超过标准比例1,044,413.46元、销售废料含税收入12,776,436.61元未合规入账所致。同时，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据昆国税稽处[2013]22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对上诉罚款事项加收公司393,801.65元滞纳金。

(2)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仍存在可能导致税务处罚行为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上述税务行政处罚虽然系2013年12月30日作出，但所针对的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公司在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违规行为系公司财务人员处理不当及在费用支出的发票管理中疏忽造成。公司自2012年起已纠正相关违规行为并加强对公司财务核算及凭证管理方面监管。报告期内公司已无可能导致税务处罚的行为：

① 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列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佣金占其与相关销售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5.21%、5.80%和6.77%，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所得税清算时税前列支的销售佣金均未超过与之相关的销售收入的5%，超比例部分并未税前列支，符合《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文第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表 3-1 公司佣金支出占相关收入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费用—佣金支出	4,007,939.92	6,853,959.82	11,105,822.93
与佣金相关收入	59,225,406.69	118,078,463.10	213,278,995.59
佣金支出占相关收入比例	6.77%	5.80%	5.21%

② 废料收入情况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收入。公司同行业其他公司根据其公司实际情况，在废料回收再利用和直接出售处理方面选择上有较大差异，故同行业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差异较大。

表 3-2 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沪电股份	4.93%	5.83%	5.31%
超声电子	0.32%	0.53%	0.49%
兴森科技	1.60%	2.61%	2.37%
超华科技	0.39%	0.55%	0.78%
均值	1.81%	2.38%	2.24%
柏承科技	2.18%	2.17%	1.11%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销售废料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11%、2.17%和 2.18%。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销售废料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以下原因导致：

其一，2012 年下半年公司因环保电镀整治要求力度提高及铜价下降等原因，将部分废料处理方式由回收再利用改为直接出售，导致废料收入上升；

其二，2013 年公司提高制程良率，废金液浓度相对提高，售价也随之增加；

其三，2013 年公司新增两条电镀线，废料产量上升；

(3) 税务守法证明情况

2014 年 7 月 28 日，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出具昆国税六（证）字（2014）1 号《税务事项证明》：“纳税人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分局管辖的企业，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纳税所属期）期间，该纳税人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此所属期内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保行政处罚

(1) 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柏承惠阳因生产废水超标排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3 次。

2013 年 1 月 29 日，据惠市环（惠城）罚[2013]7 号，因柏承惠阳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所测项目中磷超标 0.3 倍，处以 5,000 元罚款，并责令改正，公司已按要求上交罚款并做相关整改措施。

2013 年 4 月 2 日，据惠市环（惠城）罚[2013]77 号，因柏承惠阳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所测项目中磷超标 3.3 倍，处以 7,339 元罚款，

并责令改正，公司已按要求上交罚款并做相关整改措施。

2013年5月13日，据惠市环（惠城）罚[2013]78号，因柏承惠阳于2012年9月19日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所测磷项目中磷超标15.5倍，处以7,339元罚款，并责令改正，公司已按要求上交罚款并做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承惠阳的环保违法行为发生后，积极查找违规原因，及时消除危害，最大限度地降低了损失。通过对主要污染源进行了排查与分析，分析结果为：1、员工对生化池操作流程不熟悉，加错药水导致磷超标；2、生化处理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中含有磷，致使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总磷超标。经过多方改善，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后，柏承惠阳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已能达标排放。

此外，2013年4月2日，惠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惠）环境监测（污-水）字（2013）第319号）显示，柏承惠阳的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已能达标排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是否仍存在可能导致环保处罚行为的核查情况

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后，公司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通知》、《江苏省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废水排放等可能造成环保污染的情况进行彻底清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已能达标排放，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环保处罚行为。

（3）税务守法证明情况

2014年8月12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守法证明》（惠市环字[2014]第43号），证明柏承惠阳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领取了排污许可证，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因生产废水超标排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3次，期间，无经核实的群众污染投诉，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所受该行政处罚虽系 201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但该处罚所针对的违法事项系在报告期外发生，公司已经及时整改并补缴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款及缴纳上述罚款，未对国家税收造成严重危害。报告期内公司已无可能导致税务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取得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行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柏承科技受到昆国税罚[2013]205 号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性障碍。柏承惠阳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4、律师意见

针对柏承科技税务方面合法合规问题，中伦文德律师认为：尽管上述税务处罚决定在 2013 年度做出，但相应的违法行为发生在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并非在最近两年，并且已执行完毕，对柏承科技今后的财务状况不会产生影响，根据苏州市昆山国家税务局第六分局出具的《证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柏承科技在最近两年能够依法纳税，不再有税务违规行为。柏承科技上述在 2008 年度至 2011 年度的税务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挂牌。柏承惠阳收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节轻微，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不影响本次挂牌。

(二)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方面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公司不存在因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重大违法违规行而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印制电路板（PCB）、HDI 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长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处领取薪金，未在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严格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柏承开曼，目前柏承开曼持有公司股份 300,702,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01%，目前除控股公司外，未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柏承开曼为一家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事业、转投资事业、控股公司，目前除控股公司以外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各类印制电路板，包括各类柔性电路板、高密度互连积层板、硬质线路板等。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及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 柏承 BVI 和 FGI 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法人控制的柏承 BVI 和 FGI 公司均为国际商务公司，注册地均为英属维尔京群岛，均不从事具体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均为对外投资事业、转投资事业、控股公司。其中，柏承 BVI 目前除持有 FGI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柏承开曼 100%股权外，未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FGI 公司目前除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柏承惠阳 49%股权外，未直接、间接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

因此，柏承 BVI 和 FGI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柏承台湾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法人柏承台湾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电子零件等之制造、加工及销售与印制电路板及底片设计业务等，历史上与公司存在产品类别相同或相似，销售区域有一定交叉重合情况。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柏承台湾与公司开始根据产品类别及销售区域划分各自市场，柏承台湾生产并在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之外的区域销售传统 PC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并在全球市场销售 HDI 板，以及生产并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销售传统 PCB。

经过半年的内部整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柏承台湾已无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和韩国五地的销售情况，公司亦无在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和韩国之外区域销售传统板的情况。

2008年2月20日，柏承台湾与公司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于上述市场划分子以明确，即柏承台湾生产并在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之外的区域销售传统PCB；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并在全球市场销售HDI板，以及生产并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销售传统PCB板。

自2008年以来，柏承台湾与柏承科技均严格执行该《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柏承台湾销售产品为传统PCB板，销售区域为除中国、香港、澳门、日本、韩国之外的其他地区；柏承科技销售产品包含普通PCB板及HDI板，其中，普通PCB板的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HDI销售区域为全球市场。

因此，柏承台湾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柏承台湾、柏承科技及柏承惠阳产品的主要差异

柏承台湾与柏承科技及柏承惠阳的产品差异及生产经营模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柏承台湾与公司市场定位差异

①柏承台湾产品市场定位主要为“资本品”

柏承台湾传统PCB产品市场定位主要为“资本品”。资本品即企业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等，如工业自动化设备、数控机床、医疗仪器、电力供应、半导体测试等。

用于“资本品”的传统PCB产品应用广泛，但个别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小，在PCB产业中被称为“少量多样”产品。其细分市场特征是客户分散、单一客户单一产品需求量小、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不高但对产品稳定性要求极高（高达10年至20年）。由于相对消费品而言，资本品较少，因此PCB中的资本品市场容量也相对较小，一般只占到整个PCB市场的10%左右。

柏承台湾将市场定位为容量相对较小的资本品市场是由其发展历程、比较优势以及资本品用PCB的市场分布所决定的。相对于消费品用PCB，资本品用PCB种类繁多、变化迅速、单一型号需求量较少，客户在定制PCB时十分注重供应商的迅速交货能力，从而要求供应商能够及时调整生产流程与生产计划。而柏承台湾于1990年创立时正是以承接PCB底片设计与生产流程规划起家，掌握丰富的底片制作经验以及生产流程的弹性规划能力，在迅速交货能力方面形成了明显的比较优势，在台湾地区乃至欧美的资本品生产厂商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又

由于台湾地区与欧美电子产业十分发达，电子类机器设备生产厂商众多，资本品用 PCB 需求比较集中，故柏承台湾多年来专注于资本品市场，未向消费品市场延伸。

②公司产品市场定位主要为“消费品”

公司传统 PCB 产品市场定位主要为“消费品”，其中，柏承科技机器设备与技术水平较为先进，所生产传统 PCB 产品主要用于消费品中的高档产品，如手机、数码相机、投影仪等，柏承惠阳所生产传统 PCB 产品较柏承科技略为低档，主要用于电子产品周边外设，如电源适配器、无线网卡、键盘、POS 机等。

消费品用 PCB 市场需求远大于资本品用 PCB 市场，其市场份额占到整个 PCB 市场的 90%左右。消费品用 PCB 细分市场的特征是客户集中度高，单一客户单一产品需求量大，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较高但对产品稳定性要求相对较低（一般为 3 至 5 年）。与“少量多样”产品对比，这类产品在 PCB 产业中通常被称为“规模量产”产品。

公司市场定位于市场容量巨大的消费品市场，也是由消费品市场的分布所决定的。近二十年来，世界制造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日本、韩国成为全球电子消费品的主产地，从而产生了对消费品用 PCB 的巨额需求。针对迅速发展的消费品市场，柏承台湾决定赴大陆投资设厂，以充分利用大陆的成本优势与产业集群优势，在市场容量数倍于资本品市场的消费品市场中占据市场份额。因此，柏承科技及柏承惠阳自成立起，即定位于消费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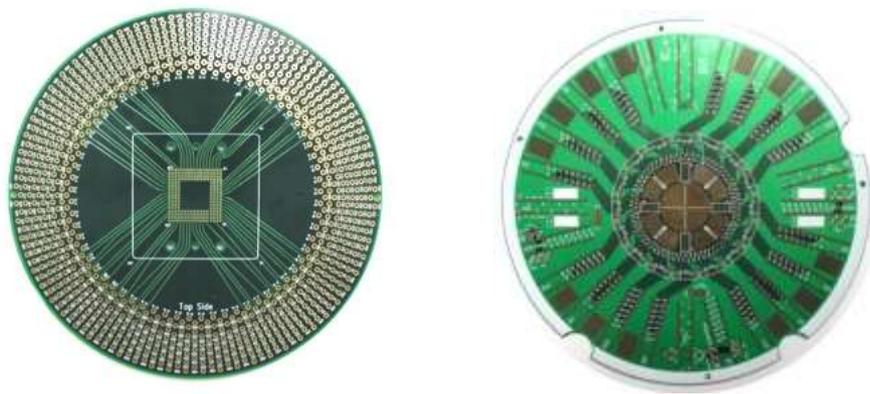
(2) 柏承台湾与公司产品差异

由于市场定位与客户差异，柏承台湾与柏承科技及柏承惠阳的传统 PCB 产品主要有如下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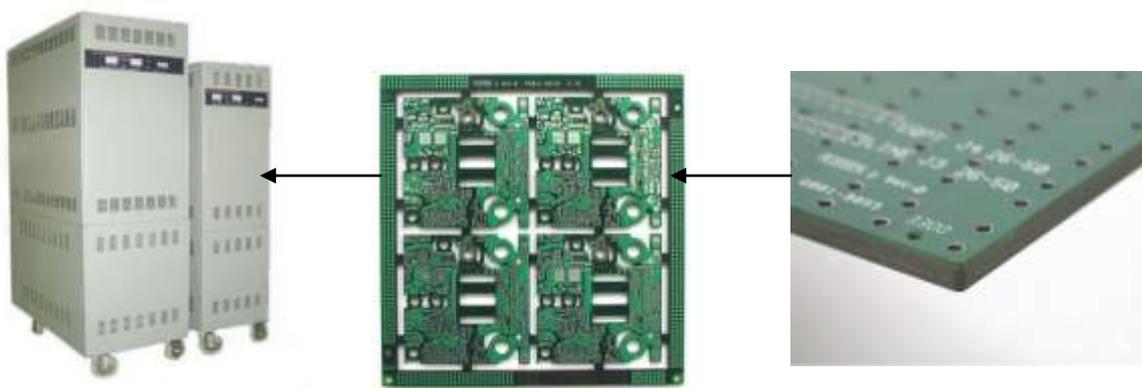
①产品用途不同

如上文所述，柏承台湾产品主要用于资本品，而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消费品：

图 3-1 柏承台湾传统 PCB 产品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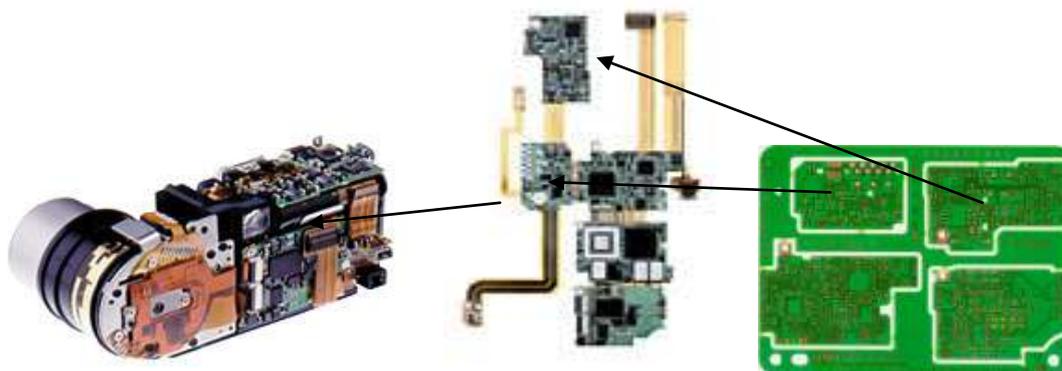
芯片厂芯片测试板



工业用电源板（铜厚 10o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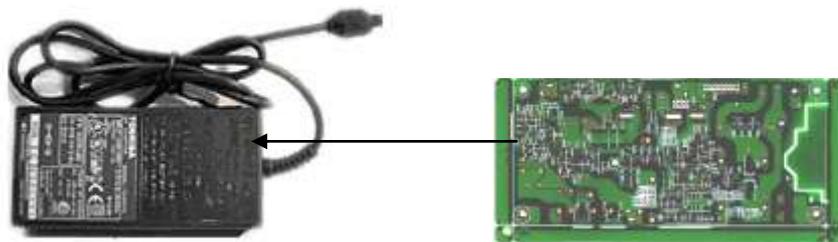
注 1: oz, 指盎司 (ounce), 是重量单位又是长度单位, 长度单位时 1oz 代表 PCB 的铜箔厚度约为 36 μ m。

图 3-2 柏承科技传统 PCB 产品示例



数码相机中的副板（主板一般为 HDI 板）

图 3-3 柏承惠阳传统 PCB 产品示例



笔记本电脑电源适配器主板

②产品规格不同

柏承台湾主要生产资本品用传统 PCB，其产品在许多规格方面与公司有所不同，表现在：

表 3-3 柏承台湾与公司传统 PCB 产品主要规格区别

	柏承台湾	公司
基板板厚	0.4-0.6mm	0.3-2.0mm
铜厚	0.5-6oz	1/3oz-1/2oz
线宽/线距	0.075mm/0.2mm	0.075 mm/0.075mm
镀金	Max50 μ "	Max30 μ "
材质	FR4、low Loss、ROGERS	FR4-150（包括有卤和无卤）以及 TG180
纵横比（即孔深:孔径）	高纵横比（1:1-20:1）	一般纵横比 1:6
产品寿命	最长可达 20 年	3-5 年

（3）柏承台湾与公司生产管理模式差异

由于市场定位与客户的差异，柏承台湾与公司在业务开展与生产管理等方面存在较明显的差异，表现在：

①接单型号总量与单一型号产品产量区别

柏承台湾订单以“少量多样”为特点，单一型号产品或单笔订单产量在 9M²左右，而以承接“规模量产”订单为业务主轴的公司单一型号产品或单笔订单产量则远高于柏承台湾的数字，约为 36M²左右。

仅以 C 年为例进行比较如下：

表 3-4 2013 年柏承台湾与公司传统 PCB 单一型号产品产量比较表

项目	柏承台湾	公司	
		母公司	柏承惠阳
总产量 (M ²)	58,046.43	248,371.65	202,080.84
总型号数 (个)	6,758	6,811	1,700
单一型号平均产量 (M ²)	8.59	36.47	118.87

②生产设备与生产管理的区别

在生产管理上，由于单一型号平均产量极少，而产品型号总数众多，柏承台湾必须架设符合“少量多样”市场定位要求的生产线，以满足频繁换线、频繁调校参数的生产流程规划要求，故多采用独立运作、弹性较大的半自动化生产设备，同时配备工作经验丰富的现场操作人员。

公司由于产品型号数较少、单一型号产品产量大，为满足“规模量产”的要求，需尽可能减少生产线换线率与参数调校频率，故采用固定标准化程度高、弹性较小的高自动化生产设备，而对现场操作人员经验与技术水平的要求相对较低。柏承台湾与公司设备及生产人员配备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表 3-5 柏承台湾与公司设备及生产人员配备的差异比较

项目	柏承台湾	公司	
		母公司	柏承惠阳
设备精密度	中	高	低
自动化生产线	低	高	中
生产人员经验	高	中	低

生产管理模式的差异在同为生产传统 PCB 的柏承台湾与柏承惠阳之间尤为明显，如柏承台湾每 1 名生产组长只负责管理与指导 7-8 名生产人员，柏承惠阳每 1 名生产组长则可管理与指导 15-20 名生产人员。柏承科技因已向 HDI 领域转型，1 名生产组长管理的生产人员在 8-10 名之间。因此，柏承台湾的盈利能力对一线生产人员技术与经验依赖较大，同为生产传统 PCB 的柏承惠阳盈利能力主要依赖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标准化生产以及大陆地区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而柏承科技盈利能力主要依赖于在强化管理与研发基础上获得的高端 HDI 技术。

综上所述，柏承台湾与公司传统 PCB 的产品差异主要体现在市场定位差异、客户差异和产品用途差异等方面，这些差异又导致了柏承台湾与公司生产管理、人员结构等生产管理模式的差异，并使柏承台湾与公司盈利能力的构成要素产生差异。

（三）公司与柏承台湾《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基本情况

2008 年 2 月 20 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对国际市场的划分，有效防止双方利益冲突，避免公司上市后与柏承台湾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与柏承台湾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就上市后双方的业务领域和市场划分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如下：

第一条 国际市场划分之详细规定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公司和柏承台湾就现有产品和该等产品的销售市场进行如下详细划分，双方可各自按本市场划分继续开发、生产、销售现有产品：

表 3-6 公司与柏承台湾产品销售市场划分表

产品	区域	公司(含柏承惠阳)	柏承台湾
HDI 线路板	全球	独占	—
传统 PCB 板(包括柔性电路板和硬质电路板)	中国大陆	独占	—
	香港、澳门	独占	—
	日本	独占	—
	韩国	独占	—
	除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韩国之外的其他地区	—	独占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及柏承惠阳和柏承台湾在产品类别、市场细分区域上，都不再存在交叉情况，不构成同业竞争。

第二条 关于市场划分的特别规定

对于现在存在或将来可能发生的情况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该协议生效后，对于公司自身研究开发或从第三方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同类产品有关的新产品，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不受市场划分之详细规定的限制；对于柏承台湾自身研究开发或从第三方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同类产品有关的新产品，如公司决定不从事该产品的生产销售，则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不受限制。

2、该协议生效后，若柏承台湾放弃某一同类产品在其独占市场生产销售，公司有权优先获得该产品在放弃方市场的生产销售权。

第三条 公司具有优先发展权

1、柏承台湾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凡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在公司销售市场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须将上述新商业机会以公平合理之条款让与公司，但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有权保留上述新商业机会在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其自身市场内的业务。

2、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承诺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无论是由柏承台湾及/或其控股企业自身研究开发或从第三方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同类产品

有关的新产品或技术，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公司。

3、在发生本条第1款、第2款所述情形时，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承诺立即将该等商业机会或新产品、技术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该等商业机会或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柏承台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公司在收到该通知后的60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柏承台湾及（或）其控股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商业机会或新产品、技术的优先发展权。

4、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决定公司是否从事前述新商业机会、新产品或技术之业务。在对是否从事前述新商业机会、新产品或技术之业务进行决策时，公司董事中与柏承台湾有关联关系的成员只负责对有关资料进行解释，而不可参与有关事项的决策。

5、若公司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上述新商业机会、新产品或技术之业务，应书面通知柏承台湾，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可依据本协议自行经营有关的商业机会、新产品或技术在全球市场之业务。

6、柏承台湾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公司之外的控股企业遵守本协议中的规定，给予公司行使本条规定之优先发展权，同时积极协助公司取得有关的批复或核准。

第四条 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

1、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柏承台湾或其除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全部或部分业务：

（1）保留业务（即上述第一条所述柏承台湾对除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日本、韩国之外地区销售传统线路板业务）；

（2）未来公司依照上述第三条第5款可能获得的与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上述新商业机会、新产品或技术的业务；

在不违反柏承台湾或其除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受管辖之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柏承台湾或其除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将给予公司公平及合理的条款优先购买的权利，而购买条件将不逊于柏承台湾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2、如发生本条第 1 款的情况，柏承台湾或其除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会尽快将有关打算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权益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以下简称“出让通知”），并立即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出让通知应载明柏承台湾或其除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拟转让或出售的第三方名称，拟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有关资产、权益或业务的全部条件，该出让通知还应附有其他有助于对该资产、权益或业务进行分析的数据或资料。公司应在收到柏承台湾或其除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出让通知后，在遵守上市规则的原则和规定的前提下，尽快决定是否愿意收购该资产、权益或业务。

3、如果公司拒绝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柏承台湾或其除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可以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出售该资产、权益或业务，但其必须按照或不优于出让通知中所载的条件向独立第三方转让或出售。

4、柏承台湾及其除公司以外的控股企业承诺其将不会在未得到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权益出租予第三方或授予第三方任何许可。

第五条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除约定上述的业务和市场范围外，进一步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除市场划分的特别规定外，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承诺其在协议划分市场外不进行同类产品的销售，并尽量避免在客户全球采购的情形下可能产生的向公司销售市场间接销售。

2、柏承台湾及其控股企业承诺及保证不会：

（1）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从事或协助从事或任何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直接或间接或通过其控股企业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或可能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 以其他方式介入（无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 关于公司与柏承台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可行性的说明

1、公司与柏承台湾《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系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签订并可行的

如下表所示，2005年-2007年，柏承台湾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与韩国五地销售传统PCB的收入占其销售收入的最高不超过12%，柏承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柏承惠阳在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日本与韩国五地以外的其他地区销售传统PCB的比例最高也不超过13%。总体而言，双方各自2005-2007三年在划归对方的销售区域内销售传统PCB的收入占各自传统PCB销售收入的比例均仅有一成左右，双方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市场进行划分不会对各自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柏承台湾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系在尊重历史的基础上签订的，亦是可行的。

表 3-7 2005-2007 年三方传统 PCB 销售地域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产品销售市场	公司				柏承台湾	
		母公司		柏承惠阳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07年	中国大陆	10,213.84	79.90%	32,559.75	96.08%	2,837.46	10.39%
	中国香港	660.90	5.17%	787.05	2.32%	186.21	0.68%
	中国澳门	-	-	-	-	-	-
	日本	170.02	1.33%	159.60	0.47%	149.20	0.55%
	韩国	90.76	0.71%	15.22	0.04%	-	-
	中国台湾	80.53	0.63%	209.09	0.62%	15,736.12	57.63%
	其他地区	1,567.23	12.26%	156.63	0.46%	8,395.77	30.75%
	合计	12,783.28	100.00%	33,887.35	100.00%	27,304.77	100.00%
2006年	中国大陆	14,649.77	92.26%	28,300.90	96.36%	1,550.34	6.09%
	中国香港	-	-	-	-	163.60	0.64%
	中国澳门	-	-	-	-	-	-
	日本	41.28	0.26%	82.19	0.28%	166.42	0.65%
	韩国	406.50	2.56%	-	-	-	-
	中国台湾	441.43	2.78%	229.59	0.78%	14,774.74	58.01%
	其他地区	338.22	2.13%	756.93	2.58%	8,812.70	34.60%
	合计	15,878.79	100.00%	29,369.61	100.00%	25,467.82	100.00%
2000	中国大陆	14,511.61	79.23%	20,396.11	92.82%	674.91	3.58%
	中国香港	2,527.90	13.80%	-	-	109.86	0.58%
	中国澳门	-	-	-	-	-	-

5 年	日本	3.66	0.02%	75.20	0.34%	182.23	0.97%
	韩国	937.89	5.12%	-	-	-	-
	中国台湾	271.11	1.48%	468.19	2.13%	12,202.94	64.77%
	其他地区	64.11	0.35%	1,034.00	4.71%	5,669.35	30.09%
	合计	18,318.12	100.00%	21,973.50	100.00%	18,839.29	100.00%

注1、上述数据系按实际终端客户所在地进行统计。

注2、上表及下文图表中其他地区指除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韩国及日本以外的地区。

2、公司与柏承台湾的市场定位使双方传统 PCB 的销售区域具有天然的分割性

如前所述，柏承台湾自创立之初，即将公司的市场定位确立为资本品市场，该细分市场的特征是客户分散、单一客户单一产品需求量小、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高达10年至20年）且平均单价较高、而市场容量相对较小。从全球范围来看，欧美地区以及亚洲的以色列、台湾等地区电子资本品生产企业所占份额较大。

公司将市场定位于消费品市场，其特征是单一客户单一产品需求量较大，市场容量较大，而产品稳定性要求相对较低（一般为3至5年），平均单价也较低。由于历史发展及全球经济分工等原因，目前电子消费品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香港、日本与韩国。

因此，由市场定位不同导致的客户类别不同使得公司与柏承台湾的销售地域具有天然的分割性，且各自区域的市场空间均规模巨大且发展迅速，对于柏承台湾与公司来说，均不存在市场空间不足的情况。

3、双方在各自市场所占份额较小，双方均有充足的发展空间

印制电路板市场是一个规模巨大且发展迅速的市场，2013年，全球PCB市场总值约627.5亿美元，而柏承台湾与公司在各自销售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均较低，以双方在各自主要市场占有率为例，2012年-2013年，公司在中国大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433%、0.422%；柏承台湾2012年-2013年在台湾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0.980%、1.031%。由于公司与柏承台湾在各自销售区域的市场占有率均较低，因此双方在划归各自的销售区域仍有充足的发展空间。

故面对规模巨大且正在迅速发展的PCB市场，公司与柏承台湾根据历史状况划分国际市场后，双方在各自独占市场内已有足够的发展空间，双方在各自市场领域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各自市场领域的其他传统PCB生产企业，而非有关联关系的彼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做出的市场划分将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扩张

带来限制性影响。

4、双方均采取了严格的措施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自《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签订后，公司及柏承台湾严格限制双方接收产品交货至对方销售区域的订单。同时公司与柏承台湾均已对业务人员与财务人员进行了认真培训，就双方各自销售区域的客户关系进行了梳理，从而在制度上确保《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落实，坚决杜绝任何违反市场划分的销售行为产生。

5、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执行情况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公司与柏承台湾均严格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有关规定，并未出现违反协议的产品销售重叠现象，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8 传统 PCB 销售收入的地域构成统计表

单位：元

产品销售市场	公司		柏承台湾
	柏承科技	柏承惠阳	
2014年度1-6月			
中国大陆	33,406,885.14	14,206,982.81	
中国香港	10,043,258.47	65,282,302.34	
中国澳门			
日本	15,822.83		
韩国	1,568,269.90		
中国台湾			327,419,523.00
其他地区			109,824,114.00
合计	45,034,236.34	79,489,285.15	437,243,637.00
2013年度			
中国大陆	93,449,517.31	44,969,572.75	
中国香港	10,035,734.63	157,490,588.93	
中国澳门			
日本	23,182.05		
韩国	8,390,669.77		
中国台湾			614,838,163.00
其他地区			238,605,991.00
合计	111,899,103.76	202,460,161.68	853,444,154.00
2012年度			
中国大陆	97,141,558.17	57,775,459.20	
中国香港	7,945,485.76	153,105,209.32	
中国澳门			
日本	41,452.26		
韩国	10,438,862.66		

中国台湾			541,871,177.00
其他地区			257,477,044.00
合计	115,567,358.85	210,880,668.52	799,348,221.00

表 3-9 HDI 板销售收入的地域构成统计表

单位：元

产品销售市场	公司		柏承台湾
	母公司	柏承惠阳	
2014 年度 1-6 月			
中国大陆	34,639,639.51		
中国香港	35,740,740.05		
中国澳门	-		
日本	1,684.44		
韩国	2,792,099.50		
中国台湾	8,438,709.94		
其他地区	2,368,794.63		
合计	83,981,668.07		
2013 年度			
中国大陆	36,810,451.59		
中国香港	94,789,953.52		
中国澳门	-		
日本	43,781.06		
韩国	7,544,759.14		
中国台湾	18,674,676.57		
其他地区	8,652,447.55		
合计	166,516,069.43		
2012 年度			
中国大陆	28,452,908.78		
中国香港	195,912,295.27		
中国澳门	-		
日本	9,309.09		
韩国	4,759,770.78		
中国台湾	4,851,094.31		
其他地区	9,549,072.98		
合计	243,534,451.21		

注 1：上述数据系按实际终端客户所在地进行统计。

注 2：上表中其他地区指除中国大陆、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韩国及日本以外的地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柏承惠阳与柏承台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虽然存在产品与地域的重叠情况，但公司与柏承台湾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且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该协议，因此双方实质上不存在

在同业竞争。

(五) 公司控股股东柏承开曼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柏承开曼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并保证：

“为避免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并保证：

-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止，公司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2、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公司及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3、促使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4、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致公司及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保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放弃此等同业竞争，以避免与股份公司发生利益冲突。
- 5、公司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 6、本承诺函是代表公司和公司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它控股企业签署的。
- 7、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 8、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9、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公司实际控制自然人李齐良先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公司实际控制自然人李齐良先生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并保证：

“为保护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并保证：

- 1、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本人将促使柏承台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其与股份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 2、自本承诺书出具日始，除《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的内容外，本人将

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3、本人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柏承科技与柏承台湾在产品与地域上进行了明确划分，双方销售的产品与地域不再存在交叉与重叠情况，2008 年 2 月 20 日，柏承科技与柏承台湾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对上述产品与地域的划分在制度上进行了确定与约束。因此，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柏承科技控股股东柏承开曼和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先生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上述措施与承诺是在充分考虑柏承科技和柏承台湾经营规划的基础上作出的，符合柏承科技和柏承台湾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战略，是合理可行的。”

（八）律师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柏承惠阳与柏承台湾虽在经营范围及产品种类上存在相同项目，但由于公司与柏承台湾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销售地域不同，因此双方在实质上并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对上述有关同业竞争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已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对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主办券商的意见

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柏承惠阳与柏承台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历史上虽然存在产品与地域的重叠情况，但公司与柏承台湾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

竞争，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销售地域不同，自 2008 年以来，双方严格执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因此双方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往来款项如下：

表 3-10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柏承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301,666.65	20,117,241.32	
	李齐良	918,904.88		
小计		21,220,571.53	20,117,241.32	0.00

据昆银发[2013]34 号文规定，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内注册成立并在昆山试验区实际经营或投资的台资企业可通过选择一家昆山开发区内银行作为主办业务银行，设立人民币双向借款一般存款账户，专用于办理跨境借款与放款项下的资金收付，实现台资企业内部跨境人民币双向借款。

基于政策许可，柏承科技向柏承台湾借入资金 2,000.00 万元，年利率依照境外借款平均利率确定为 3.00%，柏承台湾放款资金来源于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共计 1 年。

该借款根据政府鼓励政策实施，为企业正常经营发展需求，并根据企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因此，该项借款未造成对企业规范经营风险。

2、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表 3-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李齐良	董事长、总经理	11.14	间接持股
2	赖荣祥	董事、副总经理	1.47	间接持股
合计			12.61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如下:

表 3-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颜秀玲	董事长配偶	4,751,092	1.58	间接持股
2	李学瑜	董事长之女	811,895	0.27	间接持股
3	李学瑾	董事长之女	3,127,301	1.04	间接持股
4	李婕琪	董事长之女	3,007,020	1.00	间接持股
5	李婕瑜	董事长之女	3,067,160	1.02	间接持股
6	赖冠妤	董事之女	1,774,142	0.59	间接持股
7	赖冠廷	董事之女	1,774,142	0.59	间接持股
合计			18,330,900	6.09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互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聘用合同。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 3-1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李齐良	董事长、总经理	柏承台湾	董事长	实际控制法人
		柏承 BVI	董事	控股股东之股东
		FGI 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
		柏承开曼	董事	控股股东
		柏承香港	董事	全资子公司
游济宾	董事、财务长	柏承惠阳	财务长	控股子公司
张美龄	监事会主席	柏承台湾	总经理特别助理	实际控制法人
洪玉芬	监事	柏承台湾	财会部经理	实际控制法人
高圣平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教授	无关系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专职顾问	无关系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系
任世明	独立董事	上海创诚会计事务所	所长、会计师	无关系
		上海紫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独立资深财税顾问	无关系
		上海玖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独立资深财税顾问	无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李齐良、李齐明、赵永毅、黄坤雄、游济宾、陈敬贤、袁淳、梅夏英、尤家荣。其中袁淳、梅夏英、尤家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齐良、赖荣祥、游济宾、高圣平、任世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中高圣平、任世明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美龄、洪玉芬、邬兰英。其中邬兰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11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美龄、洪玉芬为公司监事，选举产生的季春笋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由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经主办券商辅导，公司于201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季春笋为职工代表监事，并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相关制度充分保障监事行使职权。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李齐良为总经理、谢祥勋为公司副总经理，黄坤雄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游济宾为财务负责人，赖韦任为厂务协理。

2013年1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齐良为公司总经理，赖荣祥为副总经理，黄坤雄为董事会秘书，游济宾为财务长，苏文德为业务协理。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4-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721,496.09	103,261,262.14	107,164,279.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8,335.93	100,000.00	849,760.00
应收账款	153,057,863.84	173,241,883.62	146,794,041.91
预付款项	1,119,445.70	884,657.48	474,732.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7,384.22	3,679,976.30	6,913,268.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449,501.46	46,490,091.63	52,598,76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7,864.29	5,321,671.79	5,957,510.29
流动资产合计	322,771,891.53	332,979,542.96	320,752,35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0,006,960.43	515,548,069.74	569,364,748.46
在建工程	5,149,238.22	9,366,987.28	9,377,242.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9,139,177.16	9,263,747.54	9,512,88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8,858.68	1,035,079.98	197,82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9,655.45	1,662,691.29	1,362,02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7,253,889.94	536,876,575.83	589,814,725.72
资产总计	830,025,781.47	869,856,118.79	910,567,081.41

(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2, 727, 709. 46	196, 354, 187. 50	157, 279, 439. 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 486, 782. 45	2, 379, 897. 17	3, 461, 725. 52
应付账款	108, 034, 638. 49	133, 061, 029. 98	139, 748, 743. 22
预收款项	374, 579. 36	1, 716, 028. 84	2, 477, 025. 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 173, 841. 46	7, 787, 528. 50	7, 212, 395. 36
应交税费	1, 003, 332. 68	4, 736, 281. 26	938, 271. 42
应付利息	1, 350, 392. 79	986, 561. 49	1, 032, 793. 69
应付股利			10, 779, 537. 64
其他应付款	33, 928, 035. 48	24, 560, 518. 54	5, 829, 247. 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 378, 600. 00	57, 629, 850. 00	39, 284, 375. 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7, 457, 912. 17	429, 211, 883. 28	368, 043, 555. 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 533, 286. 40	47, 250, 975. 00	109, 322, 786. 8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 533, 286. 40	47, 250, 975. 00	109, 322, 786. 81
负债合计	455, 991, 198. 57	476, 462, 858. 28	477, 366, 342. 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 000, 000. 00	301, 000, 000. 00	301, 000, 000. 00
资本公积	78, 647. 61	78, 647. 61	78, 647. 6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 774, 481. 44	8, 774, 481. 44	8, 774, 481. 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 896, 221. 31	9, 981, 951. 51	52, 895, 633. 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 803. 38	-263, 553. 87	84, 078.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 868, 104. 36	319, 571, 526. 69	362, 832, 840. 49
少数股东权益	74, 166, 478. 54	73, 821, 733. 82	70, 367, 898. 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4, 034, 582. 90	393, 393, 260. 51	433, 200, 739. 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830,025,781.47	869,856,118.79	910,567,081.41
------------------------	----------------	----------------	----------------

2、合并利润表

表 4-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2,776,519.06	480,127,152.28	572,982,389.42
减：	192,457,455.79	445,682,955.24	507,757,08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6,127.22	3,374,337.94	3,094,377.10
销售费用	9,193,834.04	17,831,880.08	34,156,339.98
管理费用	18,852,022.93	38,488,452.95	35,929,069.80
财务费用	5,352,600.94	8,670,430.25	13,429,848.71
资产减值损失	3,251,320.93	2,255,047.32	-205,12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046,842.79	-36,175,951.50	-21,179,203.91
加：营业外收入	93,939.20	476,211.38	3,483,877.62
减：营业外支出	1,236,860.91	269,794.75	769,63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0,189,764.50	-35,969,534.87	-18,464,962.79
减：所得税费用	-656,336.40	3,490,311.87	3,291,245.79
四、净利润	-19,533,428.10	-39,459,846.74	-21,756,208.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78,172.82	-42,913,681.68	-23,000,504.01
少数股东损益	344,744.72	3,453,834.94	1,244,295.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0.1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0.14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	174,750.49	-347,632.12	-1,000.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58,677.61	-39,807,478.86	-21,757,208.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19,703,422.33	-43,261,313.80	-23,001,50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344,744.72	3,453,834.94	1,244,295.4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6,208,415.65	439,563,064.78	684,430,74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277,873.14	48,499,183.92	55,988,593.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473.29	24,419,593.26	4,599,5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042,762.08	512,481,841.96	745,018,85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43,602.89	365,034,490.14	550,449,928.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13,287.36	73,127,719.33	73,564,798.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3,609.07	4,856,208.78	6,246,670.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99,563.93	26,203,703.46	28,921,89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90,063.25	469,222,121.71	659,183,29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2,698.83	43,259,720.25	85,835,56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0,369.16	5,606,711.55	9,790,392.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369.16	5,606,711.55	9,790,39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71,755.60	27,713,051.60	27,212,266.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1,755.60	27,713,051.60	27,212,26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386.44	-22,106,340.05	-17,421,873.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651,618.66	451,620,895.31	543,956,949.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51,618.66	451,620,895.31	543,956,94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247,035.30	456,272,484.53	597,875,951.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4,889.06	21,351,455.32	12,730,603.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34,241.44	26,377,711.78	-5,917,86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16,165.80	504,001,651.63	604,688,68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4,547.14	-52,380,756.32	-60,731,74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772.74	946,646.63	-1,026,535.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74,007.49	-30,280,729.49	6,655,418.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01,323.45	106,482,052.94	99,826,634.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27,315.96	76,201,323.45	106,482,052.94

4、合并所有者权益表

表 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000,000.00	78,647.61			8,774,481.44		9,981,951.51	-263,553.87	73,821,733.82	393,393,26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000,000.00	78,647.61			8,774,481.44		9,981,951.51	-263,553.87	73,821,733.82	393,393,26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78,172.82	174,750.49	344,744.72	-19,358,677.61
（一）净利润							-19,878,172.82		344,744.72	-19,533,428.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74,750.49		174,750.4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878,172.82	174,750.49	344,744.72	-19,358,677.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78,647.61			8,774,481.44		-9,896,221.31	-88,803.38	74,166,478.54	374,034,582.90

(续表)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000,000.00	78,647.61			8,774,481.44		52,895,633.19	84,078.25	70,367,898.88	433,200,73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000,000.00	78,647.61			8,774,481.44		52,895,633.19	84,078.25	70,367,898.88	433,200,73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913,681.68	-347,632.12	3,453,834.94	-39,807,478.86
（一）净利润							-42,913,681.68		3,453,834.94	-39,459,846.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347,632.12		-347,632.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42,913,681.68	-347,632.12		-39,807,478.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78,647.61			8,774,481.44		9,981,951.51	-263,553.87	73,821,733.82	393,393,260.51

(续表)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000,000.00	78,647.61			8,774,481.44		75,896,137.20	85,078.46	79,903,141.09	465,737,485.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000,000.00	78,647.61			8,774,481.44		75,896,137.20	85,078.46	79,903,141.09	465,737,48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3,000,504.01	-1,000.21	-9,535,242.21	-32,536,746.43
(一) 净利润							-23,000,504.01		1,244,295.43	-21,756,208.5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00.21		-1,000.21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3,000,504.01	-1,000.21	1,244,295.43	-21,757,208.79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779,537.64	-10,779,537.64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78,647.61			8,774,481.44		52,895,633.19	84,078.25	70,367,898.88	433,200,739.37

(四) 母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4-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47,376.32	41,009,922.67	31,276,762.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88,335.93	100,000.00	849,760.00
应收账款	73,153,390.93	68,026,407.59	44,205,062.53
预付款项	1,685,968.09	1,620,547.54	474,732.0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1,219,518.76
其他应收款	514,394.77	1,232,428.83	3,880,165.64
存货	22,925,533.69	24,214,745.43	33,407,110.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2,449.74	1,146,938.14	3,498,675.20
流动资产合计	149,827,449.47	137,350,990.20	128,811,787.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228,711.53	85,228,711.53	66,594,611.5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5,523,668.14	405,538,215.37	439,719,311.12
在建工程	1,494,193.92	4,547,365.78	8,229,421.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7,253,046.76	7,352,853.94	7,552,46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468.42	211,718.16	194,56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9,512.36	1,045,713.28	651,07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1,104,601.13	503,924,578.06	522,941,444.59
资产总计	630,932,050.60	641,275,568.26	651,753,232.34

(续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2,719,153.60	80,549,668.90	44,016,320.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86,782.45	2,132,100.46	2,679,453.41
应付账款	76,771,678.88	85,698,257.73	109,422,874.01

预收款项	343,104.80	1,511,092.75	2,477,025.86
应付职工薪酬	4,775,038.15	4,722,647.99	5,067,781.05
应交税费	737,357.63	1,508,486.41	466,718.96
应付利息	889,741.21	474,685.70	498,500.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8,086,846.78	117,667,879.29	45,558,74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34,800.00	39,339,15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344,503.50	333,603,969.23	210,187,4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87,323,536.8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323,536.81
负债合计	343,344,503.50	333,603,969.23	297,510,953.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资本公积	3,085,142.14	3,085,142.14	3,085,142.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74,481.44	8,774,481.44	8,774,481.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5,272,076.48	-5,188,024.55	41,382,65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7,587,547.10	307,671,599.03	354,242,27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0,932,050.60	641,275,568.26	651,753,232.34

2、母公司利润表

表 4-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2,047,389.94	284,876,992.50	369,299,516.11
减：营业成本	121,329,659.07	277,121,334.44	323,223,501.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3,199.48	1,061,391.00	1,429,856.18
销售费用	7,736,409.05	13,889,092.43	31,897,864.27
管理费用	13,951,786.72	30,982,909.28	30,125,179.52
财务费用	4,291,190.43	4,959,768.17	8,918,647.32
资产减值损失	2,558,660.59	2,630,951.90	1,915,906.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9,51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9,303,515.40	-45,768,454.72	-16,991,920.34
加：营业外收入	53,136.75	218,305.66	2,503,460.65
减：营业外支出	1,217,472.36	208,438.49	697,580.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67,851.01	-45,758,587.55	-15,186,040.40
减：所得税费用	-383,799.08	812,092.68	804,167.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84,051.93	-46,570,680.23	-15,990,207.8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84,051.93	-46,570,680.23	-15,990,207.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4-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920,644.48	262,590,907.98	435,106,740.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92,637.35	33,080,765.42	39,911,68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9,253.15	113,806,776.16	48,356,04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682,534.98	409,478,449.56	523,374,47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090,222.83	255,240,775.93	329,456,833.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8,207.27	44,402,246.31	48,051,80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1,588.81	1,896,761.90	2,414,96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2,018.10	56,665,975.13	27,545,44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872,037.01	358,205,759.27	407,469,04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0,497.97	51,272,690.29	115,905,42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219,51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6,619.16	2,728,349.95	5,809,450.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619.16	13,947,868.71	5,809,450.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5,571.43	20,046,563.01	22,564,560.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634,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5,571.43	38,680,663.01	22,564,56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8,952.27	-24,732,794.30	-16,755,11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215,126.40	229,992,011.50	257,369,510.5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15,126.40	229,992,011.50	257,369,510.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849,991.70	241,443,049.93	383,445,631.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1,783.63	6,486,827.69	8,530,999.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1,391.04	26,396,388.58	-5,916,38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90,384.29	274,326,266.20	386,060,24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257.89	-44,334,254.70	-128,690,731.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56.88	1,131,129.83	-427,380.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38,844.69	-16,663,228.88	-29,967,799.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9,922.67	31,223,151.55	61,190,950.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8,767.36	14,559,922.67	31,223,151.5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4-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000,000.00	3,085,142.14			8,774,481.44		-5,188,024.55	307,671,59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1,000,000.00	3,085,142.14			8,774,481.44		-5,188,024.55	307,671,59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20,084,051.93	-20,084,051.93
（一）净利润							-20,084,051.93	-20,084,051.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3,085,142.14			8,774,481.44		-25,272,076.48	287,587,547.10

(续表)

项目	2013 年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000,000.00	3,085,142.14			8,774,481.44		41,382,655.68	354,242,27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000,000.00	3,085,142.14			8,774,481.44		41,382,655.68	354,242,27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570,680.23	-46,570,680.23
（一）净利润							-46,570,680.23	-46,570,680.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3,085,142.14			8,774,481.44		-5,188,024.55	307,671,599.03

(续表)

项目	2012年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1,000,000.00	3,085,142.14			8,774,481.44		57,372,863.49	370,232,487.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1,000,000.00	3,085,142.14			8,774,481.44		57,372,863.49	370,232,487.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90,207.81	-15,990,207.81
（一）净利润							-15,990,207.81	-15,990,207.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1,000,000.00	3,085,142.14			8,774,481.44		41,382,655.68	354,242,279.2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48 号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目前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和一个控股子公司。两个全资子公司为苏州柏承和柏承香港，控股子公司为柏承惠阳，持股比例为 51%，具体情况如下：

表 4-9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苏州柏承	1	江苏省苏州市	对外贸易	200.00	100	100	200.00	1
2	柏承香港	1	中国香港	对外贸易	1,872.22	100	100	1,872.81	1
3	柏承惠阳	1	广东省惠州市	生产、加工及贸易	9,932.29	51	51	6,450.65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苏州柏承	1	江苏省苏州市	对外贸易	200.00	100	100	200.00	1
2	柏承香港	1	中国香港	对外贸易	1,872.22	100	100	1,872.22	1
3	柏承惠阳	1	广东省惠州市	生产、加工及贸易	9,932.29	51	51	6,450.65	2
2012年12月31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苏州柏承	1	江苏省苏州市	对外贸易	200.00	100	100	200.00	1
2	柏承香港	1	中国香港	对外贸易	8.81	100	100	8.81	1
3	柏承惠阳	1	广东省惠州市	生产、加工及贸易	9,932.29	51	51	6,450.65	2

注：企业类型：1、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境内金融子企业，3、境外子企业，4、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如下：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月初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月初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公司不一致的，公司在合并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

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后文“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前文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

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单笔金额 3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表 4-10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

类别	信用期内	逾期						
		0-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应收账款	0.50%	3.30%	4.40%	5.50%	8.80%	16.50%	22.00%	100%
其他应收款		3.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表 4-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余额百分比组合	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出口退税；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其他应收款中除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以外。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表 4-1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类别	信用期内	逾期						
		0-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0天	361天以上
应收账款	0.50%	3.00%	4.00%	5.00%	8.00%	15.00%	20.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表 4-13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类别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备用金、出口退税	不计提
押金	3.00%
除备用金、出口退税、押金以外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

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表 4-1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10.00	4.50—1.80
机器设备	5—10 年	10.00	18.00—9.00
电子设备	5—10 年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5 年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10 年	10.00	18.00—9.00
房屋装修	5 年	10.00	18.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

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

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表 4-15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其中：1）新厂房光缆工程，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公司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在财务上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对海外客户的外销业务和对国内客户的内销业务两种；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生产产品所产生的废料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为：

①公司外销业务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并获得海关核准放行，报关出口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公司内销业务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产品，开具出库单，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购货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出库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并于次月初与客户对账开具发票。每月初对于尚未开具发票的销售收入予以冲回，每月末再根据实际发货签收情况确认销售收入，并申报纳税。

③公司废料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是：废料入库时仓库主管对废料进行过磅验收填写过磅单和废料入库单并由相应负责人签字，废料发出时仓库主管填写原物料出货单，管理部填写物品携出放行单并由相应主管负责人签字。废料中废铝板和废铜箔以公司出货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公布铝和铜价格指数为依据确认。以产品已经发出并送达购货单位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取得购货单位销货对账单或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原物料出货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4)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方法：公司成本中主要分为四类，即直接材料、辅助材料、人工费用及与生产有关的制造费用。公司按产品品种归集相关成本。原材料根据生产领用材料凭证所领用的材料计入材料成本；直接参与生产的工人以及生产车间的管理人员的工资计入人工费用；车间的设备折旧以及与生产相关所产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成本分配方法：成本分配方法是分批分步法，直接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金盐、干膜直接归属到当月投料生产并结转的每个生产产品中，其他辅助材料及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按照领用或使用单位直接归属到生产制程，再依据各生产制程的各个产品的生产面积进行分摊，最终归集为各个产品所用费用。

成本结转方法：公司成本结转按照移动加权平均进行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未发生变化。

21、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确认时点

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5、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税率

表 4-16 流转税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00%	5.00	5.00

①企业所得税率

表 4-17 流转税计税依据计税依据及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		
	2014 年 1 月-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柏承科技	25.00	25.00	15.00

柏承惠阳	25.00	25.00	25.00
苏州柏承	25.00	25.00	25.00
柏承香港	16.50	16.50	16.50

②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在 2010 年 12 月 13 日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2010-2012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2013 年税收优惠政策已到期，故 2013 年、2014 年按 25%计提所得税额。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表 4-18 盈利能力指标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盈利能力	净利润（元）	-19,533,428.10	-39,459,846.74	-21,756,208.58
	毛利率（%）	9.55	6.95	10.60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21,756,208.58 元、-39,459,846.74 元、-19,533,428.10，毛利率分别为 10.60%、6.95%及 9.5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处于亏损经营状态。主要系近几年行业景气度下降与公司营销策略调整失误所致，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已开始着手营销策略、管理策略与技术升级的全面变革。

与行业大型 PCB 厂商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HDI 板产能规模有限，为了分散风险，防止大客户依赖风险影响公司稳定发展，2010 年以前公司不愿意承接大型手机厂商订单，因此 2010 年以前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类中小型手机厂商，该

种客户分散策略在公司发展初期与行业景气时发挥了良好作用，公司产品售价与平均毛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使公司获得了快速发展。

但由于公司客户分散且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受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客户经营业绩快速下滑，公司经营稳定性受到影响，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经营情况较 2007 年以前出现下滑，故公司开始调整营销策略，寻求与大型电子生产厂商合作，经过较长时间认证，公司成为韩国大型企业 Korea Circuit Co., Ltd. 与 Pantech Co., Ltd. 主要供应商，并通过 KCC 等公司成为全球一线手机品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迅速提高，这一营销策略调整效果在 2012 年与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结构中表现较为明显，2012 年公司对 KCC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达 21.10%，占公司 HDI 收入达 51.07%，公司对 Pantech 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达 8.45%，占公司 HDI 收入达 20.44%。

与 2009 年相比，印刷电路板行业从 2010 年开始一轮新的景气循环，年均增长率达到 6%，但与 2008 年之前行业 15% 以上的年均增长率相比，印刷电路板行业增速明显放慢，加剧了行业竞争。同时，受苹果引发的智能手机浪潮影响，以手机为核心的电子消费品行业发生了重大变革，包括 Nokia、索尼在内的传统老牌大企业面临破产困境，印刷电路板行业作为电子消费品行业上游行业，内部竞争格局也相应受到极大影响。

由于公司客户结构调整，虽然 2012 年公司订单量有所增加，一定程度弥补了公司原有客户减少的订单，但经过一段时间运行，公司发现由于韩国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过于苛刻，使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较快，毛利率下降，反而削弱了公司盈利能力，导致 2012 年公司亏损，同时增加了大客户依赖风险。

2013 年，公司开始意识到该客户结构调整策略失误，重新调整营销策略，同时由于国内新兴智能手机厂商逐步崭露头角，竞争力与市场份额不断增加，为公司拓展国内市场创造了新的机会，公司又开始将营销重点转向国内电子消费品企业，并从 2013 年下半年起削减韩国 KCC 与 Pantech 订单，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客户结构逐渐发生变化，但由于印刷电路板准入认证期限较长，2013 年客户结构调整策略尚未能抵补来自 KCC 与 Pantech 的收入下降，致使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与亏损额进一步下降。

2014 年起，公司客户结构调整策略效果逐渐明显，天珑、东方拓宇、正文

科技等国内手机厂商新增成为公司客户，公司收入与毛利率水平开始逐月回升。

表 4-19 柏承科技 2013 上半年及 2014 上半年客户结构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2013 年上半年	
KOREA CIRCUIT CO., LTD	29,639,013.11
仁宝网络信息（昆山）有限公司	23,925,094.98
PANTECH CO., LTD	16,132,972.00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15,255,045.29
正鹏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3,968,604.27
合计	98,920,729.65
2013 年下半年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19,066,854.52
仁宝网络信息（昆山）有限公司	19,028,236.85
KOREA CIRCUIT CO., LTD	16,457,519.14
正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46,451.49
正鹏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9,917,516.70
合计	77,016,578.70
2014 年上半年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5,569.24
KOREA CIRCUIT CO., LTD	15,625,266.39
仁宝网络信息（昆山）有限公司	14,459,361.34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7,017.10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3,671,336.07
合计	78,108,550.14

柏承科技整体亏损主要由母公司引起，母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各季度毛利情况如下：

表 4-20 柏承科技母公司 2013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各季度毛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3 年	2013Q1	62,600,482.19	1,852,120.65	63,405,246.27	1,047,356.57	1.63%
	2013Q2	83,048,546.15	2,846,209.73	83,079,605.54	2,815,150.34	3.28%
	2013Q3	61,022,882.96	1,887,620.31	63,830,485.13	-919,981.86	-1.46%
	2013Q4	69,726,752.59	1,892,377.92	66,805,997.46	4,813,133.05	6.72%
	合计	276,398,663.89	8,478,328.61	277,121,334.40	7,755,658.10	2.72%
2014 年	2014Q1	59,261,843.13	1,289,256.59	57,029,259.38	3,521,840.34	5.82%
	2014Q2	69,754,061.28	1,742,228.94	64,300,399.69	7,195,890.53	10.06%
	合计	129,015,904.41	3,031,485.53	121,329,659.07	10,717,730.87	8.12%

2012 年与 2013 年期间，虽然公司客户结构调整策略失误导致公司持续亏损，但在与韩国客户及全球一线手机厂商合作过程中，公司始终保持坚实的技术基

础，因此公司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这一竞争实力公司再次调整营销策略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技术与质量控制，但受以往经营思路限制，公司通常不接受超产能订单，亦错失了较多市场机会。在最近两年调整导致的亏损过程中，公司逐渐意识到，公司产能有限导致公司无法分散大客户风险是制约公司发展的另一主要因素。同时受行业竞争影响，市场上出现了一些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印刷电路板企业产能过剩，无法承接足额订单的情况。公司应利用自身技术与管理优势，扩大接单力度，与合作紧密但接单能力较差的同行业企业实施战略合作，解决公司产能制约问题，进一步加大大客户结构调整力度，在扩大新兴电子消费品企业客户订单的同时，不放弃大厂客户，通过同行业战略合作的方式进一步分散客户风险，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由于公司拥有足够技术储备，公司经研究认为，如公司在现有 HDI 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基础上，再增加一、二千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即可进入更高阶的封装基板领域。目前具备封装基板生产能力的主要为芯片厂商，与芯片厂商相比，公司以 HDI 技术生产封装基板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封装基板产品已经成功出样，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封装基板批量化生产销售，并将其作为公司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的一个主要领域，推动公司尽快扭亏为盈。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 4-21 偿债能力指标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4.94	54.77	52.43
	流动比率（倍）	0.79	0.78	0.87
	速动比率（倍）	0.69	0.67	0.73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43%、54.77%、54.94%，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报告期内维持稳定，但公司原有固定资产规模在资产中占比较大，每年发生折旧额较高导致资产减少。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0.78、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67、0.69。2013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为了减少利息费用调整债务结构，减少长期借款并增加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此外，参考公司 2005 年开始短期偿债能

力指标，公司从 2005 年至今负债结构维持稳定，且由于公司现金流管理能力良好，公司从未在银行体系中有逾期偿还的记录，从未出现过债权人追债或债务违约现象，亦从未出现过财务风险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

2014 年公司加强对应付款项管理，与供应商协议，部分应付款项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公司流动性有所回升。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 4-22 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类型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2.99	3.35
	存货周转率（次）	4.33	9.00	9.82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5、2.99、1.3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9.82、9.00、4.3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大体相当。存货周转率则远高于同业上市公司，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确定存货政策，以精确细致的排产与采购计划，在留足一定的安全余量后，尽量减少存货占用资金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基本维持稳定。2013 年两项周转率较 2012 年略有下滑，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营销策略调整，销售收入下滑影响所致。考虑行业存在下半年销售好于上半年的季节性因素，随着公司营销策略调整效果开始显现，2014 年上半年两项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回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 4-23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52,698.83	43,259,720.25	85,835,56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1,386.44	-22,106,340.05	-17,421,87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64,547.14	-52,380,756.32	-60,731,740.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250,772.74	946,646.63	-1,026,535.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27,315.96	76,201,323.45	106,482,052.94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835,568.07 元、43,048,747.47 元、41,452,698.83 元。

公司报告期内尽管亏损，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正，现金流相对较为充足，公司亏损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下滑，同时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21,873.76 元、-22,106,340.05 元、-5,011,386.44 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来自于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

③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31,740.02 元、-52,380,756.32 元、-61,964,547.14 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取决于公司借入和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公司偿债较多，主要系公司限制投资规模，压缩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此外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足以在覆盖投资支出需求的同时偿还公司债务，减少利息成本。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以质押定期存单形式借款数额大幅增加，受限制货币资金增加，导致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少。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情况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 4-24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业务种类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主营业务收入						
HDI 板	71,635,883.52	33.67%	119,984,600.69	24.99%	236,721,473.07	41.31%
传统	136,609,620.00	64.20%	349,934,261.48	72.88%	329,959,088.54	57.59%

PCB板						
小计	208,245,503.52	97.87%	469,918,862.17	97.87%	566,680,561.61	98.90%
二、其他业务收入						
小计	4,531,015.54	2.13%	10,208,290.11	2.13%	6,301,827.81	1.10%
合计	212,776,519.06	100%	480,127,152.28	100%	572,982,389.42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销售传统 PCB 板和 HDI 板组成，其中 2013 年 HDI 板销售收入与 2012 年相比减少 116,736,872.38 元，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调整营销策略，将营销重点转向国内电子消费品企业，并从 2013 年下半年起削减韩国 KCC 与 Pantech 订单，而由于新客户认证期间较长，短期内客户结构调整策略尚未产生效益，公司 HDI 板订单量补入不足，造成 2013 年 HDI 板销售收入占比由 41.77% 下滑至 25.53%。

2014 年，公司客户结构调整策略效果逐渐明显，天珑、东方拓宇、正文科技等国内手机厂商新增成为公司客户，HDI 板的销量比例由 24.99% 回升至 33.67%，HDI 板销售情况好转。

(2)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

表 4-25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中国	93,887,439.80	45.08%	203,160,294.33	43.23%	179,637,208.13	31.70%
韩国	26,462,158.69	12.71%	58,925,393.88	12.54%	178,904,532.26	31.57%
香港	77,070,893.18	37.01%	180,439,086.72	38.40%	193,687,892.58	34.18%
台湾	8,438,709.94	4.05%	18,674,676.57	3.97%	4,851,094.31	0.86%
英国	154,870.14	0.07%	875,671.01	0.19%	4,751,752.90	0.84%
美国	1,889,743.55	0.91%	3,458,206.65	0.74%	2,216,589.58	0.39%
文莱	220,031.88	0.11%	4,106,765.51	0.87%	2,426,818.69	0.43%
新加坡	20,887.42	0.01%	211,804.37	0.05%	111,535.62	0.02%
日本	17,507.27	0.01%	66,963.11	0.01%	50,761.35	0.01%
意大利	83,261.65	0.04%	0.00	0.00%	0.00	0.00%
印度	0.00	0.00%	0.00	0.00%	39,474.04	0.01%
波兰	0.00	0.00%	0.00	0.00%	2,902.14	0.00%
合计	208,245,503.52	100%	469,918,862.16	100%	566,680,561.61	100%

注：上表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域构成情况系按照公司实际终端客户所在地进行统计。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中国大陆、香港和韩国等地，公司 2013 年对韩国地区

销售收入减少 119,979,138.38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下滑 19.03%；对中国大陆销售收入增加 23,523,086.19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比例上升 11.53%，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进行战略调整，减少盈利能力较低的韩国销售订单，并增加国内订单所致。

2、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分析

(1) 毛利率结构分析

公司报告期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趋势如下：

表 4-26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毛利率对产品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HDI 板	传统 PCB 板		
2014 年 1-6 月	毛利率	15.71%	3.36%	98.77%	-
	销售比重	33.67%	64.20%	2.13%	100.00%
	毛利率贡献	5.29%	2.16%	2.10%	9.55%
2013 年度	毛利率	4.56%	5.36%	100.00%	-
	销售比重	24.99%	72.88%	2.13%	100.00%
	毛利率贡献	1.14%	3.91%	2.13%	7.18%
2012 年度	毛利率	15.65%	6.65%	98.14%	-
	销售比重	41.31%	57.59%	1.10%	100.00%
	毛利率贡献	6.47%	3.83%	1.08%	11.37%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7%、7.18% 和 9.55%，其中 HDI 板和传统 PCB 合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10.29%、5.05% 和 7.45%，HDI 板和传统 PCB 板的毛利率变动是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的最主要因素。

(2) HDI 毛利率分析

表 4-27 HDI 毛利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平方英尺	变动	平方英尺	变动	平方英尺
销售面积 (平方英尺)	393,471.31	-	572,199.70	-54.05%	1,245,334.64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额	变动
销售收入(元)	71,635,883.52	-	119,984,600.69	-49.31%	236,721,473.07
销售成本(元)	60,384,062.64	-	114,507,520.28	-42.65%	199,678,524.98

毛利率（%）	15.71%	244.52%	4.56%	-70.86%	15.65%
单位销售价格 （元/平方英尺）	182.06	-13.18%	209.69	10.31%	190.09
单位销售成本 （元/平方英尺）	153.46	-23.32%	200.12	24.81%	160.34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销售HDI的毛利率分别为15.65%、5.40%和15.71%。

2013年度，公司销售HDI毛利率较2012年度减少10.25个百分点，主要系2013年公司HDI销量下滑，而公司由于固定资产比重大，每年折旧额度较高，固定成本较高，HDI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固定成本没有减少，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下滑。

2014年1-6月，公司HDI毛利率较2013年度回升10.31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公司HDI销量回升，HDI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3.32%的情况下，单位销售单价只下降了13.18%。

（3）传统PCB毛利率分析

表 4-28 传统PCB毛利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方英尺	变动	平方英尺	变动	平方英尺
销售面积 （平方英尺）	1,513,612.67	-	3,881,390.67	11.37%	3,485,155.87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金额	变动
销售收入（元）	136,609,620.00	-	349,934,261.48	6.05%	329,959,088.54
销售成本（元）	132,017,764.45	-	331,175,334.00	7.54%	307,961,569.01
毛利率（%）	3.36%	-37.31%	5.36%	-19.40%	6.65%
单位销售价格 （元/平方英尺）	90.25	0.10%	90.16	-4.77%	94.68
单位销售成本 （元/平方英尺）	87.22	2.23%	85.32	-3.44%	88.36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销售传统PCB的毛利率分别为6.65%、5.36%和3.36%。

2013年度，公司销售传统PCB毛利率较2012年度减少1.29个百分点，主

要系 2013 年宏观经济下行，行业市场不景气，使传统 PCB 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销售成本下降幅度。

2014 年 1-6 月，公司传统 PCB 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2.00 个百分点，主要系单位销售价格上升 0.10% 的情况下，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了 2.23%。

(4) 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

单位：%

公司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依顿电子	25.03	26.24	22.41
沪电股份	11.97	17.42	19.94
超声电子	20.15	19.85	20.15
兴森科技	32.17	32.56	40.84
超华科技	15.75	17.04	20.45
平均值	21.01	22.62	24.76
柏承科技	9.55	7.18	11.37

公司综合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客户结构调整策略失误和产能有限所致。

公司 2012 年主要客户为韩国大型企业 KCC 与 Pantech，由于韩国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过于苛刻，使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较快，毛利率下降，公司盈利能力被削弱，同时增加了大客户依赖风险。而 2013 年公司重新调整策略，将营销重点转向国内电子消费品企业，并从 2013 年下半年起削减韩国 KCC 与 Pantech 订单，自 201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客户结构逐渐发生变化，但由于印刷电路板准入认证期限较长，2013 年客户结构调整策略尚未能抵补来自 KCC 与 Pantech 的收入下降，致使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与亏损额进一步下降，而 2014 年 1-6 月，公司客户结构调整策略效果逐渐明显，公司收入与毛利率水平开始逐月回升。

此外，与行业大型 PCB 厂商相比，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HDI 板产能规模有限，受以往经营思路限制，公司通常不接受超产能订单，错失了较多市场机会。

因此，虽然 2012 年和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随着公司客户结构调整，公司毛利率有显著回升，此外，公司资产规模也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符合公司客户结构和产能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 4-29 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12,776,519.06	480,127,152.28	572,982,389.42	-16.21%
营业成本	192,457,455.79	445,682,955.24	507,757,080.79	-12.23%
毛利	20,319,063.27	34,444,197.04	65,225,308.63	-47.19%
综合毛利率	9.55%	6.95%	10.60%	-36.98%
营业利润	-19,046,842.79	-36,175,951.50	-21,179,203.91	-70.81%
利润总额	-20,189,764.50	-35,969,534.87	-18,464,962.79	-94.80%
净利润	-19,533,428.10	-39,459,846.74	-21,756,208.58	-81.3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9,878,172.82	-42,913,681.68	-23,000,504.01	-86.58%

报告期内，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减少了 16.21%、营业毛利减少 47.19%、营业利润负增长 70.81%、利润总额减少 94.80%、净利润减少 81.37%，主要原因如下：

1、宏观经济下行，行业下游不景气，导致公司订单数量减少，产品议价能力减弱是 2013 年营业收入减小的直接原因；

2、公司客户结构处于调整期。公司 2012 年主要销售区域为韩国市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议价能力减弱，同时，韩国订单产品要求较高，公司产品成本提高，报废率较高。因此，公司 2013 年进行战略调整，减少韩国订单并增加国内销售订单，同时由于整体行业不景气，公司 2013 年销售订单相应下滑；

3、公司资产中固定资产比重大，固定成本较高，在产品产销量下降的情况下，固定成本没有减少，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下滑。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0 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营业收入	212,776,519.06	480,127,152.28	572,982,389.42	-16.21%

销售费用	9,193,834.04	17,831,880.08	34,156,339.98	-42.71%
管理费用	18,852,022.93	38,488,452.95	35,929,069.80	7.12%
财务费用	5,352,600.94	8,670,430.25	13,429,848.71	-35.44%
期间费用合计	33,398,457.91	64,990,763.28	83,515,258.49	-22.1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32%	3.47%	5.08%	-31.6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86%	8.02%	6.27%	27.9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52%	1.81%	2.34%	-22.65%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5.70%	13.30%	13.69%	-2.85%

1、销售费用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34,156,339.98元、17,831,880.08元、9,193,834.04元。

表 4-31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附加	2,107,587.22	4,373,961.62	4,581,753.60
累计折旧	350,845.99	678,044.10	752,668.52
长期资产摊销	9,537.34	9,980.76	24,312.37
运输费	1,082,405.95	1,274,785.25	1,306,026.37
差旅费	498,637.30	1,142,724.78	1,633,225.84
进出口费用	1,001,468.45	2,745,748.02	4,583,585.39
佣金支出	4,007,939.92	6,853,959.82	11,105,822.93
交际应酬费	110,100.82	338,203.67	351,868.08
修理费	100,930.72	276,113.42	242,959.78
办公费	78,463.21	342,519.99	595,431.97
水电费	1,206.60	1,379.60	1,099.00
产品质量扣款	-580,211.00	-1,136,829.04	7,919,656.04
其他	424,921.52	931,288.09	1,057,930.09
合计	9,193,834.04	17,831,880.08	34,156,339.9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附加费、运输费、进出口费用、佣金等。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2013 年比 2012 年减少 37.70%，主要系公司国外佣金支出及进出口费用大幅下降。2013 年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海外客户订单大幅缩减，同时国内市场订单增加，公司相应减少了韩国代理商通过销售收入按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费用及公司外销过程中产生的出口报关费用。

2、管理费用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5,929,069.80元、38,488,452.95元、18,852,022.93元。

表 4-32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工资及附加	4,644,931.57	9,758,548.87	10,174,693.40
研发费用	9,323,827.84	16,221,861.16	12,442,793.80
累计折旧	1,643,404.04	5,245,795.41	4,995,224.88
长期资产摊销	405,090.36	629,819.45	1,416,338.37
水电费	687,083.76	1,708,769.42	1,658,015.75
税费	611,978.22	998,804.47	1,585,679.13
办公费	811,248.72	822,544.13	1,018,113.85
修理费	68,381.01	108,303.43	248,202.88
差旅费	79,505.00	326,008.50	300,376.65
交际应酬费	51,007.94	87,703.80	174,172.07
其他费用	115,556.51	859,359.44	781,161.14
存货盘亏	18,815.18	480,994.09	534,337.44
咨询费	76,078.88	258,125.61	322,364.15
工会经费	-	43,558.20	-
商业保险费	277,596.29	938,256.97	315,113.90
合计	18,852,022.93	38,488,452.95	35,929,069.8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附加、研发费用、累计折旧、各项摊提费用、水电费等。

由于公司 2013 年加大对新项目的研发力度，研发投入上升，公司研发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上涨 30.37%。

表 4-33 公司研发费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较上年增长比率
研发费用	9,323,827.84	16,221,861.16	12,442,793.80	30.37%
营业收入	212,776,519.06	480,127,152.28	572,982,389.42	-16.21%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38%	3.38%	2.17%	55.59%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对新产品新技术的要求，公司每年都需要投入一定的研发费用，公司整体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 2%到 4%，研发力度的保持也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为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 2013 年增加了对新项目的研发力度，公司 2013 年启动八个新研发项目，对应 2012 年启动研发项目五个，公司 2014 年在 2013 年基础上新增两个研发项目，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相应增加。

此外，由于公司 2013 年 3 月发生火灾，人民财产保险根据企业投保财产对

公司提供理赔并上提公司 2013 年财产保险费用，公司商业保险费用上升。因此，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比 2012 年增长 27.84%。

3、财务费用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429,848.71 元、8,670,430.25 元、5,352,600.94 元。

表 4-34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5,498,720.36	10,642,926.80	13,467,066.09
减：利息收入	513,307.28	1,100,089.62	1,307,524.55
汇兑损益	250,772.74	-946,646.63	1,026,535.87
其他	116,415.12	74,239.70	243,771.30
合计	5,352,600.94	8,670,430.25	13,429,848.71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2013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 2012 年减少 22.9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调整贷款结构减少长期贷款并相应增加短期贷款，利息支出下滑。

总体来说，公司收入、成本、费用配比较合理。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 4-3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270.73	-63,066.70	-62,041.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0.00	240,300.00	1,285,618.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4,650.98	29,183.33	1,490,663.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03.47	-49,187.36	-227,140.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237.11	-72,305.43	333,896.24
合 计	-1,156,762.29	84,923.84	2,153,204.5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处理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往来款、缴纳对 2008 年至 2011 年税务行政处罚及滞纳金，另外发生了捐赠支出、原料报废、罚款的相关支出等，在报告期内各年度形成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包括：其他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往来款处理收益、公司的各项捐赠支出、原料报废产生的非常损失、滞纳金、罚款及赔偿支出等。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4-36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捐赠支出	0.00	-51,800.00	-6,200.00
2	非常损失	0.00	0.00	-379,481.43
3	滞纳金、罚款及赔款支出	-924,480.88	-6,573.27	-77,346.15
4	其他	-170.10	87,556.60	1,953,691.26
	合计	-924,650.98	29,183.33	1,490,663.68

其中，2012年非常损失主要为原料过期报废损失；滞纳金主要为所得税滞纳金；其他部分收入主要为主要是长期挂账无需支付的往来款处理收益。

2014年，公司据昆国税罚[2013]20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缴纳525,103.23元罚款，另据昆国税稽处[2013]225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缴纳393,801.65元滞纳金，该行政处罚系公司2008年至2011年间，在销售废料、销售佣金超过标准比例等的会计处理疏忽造成，经昆山市国税局检查及自查纠正，并补缴相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以及罚款。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表 4-37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人民币	116,426.38	47,967.16	24,678.29
日元	72.38	68.75	86.93
韩元	654.71	612.06	625.92
小计	117,153.47	48,647.97	25,391.1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3,354,658.30	64,483,539.22	81,805,330.80
美元	23,885,931.62	38,563,914.34	24,386,905.37
港币	5,120.37	5,138.21	893,013.80
欧元	3.61	3.62	3.58
日元	19.76	18.78	23.74
小计	87,245,733.66	103,052,614.17	107,085,277.29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32,358,608.96	160,000.00	53,611.42
小计	32,358,608.96	160,000.00	53,611.42
合计	119,721,496.09	103,261,262.14	107,164,279.8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表 4-38 报告期内受限制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798,608.96	1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3,611.42
关税保证金	60,000.00	60,000.00	
保函保证金	18,50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36,935,571.17	26,290,000.00	
用于担保的活期存款		609,938.69	628,615.49
合计	69,294,180.13	27,059,938.69	682,226.91

（二）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表 4-39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188,335.93	100,000.00	849,760.00
合计	1,188,335.93	100,000.00	849,76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占资产比重仅为 0.14%。从 2014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明细分析，应收票均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表 4-4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609,342.24	74.06	2,166,599.47	1.86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组合	40,838,190.89	25.94	2,223,069.82	5.44
（2）关联方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40,838,190.89	25.94	2,223,069.82	5.4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7,447,533.13	100	4,389,669.29	2.79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7,484,200.94	83.33	1,928,438.97	1.3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组合	29,506,255.99	16.67	1,820,134.34	6.17
(2) 关联方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29,506,255.99	16.67	1,820,134.34	6.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6,990,456.93	100	3,748,573.31	2.12

(续表)

单位：元

种类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22,264.02	77.28	1,127,109.64	0.98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组合	33,736,410.79	22.72	537,523.26	1.59
(2) 关联方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小计	33,736,410.79	22.72	537,523.26	1.5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458,674.81	100	1,664,632.90	1.12

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8,458,674.81元、176,990,456.93元及157,447,533.13元。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567,935,923.42元、478,971,002.28元和212,776,519.06元，应收账款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26.85%、36.17%和71.9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信用期内的约为85%以上，2013年公司坏账准备上升，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下滑，主要系公司自2013年开始对订单结构进行调整，缩减回款速度较快但毛利率较低的海外韩国订单，增加回款速度较慢但毛利较高的国内订单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 4-41 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1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604,459.27	1 年以内	13.28
2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57,823.87	1 年以内	8.75
3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16,798,571.74	1 年以内	7.76
4	光宝贸易维京群岛	12,590,856.74	1 年以内	6.81
5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510,813.52	1 年以内	6.16
合计		67,323,362.70	-	42.7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 4-4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1	光宝贸易有限公司	20,978,240.35	1 年以内	11.85
2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8,805.86	1 年以内	9.28
3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15,436,572.59	1 年以内	8.72
4	正鹏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0,276,666.50	1 年以内	5.81
5	正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940,119.87	1 年以内	5.62
合计		73,050,405.17	-	41.2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 4-4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1	Korea Circuit co.,Ltd	20,604,459.27	1 年以内	13.88
2	仁宝网络信息(昆山)有限公司	17,857,823.87	1 年以内	12.03
3	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798,571.74	1 年以内	11.32
4	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	12,590,856.74	1 年以内	8.48
5	台达电子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10,510,813.52	1 年以内	7.08
合计		78,362,525.14	-	52.7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合计应收账款金额为 67,323,362.7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 42.76%，账龄主要在一年之内，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也不存在未全部终止确认的被转移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公司制定《销售与收款制度》规范客户信用政策的制定和管理，根据《销售与收款制度》公司根据客户历史交易记录，客户资金实力以及与客户谈判情况，针对客户实际情况制定信用期，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表 4-44 应收账款余额与信用期比例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153,057,863.84	173,241,883.62	146,794,041.91
其中信用期内占比（%）	87.71	87.49	93.48

公司客户信用期平均为 60 至 120 天，最长为 120 天。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期限组成，如下：

表 4-45 公司报告期内客户信用期限组成

信用期限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销售金额（元）	占比（%）
月结 30 天	10,566,629.72	4.97	24,584,542.95	5.12	26,723,896.12	4.66
月结 45 天	19,769,690.81	9.29	61,630,326.87	12.84	134,500,847.87	23.47
月结 60 天	39,114,261.72	18.38	59,904,698.93	12.48	75,354,723.60	13.15
月结 90 天	58,309,953.91	27.40	127,943,726.01	26.65	135,401,479.59	23.63
月结 120 天	67,244,204.89	31.60	175,913,237.32	36.64	153,399,680.47	26.77
依合同付款	17,771,778.01	8.35	30,150,620.20	6.28	47,601,761.77	8.31
总计	212,776,519.06	100.00	480,127,152.28	100.00	572,982,389.42	100.00

注：“依合同付款”即在出货前付清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信用期内的约为 85%以上，2013 年公司坏账准备上升，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占比下滑，主要系公司自 2013 年开始对订单结构进行调整，缩减回款速度较快但毛利率较低的海外韩国订单，增加回款速度较慢但毛利较高的国内订单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信用逾期 361 天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2,364,678.79 元，占比 1.55%；公司信用逾期 361 天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小。

因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无大额异常应收款项，不可收回风险小。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表 4-46 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情况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0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224,761.22	7.10	0.00	0.00
出口退税	1,849,829.94	58.43	0.00	0.00
押金	237,600.00	7.51	7,128.00	3.00
其他	416,485.92	26.96	8,534.99	1.00
合计	2,728,677.08	100	15,662.99	0.49
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217,128.07	5.87	0.00	0.00
出口退税	2,041,419.13	55.19	0.00	0.00
押金	237,600.00	6.42	7,128.00	3.00
其他	1,202,986.97	32.52	12,029.87	1.00
合计	3,699,134.17	100	19,157.87	0.52
种类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184,005.26	2.65	0.00	0.00
出口退税	4,882,518.39	70.39	0.00	0.00
押金	237,500.00	3.42	7,125.00	3.00
其他	1,632,696.52	23.54	16,326.96	1.00
合计	6,936,720.17	100	23,451.96	0.34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表 4-47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1,849,829.94	1年以内	58.4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3,830.24	1-2年	11.18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00.00	5年以上	6.68
凌芳	非关联方	61,000.00	1年以内	1.93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83
合计		2,526,160.18	-	92.5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表4-48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1,862,779.77	1年以内	50.3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3,830.24	1年以内	9.5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250,582.54	1年以内 1-2年	6.77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00.00	5年以上	5.72
东远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59.26	1-2年	5.56
合计		2,884,251.81	-	77.9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的前五名客户名单如下：

表4-49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惠州市惠城区国家税务局水口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4,094,565.67	1年以内	59.03
惠州大亚湾小鸿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000.00	1年以内	13.55
昆山市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787,952.72	1年以内	11.36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500.00	5年以上	3.05
东远机械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559.26	1年以内	2.96

合计	6,239,577.65	-	89.95
----	--------------	---	-------

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归集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公司出售废料应收款、公司对外的一些押金、员工出差或办理公司事务时所需的备用金等。

截至到 2014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关联方往来欠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款、保险公司火灾损失赔款、公司对外的一些押金、员工出差或办理公司事务时所需的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和出口退税均属于可收回的款项，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而押金和除备用金、出口退税、押金以外其他应收款按其余额百分比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 2013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相较于 2012 年年末下降 46.77%，主要系公司海外销售业务减少，其他应收款中出口退税金额下降。

（五）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 4-5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9,445.70	100	884,657.48	100	474,732.07	100
合计	1,119,445.70	100	884,657.48	100	474,732.07	1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占资产比重仅为 0.14%，金额较小，主要为保险费用、设备设施款预付等款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4-51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466,412.94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昆山蓝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33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840.00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惠州 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50,126.30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太仓市台强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合计	970,709.24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4-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172,382.58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中国农业银行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非关联方	131,783.67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354.31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惠州市惠城区仕成装饰材料部	非关联方	86,550.09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合计		521,070.65	-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 4-53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24.99	1 年以内	尚未结算
农业银行昆山分行	非关联方	112,824.73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建设银行昆山分行	非关联方	50,600.35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江苏中安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833.32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江苏省电力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600.00	1 年以内	待摊费用
合计		369,283.39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从账龄分析来看，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比较小，且公司在报告期间，没有出现坏账情况，结合合法合规事项尽职调查，公司也没有发生过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1-6 月预付账款分别为 474,732.07 元、884,657.48 元和 1,119,445.70 元，预付账款金额逐年攀升，主要系公司 2013 年 3 月发生火灾，人民财产保险根据企业投保财产对公司提供理赔并上提公司财产保险费用，导致公司商业保险费用上升所致。

（六）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表 4-54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6. 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615,968.56	1,367,272.56	13,248,696.00
在产品	16,251,057.09	1,596,836.00	14,654,221.09
库存商品	15,940,859.23	4,632,140.27	11,308,718.96
周转材料	3,237,865.41	-	3,237,865.41
在途物资	-	-	-
合计	50,045,750.29	7,596,248.83	42,449,501.46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02,639.93	1,213,017.72	13,089,622.21
在产品	16,544,441.91	308,244.58	16,236,197.33
库存商品	17,402,282.25	3,456,896.57	13,945,385.68
周转材料	3,218,886.41	-	3,218,886.41
在途物资	-	-	-
合计	51,468,250.50	4,978,158.87	46,490,091.63
项目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60,049.77	1,140,753.74	14,019,296.03
在产品	26,065,576.53	539,874.97	25,525,701.56
库存商品	13,677,640.40	3,122,129.16	10,555,511.24
周转材料	2,225,467.13	-	2,225,467.13
在途物资	272,787.40	-	272,787.40
合计	57,401,521.23	4,802,757.87	52,598,763.36

公司对存货设置了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账户进行核算并对其设置了总账和数量金额式明细账。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入账，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材料主要为覆铜板、铜箔和胶片等，库存商品即为其生产出的各类产品，在产品为公司尚未完工的产品。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1-6 月存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8%、5.34%及 5.11%。其中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0.07%、30.00%和 26.64%，公司采取的是订单化批量生产模式，库存商品一般无积压，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主要系因为公司客户未

按约定交期提货，导致库存商品积压。

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为超过订单交期 180 天的备货计提的跌价准备，由于这部分备货通常无法实现交货，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若在以后经营中能实现其生产和销售，则将相应转销其跌价准备。

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良品数量，通常按超过订单数量要求的一定比例生产产品，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对该部分超产产品覆盖正常生产中出现不良品后的剩余部分计提的跌价准备。若在以后经营中该部分剩余产品能实现销售，则将相应转销其跌价准备。

201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6,108,671.73 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以销定产，在留足一定的安全余量后，将存货占用的资金量降到最低，而公司 2013 年订单量下滑对存货余额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其中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原材料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26.65%、28.16%和 31.21%，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重为 68.60%、64.92%和 61.16%，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表 4-55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年	10.00	4.50-1.80
机器设备	5-10 年	10.00	18.00-9.00
电子设备	5-10 年	10.00	18.00-9.00
运输设备	5 年	10.00	18.00
其他设备	5-10 年	10.00	18.00-9.0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表 4-5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1) 账面原值合计	1,023,661,517.13	1,017,394,619.25	1,014,768,416.5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7,682,205.42	266,225,091.45	261,173,187.87
专用设备	719,825,329.71	714,983,187.51	543,269,693.49
运输工具	2,320,615.09	2,587,369.79	3,428,203.11
电子通用设备	12,375,908.17	12,154,471.76	138,616,185.88
固定资产装修	21,181,822.18	21,181,822.18	21,181,822.18
其他设备	275,636.56	262,676.56	47,099,324.05
(2) 累计折旧合计	532,961,112.91	501,153,105.72	444,710,224.3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703,329.71	74,715,723.74	63,018,864.06
专用设备	428,384,331.81	403,057,825.46	251,944,873.76
运输工具	1,605,369.04	1,866,885.04	2,793,990.95
电子通用设备	10,037,567.65	9,730,925.92	94,680,854.69
固定资产装修	12,046,626.85	11,615,124.31	10,293,262.95
其他设备	183,887.85	166,621.25	21,978,377.92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0,700,404.22	516,214,513.53	570,058,192.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6,978,875.71	191,509,367.71	198,154,323.81
专用设备	291,440,997.90	311,925,362.05	291,324,819.73
运输工具	715,246.05	720,484.75	634,212.16
电子通用设备	2,338,340.52	2,423,545.84	43,935,331.19
固定资产装修	9,135,195.33	9,566,697.87	10,888,559.23
其他设备	91,748.71	96,055.31	25,120,946.13
(4) 减值准备合计	693,443.79	693,443.79	693,443.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693,443.79	693,443.79	693,443.79
运输工具			
电子通用设备			
固定资产装修			
其他设备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0,006,960.43	515,548,069.74	569,364,748.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6,978,875.71	191,509,367.71	198,154,323.81
专用设备	290,747,554.11	311,231,918.26	290,631,375.94
运输工具	715,246.05	720,484.75	634,212.16
电子通用设备	2,338,340.52	2,423,545.84	43,935,331.19
固定资产装修	9,135,195.33	9,566,697.87	10,888,559.23
其他设备	91,748.71	96,055.31	25,120,946.13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计提折旧分别为 78,701,201.41 元、75,491,143.96 元、34,538,312.71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23,661,517.13 元，累计折旧为 532,961,112.91 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90,700,404.22 元，累计折旧占原

值比例为 52.06%。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原值比例为 70.32%。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固定资产、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及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不存在期末持有待售固定资产。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94.31 万元。

（八）在建工程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 4-57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建筑工程	171,286.15		171,286.15
待安装设备	4,977,952.07		4,977,952.07
合计	5,149,238.22		5,149,238.22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 4-5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2,675,000.00		2,675,000.00
待安装设备	6,691,987.28		6,691,987.28
合计	9,366,987.28		9,366,987.28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表 4-59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277,000.00		277,000.00
待安装设备	9,100,242.98		9,100,242.98
合计	9,377,242.98		9,377,242.98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60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	2,675,000.00	7,286.15	2,511,000.00		171,286.15
待安装设备	6,691,987.28	2,780,060.81	4,494,096.02		4,977,952.07
合计	9,366,987.28	2,787,346.96	7,005,096.02		5,149,238.22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	277,000.00	2,398,000.00			2,675,000.00
待安装设备	9,100,242.98	18,054,775.48	20,463,031.18		6,691,987.28
合计	9,377,242.98	20,452,775.48	20,463,031.18		9,366,987.28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62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建筑工程	2,200.00	643,010.00	368,210.00		277,000.00
待安装设备	28,350,304.38	17,726,904.21	36,976,965.61		9,100,242.98
合计	28,352,504.38	18,369,914.21	37,345,175.61		9,377,242.98

（九）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公司并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昆山母公司和惠阳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产证查验记录如下：

表 4-63 无形资产产证查验记录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位置	终止日期
柏承科技						
1	昆国用 2008 第 12008110016 号	6,379.40	工业	出让	昆山市陆家镇珠竹路北侧	2050.11.09
2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3 号	82.6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	2070.09.14

					园 76 幢 101 室	
3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2 号	82.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102 室	2070.09.14
4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1 号	84.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201 室	2070.09.14
5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5 号	84.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202 室	2070.09.14
6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4 号	84.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301 室	2070.09.14
7	昆国用 2008 第 Z01578 号	84.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302 室	2070.09.14
8	昆国用 2008 第 Z01579 号	84.8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401 室	2070.09.14
9	昆国用 2008 第 Z01580 号	88.10	住宅	出让	昆山开发区桃花江路 55 号青阳宝岛花园 76 幢 402 室	2070.09.14
柏承惠阳						
10	惠阳府国用 2002 字第 13211600412 号	18,028.00	工业	出让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龙湖 27 区	2052.7.30

2、公司无形资产摊销与分配情况

2014 年 1-6 月无形资产的摊销与分配情况：

表 4-64 2014 年 1-6 月无形资产摊销与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1) 账面原值合计	12,457,036.90			12,457,036.90
土地使用权	12,457,036.90			12,457,036.90
(2) 累计摊销合计	3,193,289.36	124,570.38		3,317,859.74
土地使用权	3,193,289.36	124,570.38		3,317,859.74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63,747.54			9,139,177.16
土地使用权	9,263,747.54			9,139,177.16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63,747.54			9,139,177.16
土地使用权	9,263,747.54			9,139,177.16

2013 年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与分配情况：

表 4-65 2013 年年度无形资产摊销与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1) 账面原值合计	12,457,036.90			12,457,036.90
土地使用权	12,457,036.90			12,457,036.90
(2) 累计摊销合计	2,944,148.60	249,140.76		3,193,289.36
土地使用权	2,944,148.60	249,140.76		3,193,289.36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12,888.30	-249,140.79		9,263,747.54
土地使用权	9,512,888.30	-249,140.79		9,263,747.54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12,888.30			9,263,747.54
土地使用权	9,512,888.30			9,263,747.54

2012 年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与分配情况：

表 4-66 2012 年年度无形资产摊销与分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1) 账面原值合计	12,457,036.90			12,457,036.90
土地使用权	12,457,036.90			12,457,036.90
(2) 累计摊销合计	2,695,007.81	249,140.79		2,944,148.60
土地使用权	2,695,007.81	249,140.79		2,944,148.60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62,029.09	-249,140.79		9,512,888.30
土地使用权	9,762,029.09	-249,140.79		9,512,888.30
(4) 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62,029.09	-249,140.79		9,512,888.30
土地使用权	9,762,029.09	-249,140.79		9,512,888.30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139,177.16 元。

(十) 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6月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转销情况：

表 4-67 2014 年 1-6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67,731.18	633,230.97			4,400,962.15
存货跌价准备	4,978,158.87	2,618,089.96			7,596,248.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3,443.79				693,443.79
合计	9,439,333.84	3,251,320.93			12,690,654.77

2013 年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转销情况

表 4-68 2013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88,084.86	2,079,646.32			3,767,731.18
存货跌价准备	4,802,757.87	407,031.39	231,630.39		4,978,158.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3,443.79				693,443.79
合计	7,184,286.52	2,486,677.71	231,630.39		9,439,333.84

2012 年公司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转销情况

表 4-69 2012 年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54,687.47		3,466,602.61		1,688,084.86
存货跌价准备	6,870,840.34	2,568,035.77		4,636,118.24	4,802,757.8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93,443.79			693,443.79
合计	12,025,527.81	3,261,479.56	3,466,602.61	4,636,118.24	7,184,286.52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期末对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表 4-7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104,088,379.42	89.26	520,441.90	103,567,937.52
信用期逾期 0 到 30 天	6,469,149.19	5.55	213,481.92	6,255,667.27
信用期逾期 31 到 60 天	1,168,190.91	1.00	51,400.41	1,116,790.50
信用期逾期 61 到 90 天	470,725.18	0.40	25,889.88	444,835.30
信用期逾期 91 到 180 天	778,772.88	0.67	68,532.00	710,240.88

信用期逾期 181 到 270 天	999,422.74	0.86	164,904.76	834,517.98
信用期逾期 271 到 360 天	1,939,427.34	1.66	426,674.02	1,512,753.32
信用期逾期 361 天以上	695,274.58	0.60	695,274.58	0.00
合计	116,609,342.24	100	2,166,599.47	114,442,742.77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130,181,465.80	88.27	650,907.33	129,530,558.47
信用期逾期 0 到 30 天	7,934,421.22	5.38	261,835.90	7,672,585.32
信用期逾期 31 到 60 天	3,579,079.88	2.43	157,479.51	3,421,600.37
信用期逾期 61 到 90 天	1,075,586.02	0.73	59,157.23	1,016,428.79
信用期逾期 91 到 180 天	3,639,032.01	2.47	320,234.82	3,318,797.19
信用期逾期 181 到 270 天	656,819.35	0.45	108,375.19	548,444.16
信用期逾期 271 到 360 天	60,702.14	0.04	13,354.47	47,347.67
信用期逾期 361 天以上	357,094.52	0.24	357,094.52	0.00
合计	147,484,200.94	100	1,928,438.97	145,555,761.97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107,331,810.19	93.56	536,659.05	106,795,151.14
信用期逾期 0 到 30 天	4,583,139.37	3.99	151,243.60	4,431,895.77
信用期逾期 31 到 60 天	758,486.66	0.66	33,373.41	725,113.25
信用期逾期 61 到 90 天	764	0.00	42.02	721.98
信用期逾期 91 到 180 天	1,079,369.36	0.94	94,984.50	984,384.86
信用期逾期 181 到 270 天	640,123.40	0.56	105,620.36	534,503.04
信用期逾期 271 到 360 天	158,185.05	0.14	34,800.71	123,384.34
信用期逾期 361 天以上	170,385.99	0.15	170,385.99	0.00
合计	114,722,264.02	100	1,127,109.64	113,595,154.38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表 4-7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30,825,782.89	75.48	154,128.91	30,671,653.98
信用期逾期 0 到 30 天	3,630,011.18	8.89	108,900.33	3,521,110.85
信用期逾期 31 到 60 天	696,131.29	1.70	27,845.26	668,286.03
信用期逾期 61 到 90 天	2,862,738.08	7.01	143,136.91	2,719,601.17
信用期逾期 91 到 180 天	821,510.33	2.01	65,720.83	755,789.50
信用期逾期 181 到 270 天	251,784.44	0.62	37,767.68	214,016.76
信用期逾期 271 到 360 天	80,828.47	0.20	16,165.69	64,662.78

信用期逾期 361 天以上	1,669,404.21	4.09	1,669,404.21	0.00
合计	40,838,190.89	100	2,223,069.82	38,615,121.07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22,143,005.77	75.04	110,715.03	22,032,290.74
信用期逾期 0 到 30 天	3,004,304.18	10.18	90,129.14	2,914,175.04
信用期逾期 31 到 60 天	1,627,558.31	5.52	65,102.34	1,562,455.97
信用期逾期 61 到 90 天	394,060.87	1.34	19,703.05	374,357.82
信用期逾期 91 到 180 天	388,430.48	1.32	31,074.44	357,356.04
信用期逾期 181 到 270 天	311,190.14	1.05	46,678.52	264,511.62
信用期逾期 271 到 360 天	226,218.03	0.77	45,243.61	180,974.42
信用期逾期 361 天以上	1,411,488.21	4.78	1,411,488.21	0.00
合计	29,506,255.99	100	1,820,134.34	27,686,121.65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信用期内	30,581,633.11	90.65	152,908.17	30,428,724.94
信用期逾期 0 到 30 天	1,526,279.53	4.52	45,788.39	1,480,491.14
信用期逾期 31 到 60 天	32,307.43	0.10	1,292.30	31,015.13
信用期逾期 61 到 90 天	271,834.69	0.81	13,591.73	258,242.96
信用期逾期 91 到 180 天	785,553.43	2.33	62,844.27	722,709.16
信用期逾期 181 到 270 天	165,965.06	0.49	24,894.76	141,070.30
信用期逾期 271 到 360 天	170,792.37	0.51	34,158.47	136,633.90
信用期逾期 361 天以上	202,045.17	0.60	202,045.17	0.00
合计	33,736,410.79	100	537,523.26	33,198,887.53

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平均为 60 至 90 天，最长为 120 天。

公司根据客户历史交易记录，客户资金实力以及与客户谈判情况，针对客户实际情况制定信用期，报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

公司其他应收款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表 4-72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224,761.22	8.24	0.00	0.00
出口退税	1,849,829.94	67.79	0.00	0.00
押金	237,600.00	8.71	7,128.00	3.00

其他	416,485.92	15.26	4,164.86	1.00
合计	2,728,677.08	100	11,292.86	0.41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217,128.07	5.87	0.00	0.00
出口退税	2,041,419.13	55.19	0.00	0.00
押金	237,600.00	6.42	7,128.00	3.00
其他	1,202,986.97	32.52	12,029.87	1.00
合计	3,699,134.17	100	19,157.87	0.52
种类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备用金	184,005.26	2.65	0.00	0.00
出口退税	4,882,518.39	70.39	0.00	0.00
押金	237,500.00	3.42	7,125.00	3.00
其他	1,632,696.52	23.54	16,326.96	1.00
合计	6,936,720.17	100	23,451.96	0.34

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和出口退税均属于可收回的款项，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而押金和除备用金、出口退税、押金以外其他应收款按其余额百分比计提了坏账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表 4-73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1.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459,755.84	397,583.32		716,585.42	1,140,753.74
在产品	793,516.45	505,768.96		759,410.44	539,874.97
库存商品	4,617,568.05	1,664,683.49		3,160,122.38	3,122,129.16
合计	6,870,840.34	2,568,035.77		4,636,118.24	4,802,757.87
存货种类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140,753.74	72,263.98			1,213,017.72
在产品	539,874.97		231,630.39 ¹		308,244.58
库存商品	3,122,129.16	334,767.41			3,456,896.57
合计	4,802,757.87	407,031.39	231,630.39		4,978,158.87
存货种类	2013.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06.30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213,017.72	154,254.84			1,367,272.56
在产品	308,244.58	1,288,591.42			1,596,836.00
库存商品	3,456,896.57	1,175,243.70			4,632,140.27
合计	4,978,158.87	2,618,089.96			7,596,248.83

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为超过订单交期 180 天的备货计提的跌价准备，由于这部分备货通常无法实现交货，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若在以后经营中能实现其生产和销售，则将相应转销其跌价准备。

为满足客户订单良品数量，公司通常按超过订单数量要求的一定比例生产产品，公司库存商品跌价准备主要系公司对该部分超产产品覆盖正常生产中出现不良品后的剩余部分计提的跌价准备。若在以后经营中该部分剩余产品能实现销售，则将相应转销其跌价准备。

4、固定资产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期末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估计其可回收净额，可收回净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见表 4-55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情况。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4-74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57,082,136.00	43,596,358.00	
抵押和保证借款	18,458,400.00	18,290,700.00	18,856,500.00
质押借款	6,152,800.00		44,016,320.52
质押和抵押借款	35,637,017.60	36,953,310.90	
质押和保证借款	12,305,600.00		
信用借款	27,622,563.86	21,339,150.00	21,494,819.39
保证借款	45,469,192.00	76,174,668.60	72,911,800.00
合计	202,727,709.46	196,354,187.50	157,279,439.91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余额为银行贷款，主要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银行借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末短期借款相较于 2012 年末上升 24.84%，主要原因系公司降低利息支出，2013 年调整贷款结构减少长期贷款并相应增加短期

贷款所致。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表 4-75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情况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7,486,782.45	298,277.56	
商业承兑汇票		2,081,619.61	3,461,725.52
合计	17,486,782.45	2,379,897.17	3,461,725.52

公司 2014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相较于 2013 年末增长 15,106,885.28 元，金额上升 634.77%，主要系公司缩减回款速度较快的海外韩国订单，增加回款速度较慢的国内订单所致，由于应收账款回款速度降低，为加强公司资金链管理，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商定付款可以用票据支付形式以优化企业资金链。

（三）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 4-76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6.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5,791,670.40	97.92	132,466,703.70	99.55	139,588,038.33	99.89
1 年以上	2,242,968.09	2.08	594,326.28	0.45	160,704.89	0.11
合计	108,034,638.49	100	133,061,029.98	100	139,748,743.22	100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说明：

表 4-77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未结转原因	期末数
昆山竞铭机械有限公司	待结算款	542,833.20
昆山成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待结算款	483,462.56
江苏同昌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待结算款	459,330.94
Wonderful Hong Kong Island	待结算款	307,197.65
合计		1,792,824.35

2013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说明：

表 4-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未结转原因	期末数
德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待结算款	104,130.59
Wonderful Hong Kong Island	待结算款	307,197.65
合计		411,328.24

2012年12月31日账龄一年以上的大额应付账款明细说明：

表 4-79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未结转原因	期末数
德厚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待结算款	104,130.59
合计		104,130.59

报告期内，公司 97%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公司 2014 年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增加 1,648,641.81 元，金额上升 277.40%，主要系公司供应商昆山成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功环保”）提供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扣留了部分货物款项。公司目前已与成功环保达成一致，并将于期后处理此部分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均是正常采购所产生的应付款项，无异常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亦无欠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4-8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4,579.36	100	1,626,063.96	94.76	2,477,025.86	100
1 年以上			89,964.88	5.24		
合计	374,579.36	100	1,716,028.84	100	2,477,025.86	100

报告期内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情况，亦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都在 1 年以内。

另据合法合规事项尽职调查，公司未发生过相关债权债务纠纷。

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3年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中有账龄超过1年大额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 4-81 报告期内账龄超过 1 年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光宝贸易有限公司	73,681.04	尚未发货结算	报表日后已结转
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Poland Sp. z o. o	16,283.84	尚未发货结算	报表日后已结转
合计	89,964.88		

（五）应付职工薪酬

表 4-82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06. 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45,602.66	30,836,086.48	31,577,928.62	6,203,760.52
二、职工福利费		325,184.86	325,184.86	
三、社会保险费	356,718.10	3,683,998.73	3,562,683.63	478,033.20
1、基本医疗保险费	81,580.67	966,941.84	936,832.51	111,690.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33,891.63	2,331,749.05	2,252,908.68	312,732.00
3、失业保险费	27,662.59	157,329.30	162,653.89	22,338.00
4、工伤保险费	5,880.64	155,747.24	141,523.68	20,104.20
5、生育保险费	7,702.57	72,231.30	68,764.87	11,169.00
四、住房公积金		757,521.00	757,52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60.00	4,560.00	
六、职工奖福基金	485,207.74			485,207.74
七、其他		92,249.25	85,409.25	6,840.00
合计	7,787,528.50	35,699,600.32	36,313,287.36	7,173,841.46

（续表）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16,191.59	65,591,723.96	64,762,312.89	6,945,602.66
二、职工福利费		436,317.74	436,317.74	
三、社会保险费	429,140.43	5,997,611.87	6,070,034.20	356,718.10
1、基本医疗保险费	99,800.10	1,685,846.53	1,704,065.96	81,580.67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79,440.28	3,654,697.05	3,700,245.70	233,891.63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3、失业保险费	29,940.03	177,950.63	180,228.07	27,662.59
4、工伤保险费	9,980.01	325,094.51	329,193.88	5,880.64
5、生育保险费	9,980.01	154,023.15	156,300.59	7,702.57
四、住房公积金	145,277.00	1,633,640.70	1,778,917.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878.60	43,558.20	77,436.80	
六、职工奖福基金	485,207.74			485,207.74
七、其他	2,700.00		2,700.00	
合计	7,212,395.36	73,702,852.47	73,127,719.33	7,787,528.50

(续表)

项目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0,758.96	65,418,473.28	64,793,040.65	6,116,191.59
二、职工福利费		762,621.83	762,621.83	
三、社会保险费	314,117.05	6,437,816.36	6,322,792.98	429,140.43
1、基本医疗保险费	77,512.78	1,670,408.65	1,648,121.33	99,800.1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97,847.88	4,068,703.18	3,987,110.78	279,440.28
3、失业保险费	20,055.85	401,890.99	392,006.81	29,940.03
4、工伤保险费	9,350.27	170,071.52	169,441.78	9,980.01
5、生育保险费	9,350.27	126,742.02	126,112.28	9,980.01
四、住房公积金	57,021.50	1,656,859.52	1,568,604.02	145,2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077.60	24,199.00	33,878.60
六、职工奖福基金	485,207.74			485,207.74
七、其他	2,700.00	93,540.00	93,540.00	2,700.00
合计	6,349,805.25	74,427,388.59	73,564,798.48	7,212,395.36

(六) 应交税费

表 4-83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税项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企业所得税	264,672.11	4,100,234.64	439,566.30
个人所得税	125,270.42	133,929.25	125,56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9,326.62	167,487.76	60,732.53
房产税	22,099.04	133,238.18	175,157.20

教育费附加	279,895.15	120,622.12	60,732.53
土地使用税	18,907.42	63,977.40	63,977.40
印花税	10,083.45	10,513.75	12,538.30
堤围费	13,078.47	6,278.16	
合计	1,003,332.68	4,736,281.26	938,271.4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公司 2013 年末应交税费相较于 2012 年末金额增长 404.79%，主要系公司 2013 年据昆国税稽处[2013]22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缴纳追缴企业所得税 120.67 万元所致。

（七）应付利息

表 4-84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1,350,392.79	986,561.49	1,032,793.69
合计	1,350,392.79	986,561.49	1,032,793.69

（八）应付股利

表 4-85 报告期内应付股利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FGI 公司			10,779,537.64
合计			10,779,537.64

公司 2012 应付股利主要来自公司惠阳子公司 2012 年 9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将 2007 年止经会计师查账后依法提列法定公积金后的利润 21,999,056.40 元向股东分配。其中：按投资比例，FGI 公司占 49%，应分配股利金额为 10,779,537.64 元。

（九）其他应付款

表 4-8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065,728.47	35.56	23,272,861.36	94.76	5,827,455.16	99.97
1 年以上	21,862,307.01	64.44	1,287,657.18	5.24	1,792.45	0.03

合计	33,928,035.48	100	24,560,518.54	100	5,829,247.61	100
----	---------------	-----	---------------	-----	--------------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如下：

表 4-87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1,666.65	关联方往来款
Longing Technology Belize	5,537,520.00	往来款
深圳市信远达科技有限公司	1,674,139.02	预提费用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1,483,527.69	预提费用
李其良	918,904.88	股东代垫款
合计	29,915,758.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如下：

表 4-88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7,241.32	关联方往来款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1,489,503.37	预提费用
预计客户赔款	580,211.00	预提费用
吴江市黎里助剂厂	500,000.00	废料出售押金
昆山蓝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污水处理押金
合计	23,186,955.69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如下：

表 4-89 201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
预提客户赔款	2,873,190.04	预提费用
广东电网公司惠州供电局	1,321,425.14	预提费用
昆山蓝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污水处理押金
昆山市地方税务局	228,794.04	代垫佣金税金
苏州鑫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0,000.00	废料出售押金
合计	5,023,409.22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其他应付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2014 年因关联方借款原因，其他应付款账龄大幅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说明：

表 4-90 2014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7,241.32	关联方借款
吴江市黎里助剂厂	500,000.00	废料出售押金

昆山市地方税务局	468,736.24	代垫佣金税款
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	废料出售押金
苏州鑫达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40,000.00	废料出售押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说明：

表 4-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昆山蓝绿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污水处理押金
昆山市地方税务局	216,211.76	代垫佣金税款
昆山市九星物资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0,000.00	废料出售押金
昆山市艾赛特工业机械有限公司	60,000.00	废料出售押金
昆山维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废料出售押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表 4-9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1,666.65	20,117,241.32	
李齐良	918,904.88		
合计	21,220,571.53	20,117,241.32	

2013 年公司 2,000 万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借入款项，据昆银发[2013]34 号文规定，昆山市指定区域内台资企业集团内部可以通过跨境人民币进行双向借款。基于政策许可，柏承科技向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借入资金 2,000 万元，年利率 3%，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共计 1 年。

201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其良为公司代垫 918,904.88 元，主要为支付公司据昆国税罚[2013]20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昆国税稽处[2013]22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所缴纳的罚款和滞纳金。

（十）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其情况介绍如下：

表 4-93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责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378,600.00	57,629,850.00	39,284,375.00

合计	35,378,600.00	57,629,850.00	39,284,375.00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 4-94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责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4.06.30		
			利率(%)	外币金额(美元)	本币金额(元)
华一银行	2012.02.20	2014.11.28	2.80%	1,000,000.00	6,152,800.00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2008.06.05	2015.06.04	注 1	2,250,000.00	13,843,800.00
台湾国泰世华商业银行	2014.01.31	2015.01.31	注 2	2,500,000.00	15,382,000.00
合计					35,378,6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3.12.31		
			利率(%)	外币金额(美元)	本币金额(元)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14	2014.04.30	注 3	3,000,000.00	18,290,700.00
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2012.12.06	2014.06.05	6.70%		18,000,000.00
台湾国泰世华银行	2012.12.31	2014.01.31	2.21%	2,500,000.00	15,242,250.00
华一银行	2012.02.20	2014.11.28	2.80%	1,000,000.00	6,096,900.00
合计					57,629,85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2012.12.31		
			利率(%)	外币金额(美元)	本币金额(元)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2008.08.21	2013.02.20	注 4	1,000,000.00	6,285,500.00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06.08	2013.06.04	注 5	2,250,000.00	14,142,375.00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14	2013.09.30	注 3	3,000,000.00	18,856,500.00
合计					39,284,375.00

注 1：六个月 LIBOR 利率+最高加码 1.5%计算利息。

注 2：3 个月 LIBOR 与 TAIEX3 孰高加码年利率 2.2%计算利息。

注 3：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三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2.68%计算付息。

注 4：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一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2.50%计算付息。

注 5：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三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1.35%计算付息。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即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不存在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情况。

（十一）长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余额如下：

表 4-95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抵押借款	-	-	55,000,000.00
质押借款	14,692,886.40	-	-
保证借款	33,840,400.00	47,250,975.00	54,322,786.81
合计	48,533,286.40	47,250,975.00	109,322,786.81

公司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 4-96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2014. 06. 30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外币金额（万美元）	本币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2014. 02. 18	2016. 02. 18	一个月 LIBOR+3.2%	200.00	1,230.56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3. 13	2015. 12. 03	1.70%	250.00	1,538.20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3. 13	2015. 12. 03	1.70%	200.00	1,230.56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3. 13	2015. 12. 03	1.60%	100.00	615.2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06. 09	2016. 06. 09	1.70%	38.80	238.73
合计					4,853.33
贷款单位	2013. 12. 31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外币金额（万美元）	本币金额（万元）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2. 19	2015. 12. 03	注 6	200.00	1,219.3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2. 19	2015. 12. 03	注 6	350.00	2,133.92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06. 05	2015. 06. 04	注 7	225.00	1,371.80
合计					4,725.10
贷款单位	2012. 12. 31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外币金额（万美元）	本币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2012.05.25	2014.05.24	7.25	0.00	2,000.00
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2012.11.30	2014.05.29	6.7	0.00	1,500.00
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2012.12.07	2014.06.05	6.7	0.00	2,000.00
华一银行	2011.12.28	2014.12.28	2.8	84.76	532.73
华一银行	2012.02.20	2014.11.28	2.8	79.50	499.70
华一银行	2012.1.10	2014.11.28	2.8	100.00	628.55
台湾国泰世华银行	2012.12.31	2014.01.31	2.21	250.00	1,571.3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17	2014.08.24	注8	250.00	1,571.38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2.10.29	2014.08.24	注8	100.00	628.55
合计					10,932.28

注6：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三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0.50% 计算付息。

注7：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六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1.50% 计算付息。

注8：借款利率为依本金按三个月 LIBOR 拆放利率最高得加码 0.90% 计算付息。

公司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还款项。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表 4-97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301,000,000.00
资本公积	78,647.61	78,647.61	78,647.61
盈余公积	8,774,481.44	8,774,481.44	8,774,481.44
未分配利润	-9,896,221.31	9,981,951.51	52,895,633.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8,803.38	-263,553.87	84,07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9,868,104.36	319,571,526.69	362,832,840.49
少数股东权益	74,166,478.54	73,821,733.82	70,367,898.88
股东权益合计	374,034,582.90	393,393,260.51	433,200,739.37

1、股本情况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2、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弥补亏损后的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公司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表 4-98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年份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 1-6 月	法定盈余公积	8,774,481.44	-	-	8,774,481.44
2013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8,774,481.44	-	-	8,774,481.44
2012 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8,774,481.44	-	-	8,774,481.44

3、未分配利润情况

表 4-99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上年年末余额	9,981,951.51	52,895,633.19	75,896,137.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本年年初余额	9,981,951.51	52,895,633.19	75,896,137.2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78,172.82	-42,913,681.68	-23,000,504.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9,896,221.31	9,981,951.51	52,895,633.19

4、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无。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柏承开曼，柏承开曼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为柏承 BVI，柏承 BVI 控股股东为柏承台湾，柏承

台湾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表 4-1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香港	1,872.22	100%
苏州柏承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苏州	200.00	100%
柏承科技（惠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惠阳	9,932.29	51.00%

柏承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和苏州柏承贸易有限公司为柏承昆山全资子公司，柏承科技（惠阳）有限公司为柏承昆山与 FIRM GROUND INVESTMENTS LIMITED 合资公司。

4、公司其他关联方

表 4-1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PLOTECH BVI CO LTD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无

（三）关联方交易及关联方余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与公司采购、销售等经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表 4-10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柏承台湾、李齐良、柏承香港	柏承科技	250 万美金	2012. 12. 31	2015. 01. 31	否
柏承台湾、李齐良	柏承惠阳	300 万美金	2010. 10. 29	2014. 09. 13	否
柏承台湾、李齐良	柏承惠阳	225 万美金	2008. 06. 08	2015. 06. 04	否

柏承台湾	柏承惠阳	200 万美金	2010. 06. 25	2015. 06. 22	否
PLOTECH BVI CO LTD、李齐良	柏承香港	300 万美金	2013. 12. 25	2014. 12. 25	否
柏承惠阳	柏承香港	1850 万人民币	2014. 05. 22	2014. 08. 22	否
PLOTECH CAYMAN CO LTD	柏承香港	550 万美金	2014. 03. 13	2015. 12. 03	否

关联交易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公司因经营所需，以关联担保向农业银行昆山分行、建设银行昆山分行等贷去所需款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表 4-103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 10. 11	2014. 10. 10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2013 年公司 2,000 万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从公司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借入款项，据昆银发[2013]34 号文规定，昆山市指定区域内台资企业集团内部可以通过跨境人民币进行双向借款。基于政策许可，柏承科技向实际控制人柏承台湾借入资金 2,000 万元，年利率 3%，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共计 1 年。

借款年利率为 3%，一次还本付息。

②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无。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4-104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4. 0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其他应付款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01,666.65	20,117,241.32	
	李齐良	918,904.88		

(四) 对关联交易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

1、审批权限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审批权限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

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关联交易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 年 8 月 18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对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 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亦未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十、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抵押事项

表 4-10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抵押情况

最高借款额 抵押(万元)	账面借款金额	抵押期限	抵押物 类别	抵押物	账面价值 (万元)
16,209.01		2014.05.22- 2015.05.21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20,138.24
917.43	2,000 万元、 237.00 万美元	2013.11.29- 2018.11.28	固定资产	昆山市开发区桃花 江路 5 号青阳宝岛 花园 76 幢	117.76
10,238.00	2,250 万元、	2013.11.05-	固定资产	昆山市陆家镇合丰	8,733.66

	579.20 万美元	2018.11.04		开发区珠竹路28号 3号房、4号房、7 号房和10号房	
			无形资产	昆山市陆家镇珠竹 路北侧	725.30
593.00 万美 元	300.00 万美元	2010.08.13- 2015.09.13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 街道办事处龙湖开 发区27小区土地使 用权和上盖建筑物	1,604.65

抵押物房产证号：76 栋 402 昆房产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88 号、76 栋 401 昆房产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87 号、76 栋 302 昆房产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92、76 栋 301 房产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86、76 栋 202 昆房产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89、76 栋 201 昆房产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93、76 栋 102 昆房产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91、76 栋 101 昆房产证开发区字第 301064690；昆国用(2008)第 12008110016 号、昆陆家字第 121009420、121012007、121010408；粤房地证字第 C6434186、C0871520、C0871521、C3427003 号；抵押物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惠阳府国用（2002）字地 13211600412 号。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质押资产情况

表 4-10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质押情况

质押情况	借款金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定期存单质押，金额 RMB7,790,000.00	1,000,000.00	2012.12.31	2015.01.31
应收帐款质押；金额 USD1,773,168.67	1,418,000.00	2014.02.26	2014.07.01
应收帐款质押；金额：USD1,238,683.36	119,000.00	2014.03.21	2014.07.10
	59,000.00	2014.03.21	2014.08.07
应收帐款质押；金额：USD1,797,006.13	240,000.00	2014.04.25	2014.08.28
	890,000.00	2014.04.25	2014.09.01
	300,000.00	2014.04.25	2014.09.14
应收帐款质押；金额：USD1,255,641.31	791,000.00	2014.04.14	2014.08.17
	209,000.00	2014.04.14	2014.09.10
应收帐款质押；金额：USD1,253,783.91	66,000.00	2014.05.13	2014.07.30
	158,000.00	2014.05.13	2014.08.29
	551,000.00	2014.05.13	2014.09.30
	225,000.00	2014.05.13	2014.09.30
应收帐款质押；金额：USD390,800.59	310,000.00	2014.05.29	2014.09.30
应收帐款质押；金额：USD572,433.02	136,000.00	2014.06.30	2014.09.03
	145,000.00	2014.06.30	2014.09.12

质押情况	借款金额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86,000.00	2014.06.30	2014.10.03
	89,000.00	2014.06.30	2014.11.03
中信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金额 RMB6,500,000.00	1,000,000.00	2014.03.08	2015.03.08
中信银行定期存单质押, 金额 RMB13,000,000.00	2,000,000.00	2014.02.18	2016.02.18
定期存单质押, 金额 RMB2,699,731.21	388,000.00	2014.06.09	2016.06.09
定期存单质押, 金额 USD300,000.00	1,000,000.00	2014.03.18	2014.07.16
定期存单质押, 金额 USD5,100,000.00	2,500,000.00	2012.12.31	2015.01.31

注1: 公司应收账款质押为公司在向银行进行美金借贷时, 需提供发票和报关单, 以证明公司确有相应的美金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并非实质上的应收账款质押。

(五)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进行了三次资产评估, 分别是:

(一) 2007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评估

2007年10月, 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证评报字[2007]第08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 并参考了收益现值法的评估结果。评估目的系确定柏承有限资产及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为柏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根据评估结果, 公司总资产原值64,008.33万元, 评估值68,186.69万元, 增值4,178.36万元, 增值幅度6.53%; 净资产原值30,107.86万元, 评估值34,286.23万元, 评估增值4,178.36万元, 增值幅度13.88%。

表4-107 2007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评估结果

单位: 万元

评估主体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幅度
柏承科技	总资产	64,008.33	68,186.69	4,178.36	6.53%
	净资产	30,107.86	34,286.23	4,178.37	13.88%

(二) 2010年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评估

2012年9月, 江苏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目兴华评报字(2012)第0104A号《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2009年

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目的系为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提供参考意见。

表 4-108 2010 年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时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幅度
柏承科技	总资产	68,327.53	72,504.25	4,176.72	6.11%
	净资产	36,147.10	40,323.82	4,176.72	11.55%
柏承惠阳	总资产	34,307.24	35,019.79	712.55	2.08%
	净资产	15,703.92	16,416.47	712.55	4.54%
柏承香港	总资产	446.57	446.57	0.00	0.00%
	净资产	3.12	3.12	0.00	0.00%
苏州柏承	总资产	2,299.79	2,299.79	0.00	0.00%
	净资产	138.58	138.58	0.00	0.00%

（三）2012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评估

2012 年 9 月，江苏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天目兴华评报字（2012）第 0104 号《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目的系为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提供参考意见。

表 4-109 2012 年 11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时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评估主体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	增值幅度
柏承科技	总资产	78,359.27	72,204.91	-6,154.36	-7.85%
	净资产	37,107.35	31,672.03	-5,435.32	-14.65%
柏承惠阳	总资产	30,628.94	28,703.20	-1,925.74	-6.29%
	净资产	16,306.76	14,381.02	-1,925.74	-11.81%
柏承香港	总资产	8,160.36	8,359.60	199.24	2.44%
	净资产	-204.27	-5.03	199.24	-97.54%
苏州柏承	总资产	4,650.98	4,718.85	67.87	1.46%
	净资产	107.47	175.34	67.87	63.1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公司惠阳子公司 2012 年 9 月 3 日董事会决议将 2007 年止经会计师查账后依法提列法定公积金后的利润 21,999,056.40 元向股东分配。其中：

按投资比例，FGI 公司占 49%，应分配股利金额为 10,779,537.64 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控股子公司。

表 4-11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企业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投资额 (万元)
柏承惠阳	控股	广东省惠州市	生产、加工及贸易	9,932.29	51	6,450.65
苏州柏承	全资	江苏省苏州市	对外贸易	200.00	100	200.00
柏承香港	全资	中国香港	对外贸易	1,872.22	100	1,872.22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未发生变化。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子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一致。

截止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抵销的内容和结果准确。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

（一）公司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下滑 16.21%，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近几年行业景气度下降和公司营销策略调整失误双重因素影响，同时受人工上涨和汇率波动影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值。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00.05 万元、-4,291.37 万元和-1,987.72 万元。

为稳定并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 1、通过合理控制生产、采购流程，降低制造成本；
- 2、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开发天珑、东方拓宇、正文科技等国内知名手机制造企业客户，积极开辟国内市场，减小对海外市场及单一大客户依赖程度；

表 4-111 公司 2014 年部分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销售额
天珑移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5,569.24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539,699.21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256.64
苏州爱工电子有限公司	171,120.00

3、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适时进行提价，抵消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上涨对公司业绩影响。通过上述措施，仍然不能排除由于未来市场因素不可预见性和管理决策失误导致公司未来继续亏损风险。

（二）全球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属印制电路板行业，该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及电子信息产业整体发展状况存在较为紧密联系。在宏观经济向好年度，印制电路板行业景气程度也较高，反之，在宏观经济衰退时期，印制电路板行业亦会限入萧条。我国已逐渐成为全球印制电路板主要生产基地，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日趋明显，近年全球经济形势恶化，公司相应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逐步扩大国内市场，但海外市场仍占较高比例，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公司产品出口比例分别为 88.20%、87.80%及 77.04%。若未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包括公司在内 PCB 厂商造成消极影响。

（三）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中产品出口、外汇借款以及设备进口均涉及外汇

收支，其中主要为美元收支，容易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以外币结算外销收入分别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88.20%、87.80%及77.04%，公司毛利率对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相对敏感。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公司汇兑损益（净收益以“-”值表示）分别为102.65万元、-94.66万元及25.07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绝对值的4.72%、2.40%及1.28%。

（四）偿债风险

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43%、54.77%、54.94%。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6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77、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66、0.69。

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报告期内维持稳定，但公司原有固定资产规模在资产中占比较大，每年发生折旧额较高导致资产减少。

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主要系公司2013年为了减少利息费用调整债务结构，减少长期借款并增加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且公司从2005年至今负债结构维持稳定，由于公司现金流管理能力良好，公司从未在银行体系中有逾期偿还的记录，从未出现过债权人追债或债务违约现象，亦从未出现过财务风险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短期借款偿债能力稳定。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覆铜板、铜箔和胶片是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营业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48.64%、48.16%和47.80%。其中覆铜板、铜箔、胶片成本约占原材料成本的35%到45%左右，如下表所示：

表4-11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覆铜板	21,835,353.10	23.74%	53,710,971.78	25.02%	49,681,037.16	20.12%
铜箔	6,588,498.03	7.16%	15,334,710.30	7.14%	14,038,260.15	5.69%
胶片	10,022,058.97	10.90%	24,909,982.70	11.61%	22,768,417.44	9.22%

其他辅料	53,528,716.14	58.20%	120,681,081.18	56.23%	160,413,453.07	64.97%
合计	91,974,626.24	100%	214,636,745.96	100%	246,901,167.82	100%

2010年随着国际铜价等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大幅攀升，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出现不同程度波动。2012年，国际铜价总体而言较为稳定，较2011年小幅下滑，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2013年，国际铜价持续走低，带动期间原材料价格下滑。

近年来，由于铜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的原材料波动较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上升，会给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如下表所示：

表 4-113 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平均单价	2013年度 平均单价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覆铜板(元/M ²)	82.39	74.82	93.84
胶片(元/M ²)	13.50	12.69	16.06
铜箔(元/千克)	77.69	74.41	78.88
金盐(元/克)	156.90	141.37	204.60

公司具有较强成本管理能力和通过严格控制成本等措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利润侵蚀，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不利影响。

（六）产品下游市场风险

印制电路板主要应用于手机、数码相机、数据通讯、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在过去几年里，这些行业均处于增长期。但随着技术升级和消费者消费习惯改变，不断有新兴企业出现，老牌企业没落。而大部分下游客户选择印制电路板供应商时认证周期长，因而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对产品市场的转换周期较长、难度较大，下游行业市场波动及管理层对下游市场战略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长期业务发展。

因此，对于处于上游的印制电路板生产商而言，极有可能随其下游客户兴衰而出现不同程度业绩波动。此外，因印制电路板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压缩产能难度较大，常不可避免发生价格竞争，因而该行业竞争形势较为严峻。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在大力拓展现有产品市场基础上坚持研发先行战略，发

展多样化产品类型，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增强市场应变能力以降低下游行业需求变动风险。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PCB 行业需要素质较高的技术和管理人员，而该行业集中度低、竞争程度较高，行业发展又十分迅速，导致各企业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增长以及对人才的激烈争夺。若公司内部激励制度不足，将使公司存在人才流失、进而产生影响公司发展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直注重健全内部激励机制，公司建立了教育培训计划、职位评估体系、绩效管理体制、薪酬福利体系和信息沟通体系等，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甄选、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健全人才激励机制。

（八）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环境有害物质。为降低生产经营对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对各类污染物分别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

公司已采取具体环保措施包括：制定包括《品质环安手册》、《环境监视测量作业程序》等一系列内部环保工作指引；建立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对生产流程进行严格环保控制；公司不断加大在环保方面人力、物力投入，通过增加环保设备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申报排污情况及缴纳排污费；公司通过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标准认证，并通过每年两次的环境体系认证复审。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也未有环保行政处罚纪录。

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不断提升在环保方面财力、物力及人力的投入，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触犯相关环保方面法律法规的可能。若出现环保方面意外事件、对环境造成污染、触犯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则会对公司声誉及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火灾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原料或产品为易燃物质，并使用腐蚀性物质等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具有发生火灾的风险隐患。

2013年3月13日，在公司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该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983万元；2012年12月，柏承惠阳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该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造成经济损失200余万万，该次火灾亦属于一般事故。根据国务院2007年9月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柏承科技火灾属于一般事故。

自火灾发生之后，公司进一步提高了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了安全生产工作，公司目前建立良好的安全生产制度，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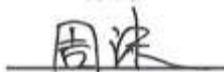
廖晓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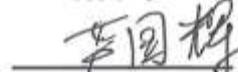
秦康



戴皓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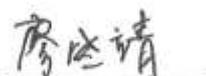


周沫



严国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廖晓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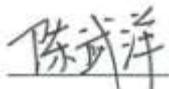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张迅雷



张忠钢



陈武洋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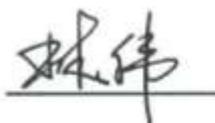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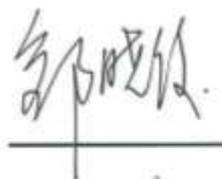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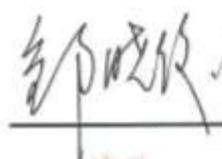
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江苏天目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李齐良 李齐良

赖荣祥 赖荣祥

游济宾 游济宾

高圣平 高圣平

任世明 任世明

监事签字：

张美龄 张美龄

洪玉芬 洪玉芬

季春笋 季春笋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齐良 李齐良

赖荣祥 赖荣祥

游济宾 游济宾

黄坤雄 黄坤雄

苏文德 苏文德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